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荷兰*

[接收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 本文件未经编辑印发。



目录

	页次
概况	5
第 1 部分 – 荷兰	7
导言	7
一. 对男女的态度	10
导言	10
A. 第 5 条：不断变化的态度.....	10
B. 第 3 条：在实现平等待遇方面的进展.....	11
C.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11
二. 经济独立	13
A. 第 11 条：妇女和就业.....	13
B. 第 13 条：妇女和男性的经济状况.....	23
C. 第 14 条：农村妇女.....	26
三. 暴力侵害妇女	27
A. 第 12 号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家庭暴力.....	28
B. 第 6 条：打击人口贩运和卖淫中的虐待行为的措施.....	34
四.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教育和健康	41
A.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41
B. 第 8 条：国际政府代表.....	42
C. 第 10 条：教育	43
D. 第 12 条：医疗保健.....	46
五.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应对歧视的措施	49
A. 第 1 条和第 2 条：防止和应对歧视.....	49
B.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3
C. 第 9 条：获得、变更或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	54
D.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54
六. 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	55

七. 博纳尔岛、圣俄斯塔休斯岛和萨巴岛	57
第 2 部分——阿鲁巴	59
A. 第 1 条至第 3 条：立法和政策事务	60
B. 第 4 条：特别措施	64
C. 第 5 条：不断变化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家庭教育和消除偏见	65
D. 第 6 条：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66
E. 第 7 条：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67
F. 第 10 条：教育	68
G. 第 11 条：平等劳动权	69
H. 第 12 条：享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怀孕期间的特别措施	70
I.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73
第 3 部分——库拉索岛	74
A. 第 1 条和第 2 条：防止和抵制歧视	74
B. 第 3 条至第 5 条	75
C. 第 6 条	75
D. 第 7 条	76
E. 第 10 条：教育改革	82
F. 第 11 条和第 12 条：关于劳动和保健的平等权利	88
G.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	96
第 4 部分——圣马丁	97
A. 第 1 条：防止和抵制歧视妇女	97
B. 第 2 条：政策	97
C. 第 3 条：保障	98
D. 第 4 条：特别措施	98
E. 第 5 条：关于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与偏见	99
F. 第 6 条：卖淫和贩运人口及走私	99
G.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00
H. 第 8 条：代表性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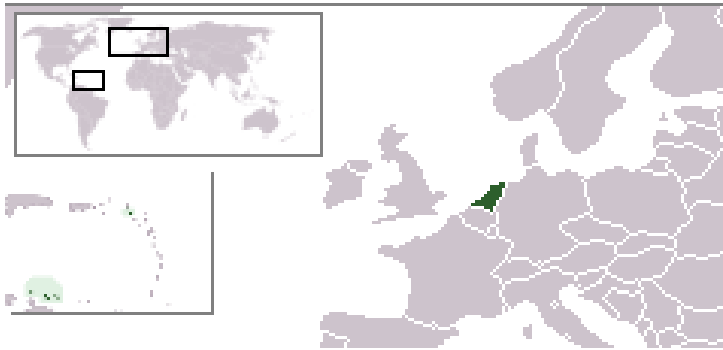
I.	第 9 条：国籍	100
J.	第 10 条：教育	100
K.	第 11 条：就业.....	102
L.	第 12 条：健康	103
M.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福利.....	103
N.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04
O.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04
P.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104

概况

1. 荷兰王国于 1991 年 7 月 23 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公约》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对荷兰王国的各个部分生效。
2. 根据《公约》第 18 条分别于 1992 年 11 月 19 日、1993 年 9 月 17 日和 1993 年 9 月 20 日提交了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以及阿鲁巴的初次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其第 916 和第 9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荷兰、阿鲁巴和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第五次定期报告。2010 年 2 月 5 日的 [CEDAW/C/NLD/CO/5](#) 号文件中载有委员会关于第五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 荷兰王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报告更新了前几次的报告，并描述了 2008-2013 年期间荷兰王国为执行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政策措施。荷兰王国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CEDAW/C/NLD/CO/5/Add.1](#))。

宪法改革

4. 自提交上一次定期报告以来，荷兰王国经历了一次宪法改革进程，涉及由库拉索、圣马丁、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屿构成的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这场改革以关系到国家宪法前途的全民投票和议会决定为基础。除一个岛屿之外，协商进程的结果很明确：这些岛屿不希望作为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一部分，但愿意与荷兰王国保持联系。
5. 达成了一项涉及荷兰王国内部的新宪法关系的协定。经决定，修正后的《荷兰王国宪章》将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生效。从这一天开始，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再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
6. 根据新体系，库拉索和圣马丁都获得荷兰王国内部的国家地位，这一点与阿鲁巴类似，该岛屿自 1986 年起就在荷兰王国内部享有国家地位。因此，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荷兰王国由四个(而非三个)地位平等的国家构成：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这四个国家都享有高度的内部自治。
7. 其他三个岛屿——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选择与荷兰保持直接联系，它们现在构成“荷兰加勒比地区”。由于这三个岛屿被授予《宪法》第 134 条所指的公共机构地位，它们与荷兰的联系采用了新的法律形式。这些岛屿的地位大致等同于荷兰的市镇，但有一些调整，以反映其较小的面积特征、与荷兰之间的距离以及其在加勒比的位置。经过修正之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绝大部分法律在这些公共机构仍然有效。宪法改革没有改变其在外交关系上的代表权。
8. 为说明这种局面，下文显示了荷兰及荷兰王国加勒比地区的地图：



国家		陆地面积	人口
荷兰	欧洲部分	41 526 平方公里	16 727 255 (2011 年)
	博纳尔	288 平方公里	15 666(2011 年)
	圣俄斯塔休斯	21 平方公里	3 643 (2011 年)
	萨巴	13 平方公里	1 824 (2011 年)
库拉索		444 平方公里	150 563 (2011 年)
阿鲁巴		180 平方公里	101 484 (2011 年)
圣马丁		34 平方公里	37 429 (2011 年)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以及库拉索、阿鲁巴和圣马丁的中央统计局。

9. 因此，荷兰王国目前由四个地位平等的国家构成。每一个国家都自主执行《公约》。本报告因此分成四个部分。在关于荷兰的第一部分中，特别加入一节来描述目前构成“荷兰加勒比地区”的博纳尔岛、圣俄斯塔休斯岛和萨巴岛的各种动向和举措。

第一部分 荷兰

导言

1. 一个部际工作组代表以下部委起草了荷兰的报告：(1) 教育、文化与科学部(负责协调同等待遇政策)；(2) 内务和王国关系部；(3) 社会事务与就业部；(4) 安全和司法部；(5) 卫生、福利与体育部；及(6) 外交部。2013 年春季，工作组与一些荷兰民间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目的是确定与荷兰妇女的地位有关的最紧迫问题。2013 年 11 月，工作组与荷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网络的四位代表、荷兰人权研究院的一位代表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会面。向代表们通报了工作组打算写入报告的主题，并为他们提供了畅所欲言的机会，就其认为一份好的报告必须具备的要素发表意见。

2. 在报告中，荷兰想说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正在持续改善。不过，报告还审视了尚未取得进展的领域，或者进展低于预期的领域和有可能得到改善的领域。

3. 为高度重视荷兰同等待遇政策的各个优先事项，本报告将《公约》的各个条款分成七节。第一节为“对男女的态度”，根据第 3 和第 5 条讨论了正在转变的态度以及在平等待遇方面取得的进步，并根据第 4 条讨论了荷兰为加快这一进程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第二节为“经济独立”，其中论述了一个优先事项。根据第 11 和第 13 条，第二节审视了妇女的经济状况及其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第三节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中论述了第二个优先事项。根据第 11 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三节审查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根据第 6 条讨论了为防止人口贩运和性行业的虐待而付出的努力。第四节为“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及保健”，其中根据第 7、第 8、第 10 和第 12 条讨论了这些公共部门和半公共部门的发展。第五节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消除歧视的措施”，其中描述了与第 1、第 2、第 9、第 15 和第 16 条有关的动态。第六节为“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其中论述了第三个优先事项。2007 年，专门指派一位大臣(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负责妇女特别是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的平等待遇问题。提高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的地位，防止她们受到歧视，由此成为本次报告应当讨论的一个优先事项。第七节为“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其中讨论了荷兰加勒比地区的妇女状况。在相关条款中讨论了委员会针对上一次报告提出的建议。

同等待遇政策

4. 2008 年以来，荷兰更迭了三届政府，每届政府都为克服文化上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作出了贡献。在讨论《公约》的各项条文之前，本次报告首先扼要介绍了第四届鲍肯内德政府、第一届吕特政府和现任第二届吕特政府推行的平等机遇政策。

第四届鲍肯内德政府(2007-2010 年)

5. 第四届鲍肯内德政府于 2008 年提出的政策承认, 虽然已经取得不少成绩, 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却仍然任重而道远。这项政策认识到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与社会现实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它的许多内容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就业, 从而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采取了不少新措施, 例如额外的税收激励措施, 鼓励妇女离家外出工作, 同时让工作更有利可图。通过扩大儿童保育的范围, 提高儿童保育的品质, 并且将育儿假从 13 个星期延长到 26 个星期, 创造出了更多工作和育儿任务结合起来的的机会。任命了一支“兼职优势”工作队, 促使公司内部文化发生变化, 同时让外出工作对妇女更有吸引力。少数族裔的妇女和女童受到特别关照, 鼓励她们以从事志愿工作的方式参与社会。除参与外,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也是第四届鲍肯内德政府优先考虑的事务。在国际层面, 这届政府致力于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促使妇女状况得到永久改善。

第一届吕特政府(2010-2012 年)

6. 第一届吕特政府在 2011 年提出了一份新的平等机会政策文件, 声言人们应当能够充分利用自己的人生, 在自由和安全问题上作出自己的抉择。人人有权享受不受暴力侵害的生活而且有权获得公平的参与机会。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防止歧视, 并且施行了更严厉的处罚。这届政府要求各类公司、社会机构和男女本人肩负更多的义务, 政府本身仅限于在无望实现平等待遇, 并且安全和参与都受到威胁的领域发挥作用。这届政府想号召人们利用自己的力量和才智取得进步。第一届吕特政府比以前的历届政府更敏锐地关注每个人的安全和有偿工作问题。它实施了多项特别政策, 谋求激发低学历妇女的积极性, 改善她们的处境, 因为这个群体的就业水平远远低于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群体的就业水平。这届政府并未理所当然地认为国际社会在实现平等机会方面正在取得进步。因此, 它积极致力于改善世界各地女童和妇女的状况, 格外关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第二届吕特政府

7. 第二届吕特政府于 2012 年开始执政。2013 年 5 月, 一封扼要阐述平等机会政策的信函被送交众议院。¹ 这封信函采取的原则是: 不应仅从个人方面理解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事务, 还应当从人们之间的关系, 从我们彼此如何相处和如何对待社会等方面来理解这些事务。构成这届政府的平等机会政策基础的核心价值观是自主、复原力和平等。荷兰目前遭遇的经济危机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活。他们的境况会在瞬间发生变化——例如, 一个家庭突然丧失了其依赖的唯一收入。有两份收入的家庭就不这么容易受到影响。妇女的经济独立因此成为这届政府优先考虑的事务之一。这届政府还致力于确保安全社会, 让公民不论是在家里、在街道上还是在邻里都感

¹ 扼要阐述 2013 年至 2016 年平等待遇政策的函件; <http://www.rijksoverheid.nl/document-en-publicaties/kamerstukken/2013/05/10/hoofdlijnenbrief-emancipatiebeleid-2013-2016.html>。

觉安全。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已经成为荷兰政府多年来优先考虑的事务之一。因此，看到仍然有许多人遭受骚扰、歧视和暴力侵害实在令人痛心。实际上，在荷兰的所有妇女中，有 39% 的人遭受过性暴力侵害；在 15 岁至 25 岁的女孩中，有 84% 的人遭遇过无法容忍的性行为(相比之下，男孩的比例为 66%)。近些年来，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国际辩论越来越两极分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达成了越来越多的共识，促使妇女在世界范围内享受到更多的权利，她们的状况也得到了改善，然而近些年来，有一批国家越来越坚决地为传统的价值观和角色模式奔走游说。荷兰选择在抵制歧视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方面发挥积极的国际作用。荷兰致力于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准备在 2014 年组织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会议。

执行政策

8. 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负责协调平等待遇政策。她积极主动地与内政和王国事务部大臣、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大臣、安全和司法部大臣、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大臣以及国防和外交部大臣一起谋求实现荷兰政府的平等机会议程目标。

9. 在协调平等机会政策方面，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发挥了多种作用。例如，她为起草政策框架制订了议程。她还支持向各部推行政策，并在必要时帮助各部完成优先事项。这就意味着与负责具体政策领域的部委达成协议，支持和帮助这些部委实现其目标。一个实例就是与主管社会事务和就业的大臣和国务秘书就平等报酬以及工作和护理任务的分工问题开展合作。她的第三项职责涉及在社会上推动和促进平等机会。例如，她已经与多个市政当局达成协议，约定为制订和执行平等机会政策提供支持。她还促进负责发展健全的知识基础设施，以便帮助在社会上实现平等机会。第四，她不仅负责协调荷兰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还负责在国际场合代表荷兰处理与性别平等和机会有关的事务。在这方面，她负责遵照《公约》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最后，她负责监督和评估荷兰在实现平等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此目的，每两年公布一次平等机会监测结果。

10.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获得通过；从这一年起，性别平等主流化成为主要的支柱性配套政策。《北京宣言》中列明的优先事项在本次报告中也有所反映。唯一没有涉及的主题是妇女与环境，这是因为荷兰并未推行关于这项问题的政策。对于性别平等主流化至关重要的是，不应当将平等视为一个孤立的主题，而是应当将它看作解决劳动力市场、保健、社会融合等方面的相关问题的办法。例如，如果妇女更多地工作，社会也会受益，因为这样就可以更容易地偿付老龄人口的费用，同时参加就业也加强了社会融合。因此，性别平等主流化不仅对妇女实现平等至关重要，对解决其他社会问题而言也非常重要。

11. 在荷兰还有两项动态与决策和执行有关。首先，由于市镇当局最贴近民众，能够以较少的繁文缛节和较低的成本提供个性化服务，因此政府的各项任务，例如关

爱青少年、工作和收入以及护理老年人和长期患病者，已经被移交给市镇当局。到目前为止，没有理由认为这一动态将对妇女的处境产生负面影响。第二，在过去的几年里，荷兰已经选择加强一般性政策，减少对于目标群体政策的关注。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些已经施行多年的政策取得了成效，而且它们导致了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目前正在普遍施行一般性政策，这种政策对不同人群之间的差别给予了应有关注。

一. 对男女的态度

导言

12. 当前的态度是历经几个世纪的社会进步所呈现的结果。改变态度不仅需要时间和耐心，还需要讲究策略，引起人们的兴趣，而不是让人们心怀戒备。根据第 5 条提供的信息阐明了关于男女之间关系的看法在过去几十年里的发展情况。在荷兰，尽管有些态度对性别问题不敏感，但在谋求实现性别平等方面，正在取得持续的进步。在第 3 条项下谈及了这个问题。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有意作简短论述，目的是防止与详细论述妇女在荷兰社会的状况的其他条文重合。在第 4 条项下，介绍了除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外，荷兰为了改善妇女的状况和抵制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已经采取或者打算采取的几项暂行特别措施。

A. 第 5 条：不断变化的态度

13. 过去的几十年里，性别准则在荷兰迅速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男子养家糊口成为主导的模式，而同性恋属于禁忌话题。如今，许多家庭拥有两份收入，男女都可以与同性别的伙伴结婚。性别二元论观念逐渐失去市场，因此变性者在社会上的处境正在改善。性别不再仅分为男性或女性，而是日益在男性和女性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性别之间，还分布有诸多形形色色的人。新的变性者立法和《女同性恋双亲法》(见第六节“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都体现了这些对性别问题的新态度。

14. 过去，公众体会到的妇女争取平等待遇运动是一场社会革命。如今，公众对这场运动的理解更加抽象。人们不再记得，增强妇女权能和解放妇女的进程也会影响到自己。为拟订近期提交给众议院的、涉及平等机会政策的信函，举行了多次重点小组会议，在其中一次会议上，一位荷兰男青年表示，他越来越厌倦这整个话题，因为他已经习惯了妇女享有相同的权利。目前出现了将性别平等视为理所当然的危险，所以我们不能耽于已经取得的名誉。我们必须依然致力于确保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

15. 维持现状是不够的。荷兰社会仍然普遍存在对于女童和妇女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就以玩具连锁店每年发布的商品目录册为例，目录册上登载的广告显示，小女

孩在摆弄玩具真空吸尘器和玩具熨斗。加之事实上荷兰妇女主要从事兼职工作，显然荷兰文化远未达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度。

16. 改变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不仅需要时间和耐心，还需要讲究策略，引起人们的兴趣。解放的进程不能强加于人。选择自由是支撑政策的一项重要准则。政府认为采用劝导的办法更为可取，如果妇女作出无助于增强自身权能的选择，政府将向她们指出可能发生的后果。例如，妇女在经济上依附其伴侣，在离婚后陷入贫困的风险就更大。选择通过延长工作时间等办法争取更大独立性的妇女则可以仰仗政府的支助。

17. 媒体上的妇女形象影响到社会上的性别准则。为了探讨这个问题，欧洲委员会与荷兰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了一场题为“媒体与妇女形象”的国际性别平等大会。讨论的主题包括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主义、性别平等与表达自由以及妇女在媒体的领导地位。在这次会议上，荷兰政府宣布它将就妇女和媒体这一主题，支持建立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平台。

B. 第 3 条：在实现平等待遇方面的进步

18. 《公约》第三条指出，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尤其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获得充分发展和进步。尽管存在陈规定型观念，而且事实上妇女主要从事兼职工作，但荷兰在实现妇女平等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由于根据《公约》其他条款提供的信息将明确阐明这一点，因而此处仅列举几个实例。虽然发生了经济危机，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经济上独立的妇女的百分比仍然略有提高，从 47% 左右增加到 48% 以上。男性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更大，在经济上独立的男性的百分比同期从 70% 左右下降到 67%。虽然人数增长缓慢，但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人数确实在增长，而在私营部门担任顶层职务的妇女人数过去十年里增加了一倍。尽管如此，这个数字仍然过低。

C.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19. 为了改善妇女的处境，抵制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荷兰实施了多项特别措施。

关于妇女和男子担任顶层职务的目标

20. 荷兰目前施行的法律规定了在私营部门担任顶层职务的妇女百分比的目标。2013 年 1 月 1 日，众议院的 Paul Kalma 议员提交的公共和私营有限公司管理层和监事会规则修正案(《民法典》，第二册)开始生效。这项修正案规定，在大型公司的管理层和监事会中，妇女和男子的最低百分比均为 30%。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修正案但没有达到上述目标的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中说明为何没有达到上述目标，并解释打算采取何种行动进行补救(“履行或解释”)。股东会议负责批准公司的各项理由和行动，但不会施加制裁。将在 2015 年对各个公司实施监察，并对立法进行评估。下表显示了自 2001 年以来担任顶层职务的妇女人数。

表 1
在荷兰私营部门担任顶层职务(管理部门和监事会)的妇女人数²

最大的公司	2001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1 年
前 25 名公司	4.6	8.9	10.6	11.7
前 100 名公司	5.1	7.3	9.3	10.2
前 500 名公司	3.9	5.6	6.8	7.5
前 5 000 名公司	3.1	4.5	4.2	6.0

经济独立项目

21. 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将于今年推出一个项目，以着重宣传经济独立的重要意义。此举旨在让妇女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经济独立的必要性，从而促使她们采取行动。为实现该目的，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将筹办地方一级会议，与妇女和男子会谈，并与雇主、市政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达成具体协议。长期目标是让更多妇女实现经济独立，缩小男女在这方面的差距。具体来说，这个项目将以三个妇女群体为对象，具有三个具体的目标：

- 一. 确保青年妇女保持经济独立；
- 二. 让那些由于照料子女目前半依附其伴侣的妇女重返工作以求实现经济独立；
- 三. 帮助那些长期脱离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获得经济独立。这个群体主要由低学历和半文盲妇女构成。

自主项目和专项对接项目

22. 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与 22 个大中型市镇就自主项目达成了协议，该项目的目的是激发低学历妇女的积极性。自主项目将在大多数市镇实施，直至 2014 年底结束。在这个项目的背景下，妇女会³制订了名为“专项对接项目”(“专项对接”)的方法，旨在与失业且不能领取福利的低学历妇女进行沟通，为她们提供帮助，招聘她们并激发她们的积极性。各个市镇可以自愿采用这种方法。2012 年，有九个市镇开始实施专项对接项目，随后在 2013 年又有五个市镇开始实施这个项目。2012 年和 2013 年，约有 3,000 名妇女参加了这个项目或各市镇筹办的其他活动。各市镇已经同意将这项策略作为其参与政策的永久性特征。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已经委托对所有 22 个市镇的自主项目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于 2014 年中期公布。

² 资料来源：2012 年平等权利监察（荷兰社会研究院 / 荷兰统计署）。

³ 妇女会是一个致力于改善荷兰妇女处境的网络组织。它关注两个主题：金钱和健康（www.womeninc.nl）。

半文盲

23. 半文盲妇女的人数多于半文盲男性。潜在劳动力(15-65 岁年龄段人口)中包括 130 万具有半读写能力和 150 万具有半计算能力的人。在年龄较大的人之间, 半读写能力的人更多。在 23-34 岁年龄段的潜在劳动力中, 8%的人具有半读写能力, 而在 55-64 岁年龄段的人群中, 该数字超过 20%。在几个地区, “读写基金/终身语言”专门针对半读写能力的母亲实施了一项方案, 与目前为语言技能滞后的儿童实施的早期幼儿教育方案衔接了起来。当父母和子女一起努力提高自己的语言技能时, 就进入了谋求参与(例如家长介入), 并最终实现经济独立的自我强化的螺旋式上升过程。这项方案是一个开端, 随后地区培训中心开办的成人语言教育和算术课程将成为主流, 或者将在随后实施一项基本的中等职业教育计划。目前正在监测读写基金各项方案的效果, 监测结果将于 2016 年公布。

一千零一个有力量的人项目

24.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 市镇当局以及移民和志愿者组织在“一千零一个有力量的人”项目范围内密切合作, 鼓励少数族裔妇女通过参与志愿工作在社会上起到积极的作用。它们一起制订出一项活动方案, 妇女可以从中选择并描述可能采取的后续步骤。成千上万的妇女查阅了这项清单, 并且采取措施在社会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经济独立

引言

25. 如上文所述, 经济独立是荷兰政府优先考虑的事务之一。经济独立的妇女不会在财务方面依赖伴侣或者社会保障福利。⁴ 她们享有在生活中自主选择的更多自由, 不大可能陷入贫困境地。在第十一和第 13 条项下, 本报告详尽描述了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以及她们与男性相对而言的经济状况。其中改善了最具相关性的统计数字, 并扼要叙述与政策有关的动态。本报告在第十四条项下探讨了城市与农村地区在经济独立方面的差异, 并审视了荷兰各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参与情况。

A. 第 11 条: 妇女和就业

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

26. 在过去的几年里, 妇女的平均总劳动人口参与率⁵有所提高, 从 2008 年的 62.1% 上升到 2012 年的 64.9%。在在职的男劳动力中, 平均总劳动人口参与率同期从 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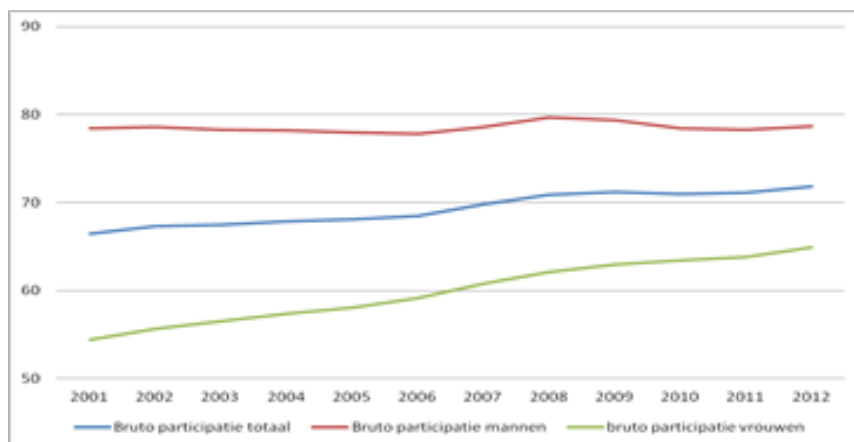
⁴ 当个人收入等于或者高于参照最低工资的 70% 时, 视其为经济独立人士。

⁵ 总劳动人口参与率: 劳动力(15 至 65 岁之间的就业者和失业者)占潜在劳动年龄人口的比率。

下降到 78.7%。男女在这方面的差距由此从 17.8% 缩小到 13.8%。因此，与男性相比，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在过去几年里已经有所改善。

图 1

男女的总劳动人口参与率⁶



蓝 = 总劳动人口参与率合计

红 = 男性总劳动人口参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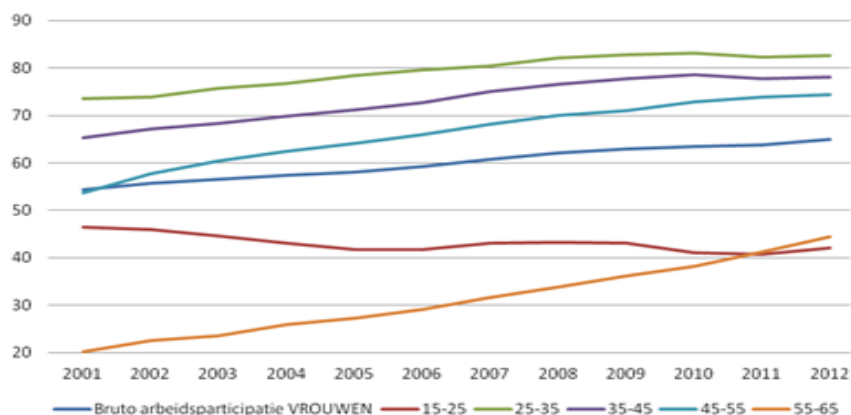
绿 = 女性总劳动人口参与率

按年龄统计的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

27. 23至35岁年龄段妇女的总劳动人口参与率最高，从2008年的82.1%上升到2012年的82.6%。这个数字随着年龄增长而降低，不过，2008年以来，在六个年龄段中有五个年龄段的总劳动人口参与率有所提高。最低年龄段(15至25岁)的总劳动人口参与率只是略有下降。这种局面在一定程度上与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出现结构性增长有关系。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的数字显示，2011年，在高等教育机构入学的女性人数超过男性。⁷

⁶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

⁷ http://www.trendsinbeeld.minocw.nl/grafieken/3_1_1_15.php。

图 2: 按年龄统计的女性总劳动人口参与率⁸

蓝 = 女性总劳动人口参与率

女性总劳动人口参与率

按族裔统计的劳动人口参与率

28. 荷兰裔妇女的总劳动人口参与率高于少数族裔妇女。荷兰裔妇女的总劳动人口参与率从 2008 年的 63.2% 上升到 2012 年的 66.3%，少数族裔妇女的总劳动人口参与率同期从 57.9% 上升到 59.9%。在少数族裔妇女群体中，非西方裔妇女的劳动人口参与率最低(2008 年为 53.2%，2012 年为 54.7%)。表 2 显示了苏里南、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或阿鲁巴、土耳其和摩洛哥的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

表 2

非西方裔妇女的劳动人口参与率(%)

	2008 年	2012 年
苏里南	67.6	68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或阿鲁巴	59.6	63.5
土耳其	47.3	49.3
摩洛哥	44.3	44.4

父亲和母亲的净劳动人口参与率

29. 妇女的净劳动人口参与率⁹ 略有提高，从 2008 年的 59.2% 上升到 2012 年的 60.6%。在抚育年幼子女(0-12 岁年龄段)的母亲群体中，净劳动人口参与率已从 69.4%

⁸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

⁹ 净劳动人口参与率：潜在劳动力（15-65 岁）在就业中所占比率。

上升到 71.5%。父亲的净劳动人口参与率高——抚育年幼子女的父亲群体的净劳动人口参与率在 2012 年为 93.2%。但是，男性的净劳动人口参与率出现了下降趋势——从 2009 年的 75.9% 下降到 2012 年的 73.7%。¹⁰

残疾妇女的劳动人口参与率

30. 荷兰关注的不是个人的残疾问题，而是残疾人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潜力。由于疾病或长期残疾以致无法工作或无法找到工作的人被视为丧失工作能力。残疾妇女的劳动人口参与率低于残疾男性。最新数字显示，近些年来残疾人的劳动人口参与率从 2008 年的 35.7% 下降到 2011 年的 33.0%。男性的参与率同期从 49.7% 下降到 41%。残疾妇女的失业率也略有降低——从 2008 年的 9.1% 下降到 2011 年的 8.8%。男性的失业率同期从 8.6% 升高到 11.5%。

失业

31.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总体失业率为 3.8% 升高到 6.4%。男性失业率同期从 3.2% 升高到 6.3%。尽管失业男性人数少于失业妇女，但 2008 年以来男性失业率却上升更快。妇女的失业率从 2008 年的 4.7% 升高到 2012 年的 6.6%。经济增长波动对男性的工作影响更大。男性更有可能从蓬勃发展的劳动力市场中获益(例如，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但在经济衰退的时，他们也更有可能失去工作，在那种情况下，男性失业率与妇女失业率之间的差距开始缩小，尽管一般情况下妇女失业率更高。在妇女倾向于选择的行业中，例如护理和教育行业，经济危机对就业的冲击较小。

工作时间

32. 15-65 岁妇女的每周平均工时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变化，始终为 28.4 小时。男性的每周平均工时从 2008 年的 39.4 小时减少到 2012 年的 39 小时。

按照教育水平统计的工作时间

33. 妇女的教育水平越高，其工作时间就越长。仅受过基础教育的妇女 2012 年每周平均工作 25.8 小时。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每周工作 27.4 小时，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每周工作 31 小时。

按照年龄统计的工作时间

34.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较年轻妇女的工作时间有所减少，而较年长妇女的工作时间则有所增加。

¹⁰ 《议会文献》第二辑，2013-2014 年，31 322，第 226 号。

表 3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按照年龄组统计的每周工时¹¹

妇女的每周工 时	15-25 岁	25-35 岁	35-45 岁	45-55 岁	55-65 岁
2008 年	28.3	31.1	27.4	27.7	26.7
2012 年	26.9	31	27.9	27.9	27.3

按照族裔统计的工作时间

35. 一般来说，不论是西方裔还是非西方裔的少数族裔妇女，其工作时间都比荷兰裔妇女长。2012 年，荷兰裔妇女每周平均工作 28.1 小时，而少数族裔妇女每周平均工作 30 小时。

提高劳动人口参与率和抵制失业

36. 荷兰政府希望本国人民作为全面发展的公民参加社会。为解决失业问题而推行的政策具有普遍性，没有按性别作出区分。当然，妇女也从这些政策中受益。例如，促进老人参与劳动或者解决年轻人失业问题的政策。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与社会伙伴协商，荷兰政府在两年时间里拨出总计 1.02 亿欧元，用于帮助失业年轻人和 55-65 岁年龄组的人找到工作。其中 6 700 万欧元将用于惠及大龄失业者的各项活动；3 500 万欧元将用于解决年轻人的失业问题。为增加这两个群体的机遇而采取的措施也将惠及妇女。例如，可以看到 55-65 岁年龄组的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得到了提高。

37. 荷兰政府打算暂时重新实行《失业保险法》的重返社会预算。雇员保险局可以利用这项预算来资助再培训或者发放资格证的课程。其中的部分资金将作为职位安排奖金，用于奖励帮助大龄失业者找到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职业介绍所)。荷兰政府为改善 55 岁以上的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处境，对大龄受益人发放了流动性奖金。对于雇主而言，有了这项举措，雇用大龄工作者在经济上就更有吸引力。荷兰政府还打算借助网络促进 55 岁以上的人重返劳动队伍。雇员保险局的数据显示，30%的大龄人士在参加网络培训的六个月内找到了工作。如果没有接受这项培训，则仅有 5%的大龄人士找到工作。另外，荷兰政府为大龄求职者和有空缺职位的雇主创造各种机会，使他们能够直接相互联系(“灵感日”)。此举受到求助者和雇主群体的热烈赞赏。求职者获得有用的指点，了解了劳动力市场，并能够参加招聘会。

家庭帮助服务计划

38. 在其建议 39 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改善家庭佣工的处境。作为回应，荷兰政府与社会伙伴一同努力，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改善家庭佣工处

¹¹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

境这项任务的范围。得到的回应包括：有可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家政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公约)，该公约涉及现行的家庭帮助服务计划。2014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家庭用工处境的报告。荷兰政府正在起草对这份报告的答复。正在开展相关的公众讨论，此举将促成可能的解决方案。工会联合会以及家政和商业清洁服务分支机构最近呼吁施行代金券制度，用于偿付家庭用工提供的服务。

将工作与照料结合起来

39. 根据《工作与照料法》提供了服务，使工作更容易与照料结合起来。第四届鲍肯内德政府于 2008 年公布了工作与照料计划实况调查研究(《工作与照料法》和《工作时间(调整法)》)。这项研究促使起草了体现最新时代精神的休假和工时调整计划法案，该法案已提交众议院批准。

40. 这项法案旨在让《工作与照料法》和《工作时间(调整法)》的规定得到更灵活的运用。法案中包含对现行的法定工作与照料计划的多项修正，例如，为更灵活地使用育儿假提供各种机会、被新雇主雇用之后直接继续休假的权利、子女必须住院的时候享受更长产假，以及更灵活地利用育儿假进行寄养和收养。

41. 2008 年年初，成立了兼职优势工作队，以求找到各种办法说服妇女延长工作时间。该工作队旨在促使改革荷兰的文化，使妇女从事专职或较大规模的兼职工作成为常态。在过去的几年里，该工作队以及社会与经济委员会¹²都公布了关于荷兰政府、各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建议，内容涉及将工作和照料结合起来的更好办法。主要的建议涉及获得全纳儿童保育服务的机会、更加灵活的工作时间，以及各地区考虑到家庭的夫妻双方均外出工作的事实，修改并协调各类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时间的政策。对荷兰而言，将工作与照料结合起来，不仅是政府需要考虑的事务，而且也是，并且主要是雇主和雇员在谈判和工作的时候需要解决的问题。双方都可以借助上面提到的建议协助男女双方将工作与照料结合起来。

42. 《工作与照料法》于 2012 年 3 月作了修订，目的是执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8 日的第 2010/18/EU 号指令(关于落实经修订的《育儿假框架协定》)。保障雇员不会因申请或享受育儿假而受到不利待遇由此被载入法律。这次修订还引入了雇员的下列法定权利，即结束育儿假重新上班的雇员有权请求改变他们的工作时间和/或工作模式，而且有权要求雇主在虑及他们的需要的基础上，考虑并答复他们提出的上述请求。

43. 以工作与照料为主题的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这次会议由社会事务与就业大臣联合主管卫生、福利和体育的国务秘书以及主管教育、文化和科学的大臣和国务秘书合作举办的。在会议上，他们与社会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以及其他专家就促进工作与照料相结合的问题展开了讨论。

¹² 社会经济委员会 (2011 年): *Tijden van de samenleving*。

44. 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鼓励男性更多地参与照料工作、让工作模式和儿童保育服务更加灵活、协调儿童保育和学校，以及将工作和照料结合起来的心理社会负担。2013年12月12日向众议院通报了这次会议的结果。¹³ 虑及这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要点，荷兰政府将在接下来的期间关注以下四个主题：

- 在工作场所达成的关于将工作与照料任务结合起来的协议；
- 一套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需要的法定休假安排制度；
- 有利条件，例如社区内部良好、可负担的儿童保育服务以及灵活的营业时间；
- 照料任务在男女之间的分配。

儿童保育

45. 在荷兰，如果父母有工作，或者其参加了某项计划，而该计划最终将导致其参加工作，在这些父母借助经注册的儿童保育提供者照顾子女之后，就有资格享受支付儿童保育费方面的福利。福利的数额取决于家庭的所得、子女人数、儿童保育费用以及父母双方的工作时间。视儿童保育类型的不同，在不超过最高限额的情况下，根据托儿所收取的小时费率计算儿童保育福利。父母双方每个月可以为每个子女领取最高 230 小时的福利。政府的儿童保育开支从 2005 年的 10 亿欧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32 亿欧元。预测显示这项开支到 2015 年将增至 37 亿欧元。

46. 鉴于目前的经济和财政状况，这项开支既不可持续也缺乏理由。由于开支削减和失业率增高，儿童保育开支目前为 25 亿欧元。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尽管开支有所削减，荷兰在儿童保育服务方面的开支仍然高于经合组织的平均标准。已经制定了关于儿童保育福利的多项预算措施，以便尽可能避免劳动人口参与率下降。而且，要将低收入或全职工作的父母所受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荷兰经济政策分析局已经计算出削减儿童保育福利将会导致劳动人口参与率下降 0.1%。

47.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荷兰政府将另外拨出 1 亿欧元专门用于儿童保育。其中半数拨款将被用于提高年收入在 47,812 到 103,573 欧元之间的父母的第一个子女的福利水平。其余拨款将被用于恢复收入超过 103,574 欧元的父母享受有关福利的权利，该项福利相当于他们养育第一个子女的费用 18%。

48. 要求享受儿童保育福利的拥有 0 至 4 岁子女的家庭的百分比从 2008 年的 46% 升高到 2012 年的 48%。同期，要求享受儿童保育福利的拥有 4 至 12 岁子女的家庭的百分比上升更加迅速，从 16% 升至 23%。

¹³ 《议会文献》第二辑，2013/14 年，32 855，第 15 号。

表 4
儿童保育福利的利用情况(x1000)¹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儿童总人数平 均值	600	695	715	738	709
托儿所	262	290	314	323	303
课后托管	198	246	283	305	303
保育员	140	160	118	110	103

49. 享用儿童保育服务的儿童人数 2012 年下降了 4%。用于儿童保育的平均小时数也减少了 6%。2012 年儿童保育服务的利用情况总体下降幅度为 10%。不过，抚养年幼子女的父母的劳动人口参与率在 2012 年仍然相当稳定。关于妇女劳动人口参与率的数字显示，这一比率也相当稳定。抚养 0 至 12 岁子女的母亲劳动人口参与率略有上升——从 71.1% 升至 71.5%。但是，单身母亲的劳动人口参与率在 2012 年从 64.6% 下降到 63%。

育儿假

50. 从 2008 年至 2012 年，有权享受育儿假的总人数非常近似。不过，有权享受育儿假的男性人数有所减少(从 2008 年的 138 000 人减少到 2012 年的 129 000)，而妇女的人数则有所增加(从 2008 年的 119 000 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132 000 人)。下面的表格显示了所涉审议期间有权享受育儿假和实际享受育儿假的妇女人数。

表 5
2008 年至 2012 年，有权享受育儿假和实际享受育儿假的妇女情况¹⁵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有权享受育儿假 的妇女总人数	119 000	128 000	122 000	128 000	132 000
利用育儿假的总 人数	45 000	53 000	52 000	63 000	70 000
利用带薪育儿假 的总人数	25 000	30 000	30 000	32 000	37 000
育儿假的总时长	10 个月	10 个月	11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¹⁴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与就业部根据税务和关税总署提供的资料编写（社会事务与就业部关键数据）。

¹⁵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 StatLine 数据库。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每周育儿假的小时数	11 小时	12 小时	10 小时	10 小时	10 小时

51. 在有权享受育儿假的妇女中，实际享受育儿假的妇女所占比例有所增加。2008 年，在有权享受育儿假的妇女中，37.8%的人实际享受了育儿假。到 2012 年，这一比例增加到 53%以上。享受育儿假的妇女人数超过男性。2008 年，在有权享受育儿假的男性中，仅有 18.1%的人实际享受育儿假。实际享受育儿假的男性所占比例在 2012 年提高到 20.9%。在休育儿假的人之中，有近 50%的男性和刚刚超过 50%的妇女享受带薪育儿假。妇女每周休育儿假的小时数也多于男性。不过，一般来说，男性休假期限更长(2012 年为 17 个月，与之相比，妇女休假 13 个月)。

性别工资差异

52. 社会事务与就业部每两年委托对工资差距进行一次调查。最近一次调查是由荷兰统计署在 2012 年进行的，这次调查涉及 2010 年期间的数字。2008 年和 2012 年的研究表明，妇女的平均收入仍然低于男性。不过，工资差异，也就是男女挣得的平均每小时工资总额之间的差异在缩小。¹⁶ 50%以上的工资差异是荷兰妇女主要从事兼职工作所致。¹⁷ 但是，上述研究中使用的模型都不能充分解释小时工资的差异。始终有某种原因不明的差异，它被认定为“校正工资差异”。¹⁸ 对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进行解释必须慎之又慎，不能一概归结为歧视。有各种工具(例如，工资指数和多种管理工具)可以让雇主和雇员研究可能的工资差异。

53. 公共部门 2008 年的性别工资差异是 15%。校正工资差异为 7.7%，性别工资差异中的这一部分不能被荷兰统计署的研究模型所使用的背景特征作出解释。到 2010 年，公共部门的性别工资差异已经下降到 12.9%，校正工资差异下降到 7.0%。在私营部门，工资差异从 2008 年的 22.1%下降到 2012 年的 20.4%。校正工资差异同期从 9.3%下降到 8.1%。

54. 2010 年，公共部门 15 至 25 岁年龄段的工资差异对妇女有利。在 25 到 35 岁年龄段仍然是这种情况。在这个年龄段，对妇女有利的工资差异是 0.7%。在私营部门，2010 年各个年龄段的工资差异都对男性有利。不过，对于 15 至 35 岁年龄段的年轻妇女来说，工资差异要小得多。这种局面可能表明当代的青年妇女与当代的青年男子具有相同的职业机遇。

55. 本届政府积极致力于确保同工同酬。在这方面，本届政府已经就劳动力市场的歧视问题向社会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本届政府特别关注社会伙伴在解决同工不同

¹⁶ 荷兰统计署 (2008 年和 2010 年): 同工同酬? 政府与企业中的就业和工资。

¹⁷ 消除性别差异。经合组织, 2012 年。

¹⁸ 荷兰统计署 (2010 年和 2011 年): 同工同酬? 政府与企业中的就业和工资。

酬问题方面起到的作用，因为雇主和雇员承担着防止和抵制劳动力市场歧视现象的主要义务。本届政府将以社会经济委员会预计在 2014 年年初提交的咨询报告为根据，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后续措施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歧视现象，如果需要这样做，则决定采取哪些后续措施。

56. 荷兰人权研究院对医院中存在的性别工资差异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主要原因是确定薪金时所依据的因素与工作价值无关，例如最近挣得的薪金，薪金谈判等等。必须辨明这些因素，以确保付给工作者公平的薪金。此举旨在与其他部门共享研究结果和新的方法。研究院目前正在与社会事务与就业部以及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商讨在 2014 年对两个其他行业的工资差异问题进行补充研究的计划。

抵制性别歧视的法定框架

57. 《(男性与女性)平等待遇法》和《一般平等待遇法》均包含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这两部法律明确规定受到禁止的行为还包括性骚扰。凡认为受到歧视的人可以提交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对方作为回应必须证明自己并未违反法律。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违反平等待遇法律也可以构成违法行为。

58. 《工作条件法》第 1 条第 1e 款对与工作有关的心理社会压力作出了界定，性骚扰问题也包括在内。根据该法第 3 条第 2 款，雇主必须制订各项政策，防止产生与工作有关的心理社会压力，在无法防止这种压力的情况下，必须将其减少到最低限度。《工作条件指令》要求雇主评估和评价与工作有关的心理社会压力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对策。雇主还必须将这些风险及相关对策告知雇员，并且就此向他们作出指导。雇主不实施妥善的政策即构成犯罪行为，社会事务与就业监察员可以对其处以罚金。

工作场所的歧视

59. 关于性骚扰问题，下表大致列明了 2010 至 2012 年期间向社会事务与就业监察员提交的关于攻击、暴力侵害和骚扰的申诉的数量。

表 6

向社会事务与就业监察员提交的关于攻击、暴力侵害和骚扰的申诉。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数	11	7	10
理由充分	1	1	1
有一定理由	1		3
没有理由	3	4	1
撤回	4	1	2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待决	2	1	3

60. 2012 年，荷兰人权研究院发表了 212 项调查结果，其中有 44 项(21%)与性别有关。在研究院认定个人受到以性别为理由的歧视的案件中，有 63%(38 宗)的案件按照研究院的调查结果作了处理。

表 7：荷兰人权研究院关于性别歧视申诉的调查结果

	工作						每项调查结 果所涉领域 其他	总数	
	招聘与 选拔	任命	终止合 同	雇佣条 件	工作其 他	商品与 服务			
性别	17	2	7	9	3	5	-	1	44

怀孕与歧视

61. 荷兰人权研究院的前身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在 2007 年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怀孕或生育，并在妊娠期间和妊娠期过后工作或求职的妇女中间，有 45% 的人可能遭受歧视。此处使用“可能”这个词语是因为无法证明她们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受歧视者。从研究报告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妇女并不总是知晓与她们怀孕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研究院向荷兰政府提出的建议主要与提供适足的信息有关。现在可以查阅中央政府网站上(www.rijksoverheid.nl)的数据库，其中列出了适用于怀孕妇女的所有规定。社会事务与就业部还打算补充目前政府网站上可供雇主查阅的有关解雇和怀孕的信息(www.antwoordvoorbijbedrijven.nl)。

B. 第 13 条：妇女和男性的经济状况

平均收入

62. 妇女的平均年收入从 2005 年的 15 000 欧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9 400 欧元和 2011 年的 19 800 欧元(暂定数字)。男性的平均收入同期也增长到 2010 年的 35 400 欧元和 2011 年的 40 000 欧元(暂定数字)。在绝对意义上，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大体上保持不变。

表 8
平均收入¹⁹

	男	女	差距
2005 年	35 400 欧元	15 000 欧元	20 400 欧元
2010 年	40 000 欧元	19 400 欧元	20 600 欧元
2011 年(暂定数字)	40 000 欧元	19 800 欧元	20 200 欧元

经济独立

63. 2007 年，在 15 至 65 岁年龄段，平均 57.9%的人在经济上是独立的。这个数字在 2009 年提高到 58.4%。记录显示，这一数字在 2011 年略有下降，为 57.6%。这与同期男女失业率不断扩大有关系。享有经济独立的男性比例在 2007 年为 70%，在 2009 年为 69.1%，在 2011 年为 67.4%。更多妇女实现了经济独立，其比例从 2007 年的 45.8%提高到 2009 年的 47.6%和 2011 年的 47.8%。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男女之间的差距缩小了 4.5%。中年妇女群体的经济独立水平最高，年龄较小和年龄更大的妇女群体的经济独立水平最低。

表 9
妇女的经济独立

年龄段	15-20 岁	20-25 岁	25-30 岁	30-35 岁	35-40 岁	40-45 岁	45-50 岁	50-55 岁	55-60 岁	60-65 岁
2007 年	1	35.3	69.6	65.9	59.8	56.6	56.6	50.5	36.8	14.6
2009 年	0.6	33.4	68.8	68.7	62.2	59.8	58.5	55.8	41.7	18.2
2011 年*	0.5	28.5	64.6	68.9	62.5	61.3	58.9	55.5	45.5	22.9

按照族裔统计的收入情况

64. 荷兰裔妇女的名义年收入从 2005 年的 15 400 欧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20 100 欧元。西方裔女性移民的结构性更高的平均收入同期也从 16 200 欧元增长到 20 300 欧元。非西方裔女性移民的平均收入水平最低，不过她们的平均收入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也从 10 700 欧元提高到 13 900 欧元。非西方裔移民之间的性别收入差异较小，但应当注意的是，与荷兰裔男性相比，非西方裔男性移民的平均收入水平相对较低。与少数族裔妇女相比，荷兰裔妇女的经济独立程度通常更高。虽然有更多荷兰裔妇女和西方裔妇女近些年来实现了经济独立，但非西方少数族裔妇女的经济独立水平却略有下降。

¹⁹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2013 年 11 月 26 日。

65. 荷兰裔妇女的经济独立水平从 2007 年的 47.6% 提高到 2009 年的 49.9% 和 2011 年的 50.5%。西方裔妇女的经济独立水平从 2007 年的 45.9% 提高到 2009 年的 45.8% 和 2011 年的 46.1%。实现经济独立的非西方裔妇女的平均人数在 2007 年为 32.1%，在 2009 年为 32.8%，在 2011 年为 31.9%。经济独立与劳动人口参与率有关。非西方裔妇女似乎比荷兰裔妇女和西方裔妇女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更大。

养老金

66. 凡符合条件者根据《一般养老金法》领取养老金。这是一种根据每位荷兰男性和女性被登记为荷兰居民的年份发放的标准普遍性津贴。《一般养老金法》规定的名义养老金略高于社会救济福利。妇女积攒的养老金往往少于男性。2011 年，60% 的妇女拥有补充养老金，与之相比，男性比例为 92%。2011 年，《一般养老金法》规定的养老金是 40% 超过可享受退休金年龄的妇女的主要收入来源。她们没有补充养老金。2011 年仅有 8% 的男性不享受补充养老金。

67. 《一般养老金法》规定的养老金权利按照个人在最高可投保年限期间，根据自身年龄实际投保的年份积存。在荷兰，并非人人积存了全额的养老金权利。例如，在国外居住的人不能积存全额的养老金权利。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荷兰裔男女的养老金权利从 98.3% 提高到 98.6%，少数族裔男女的养老金权利从 72.8% 提高到 73.8%。上述百分比与荷兰裔妇女相对少数族裔妇女的平均收入水平是一致的。同期，少数族裔妇女积存的养老金权利(74.3%)超过少数族裔男性(73.3%)。

补充养老金

68. 大多数荷兰人——60% 的妇女和 90% 的男性——还积存补充养老金。一般来说，妇女积存的补充养老金比男性少 50% ——男性每年为 16 000 欧元，而女性为每年 8 000 欧元。34% 的妇女每月领取 100 至 500 欧元的补充养老金，13% 的妇女每月领取 500 至 1 000 欧元，6% 的妇女每月领取 1 000 至 1 500 欧元，5% 的妇女每月领取 1 500 至 2 000 欧元，4% 的妇女每月领取 2 000 欧元以上。就荷兰裔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的全部养老金权利(《一般养老金法》规定的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而言，前者积存的养老金权利多于后者。妇女的养老金权利在过去 11 年里增长了 10%。2000 年，仅有 50% 的妇女享受补充养老金。享受补充养老金的妇女人数增加主要是由于劳动人口参与率的提高使得年轻一代比老一代积存了更多的养老金权利。²⁰

贫困

69. 在其建议 45 中，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贫困率的信息。有贫困风险²¹的妇女人数从 2000 年的 873 000 人下降到 2010 年的 546 000 人。主要原因是在此期间，

²⁰ <http://www.cbs.nl/nl-NL/menu/themas/inkomen-bestedingen/publicaties/artikelen/archief/2012/2012-3555-wm.htm>。

²¹ 有贫困风险：个人/家庭的收入低于荷兰统计署为反映一定时间内的购买力固定金额而使用的低收入线。长期低收入：至少连续四年低收入。

单亲家庭和单身老人群体的长期贫困风险显著下降，而妇女在这两个群体中的人数相当多。2011年和2012年，低收入妇女人数增加了100 000人以上。长期低收入妇女的人数连续下降十年以后，人数又从2010年的157 000人增加到2012年的182 000人。经济形势对此起到了重要作用，这可以从低收入家庭的总人数同期从1 037 000人增长到1 329 000人看出来。

70. 有贫困风险的妇女人数(8.8%)超过了男性人数(8.4%)。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妇女平均工作时间少于男性。在长期低收入人口中，妇女人数过多的现象在20至39岁和55至64岁年龄段最为明显。

表 10

有贫困风险的妇女所占百分比及人数

(人数 x 1 000)	妇女人 数(荷兰 妇女总 数)				
	在低收入家 庭(人数)	在低收入家 庭(%)	在长期低收 入家庭(人数)	在长期低收 入家庭(%)	
2000年	7.535	873	11.6	335	5.0
2005年	7.715	739	9.6	221	3.2
2010年	7.923	546	6.9	157	2.2
2011年	7.969	607	7.6	166	2.3
2012年	7.992	700	8.8	182	2.5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荷兰社会研究院(贫困监测 2012 年)。

减贫

71. 荷兰政府扶贫政策的首要目标是让工作成为更有吸引力的选择。通过简化抚养子女的父母领取津贴的手续，荷兰政府着手应对单身父/母(95%是妇女)遭遇的贫困陷阱。毕竟，要工作才有收益。荷兰政府还额外拨出款项用于减贫——2013年拨款2 000万欧元，2014年拨款8 000万欧元，自2015年起，每年拨款1亿欧元。领不到全额养老金，而且其他收入微薄或没有其他收入的个人有资格根据《工作与社会救济法》领取补充养老金。社会保险银行负责管理这项以老年人为对象的补充收入资助计划。

C. 第 14 条：农村妇女

作为城市化国家的荷兰

72. 荷兰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国家之一。因此荷兰高度城市化，即使是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通常也居住在至少拥有100 000人口的城镇附近。90%以上的人口可

以访问互联网。因此，绝大多数荷兰人易于获取服务和信息。不存在严重歧视农村妇女的问题。

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经济独立情况

73. 城市地区的妇女比农村地区的妇女享有更大的经济独立。在大多数地区，妇女的经济独立平均程度提高 2% 以上，但高度城市化地区除外，在那里，妇女的经济独立略有降低。农村与高度城市化地区之间的差异已经缩小了一半以上。

表 11

城市和农村妇女的经济独立情况

地区 / 年份	2007 年	2009 年	2011 年
城市化程度极高	48.4%	48.8%	48.0%
高度城市化	46.6%	48.5%	48.7%
适度城市化	46.0%	48.1%	48.6%
略微城市化	44.1%	46.5%	46.7%
农村	42.7%	44.3%	45.7%

各个地区的劳动人口参与率

74. 荷兰西部地区的妇女劳动人口参与率最高(66%)。荷兰北部地区妇女劳动人口参与率最低(62.3%)。从男性群体中也可以看出这种模式——荷兰西部的男性劳动人口参与率是 79.3%，而在荷兰北部则为 77.1%。男女之间的劳动人口参与率差异在荷兰北方(14.8%)大于荷兰西部(13.3%)。荷兰西部比荷兰北部的城市化程度更高。

三. 暴力侵害妇女

75. 暴力侵害妇女是社会上一项严重的，通常不为人们注意的问题。由于这是一项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荷兰想要说明的是，荷兰极其重视第 12 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因为委员会在这两项建议中明确述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最初的公约中没有使用暴力侵害妇女这个术语，所以这两项一般建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根据建议 12 和 19 提供的信息中，本报告描述了荷兰政府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而推行的各项政策。在根据第 6 条提供的信息中，本次报告列明了荷兰用于应对性产业中的人口贩运和虐待问题的政策。

A. 第 12 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统计数据

76. 每年，有大约 220 000 名成年人在家庭环境中持续受到严重的暴力侵害，另有约 100 万成年人受到间歇性暴力侵害。²² 据估计，有 119 000 名儿童受到虐待。²³ 在已知的家庭暴力案件中，近 75% 的受害者(半数以上是妇女)受到身体虐待(65%)或性虐待(8%)。尽管男性受到暴力侵害的情况高于通常的看法，但遭受虐待的妇女(60%)在人数上超过男性(40%)。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是男性(87%)。超过三分之二的家庭暴力案件是受害者的伴侣或前伴侣实施的，²⁴ 而且受害者通常是妇女。男性遭受兄弟或其他家庭成员暴力侵害的现象更为常见。²⁵ 警方近期的一项研究证实了这一点。在警方 2012 年登记的超过 95 000 起案件中，每四位受害人中就有三位是 25 至 45 岁的妇女，她们通常(67%)是嫌疑人的伴侣或前伴侣。²⁶

77. 2002 年以来，荷兰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在内的防止家庭暴力政策。这项政策的最终目标始终如一：降低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频率，减轻家庭暴力事件的危害。在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中，荷兰讨论了 2005 至 2008 年期间施行的政策。本节探讨了这份报告中公布的各项措施的结果。

78. 《临时家庭驱逐令法》于 2009 年生效。根据这部法律，可以将实施家庭暴力者暂时从住宅中驱逐出去，让受害人继续在住宅中居住。相关市政当局的长官负责执行该法的规定，已经证明这样的安排成功地促成所涉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在该法生效以来的四年内，荷兰签发了 11 692 份临时家庭驱逐令。近期对这部法律效果的评估显示，适用临时驱逐令以后，不太可能再次发生家庭暴力。²⁷ 其他措施包括：关于改善家庭暴力支助中心和使其工作方法标准化的计划；执行改善妇女避难所的计划，以确保根据妇女自身的长处提供合适、快捷和有效的救助；发起抵制家庭暴力的运动，这场运动持续到 2011 年年底。制订了“橙子屋”方法，用以打破家庭暴

²² Veen, H.C.J. van der, Bogaerts, S. *Geweld in huiselijke kring in Nederland. Overkoepelende syntheserapport van het vangst-hervangst-slachtoffer-en daderonderzoek 2007-2010*. WODC, 海牙, 2010 年。上述数字不包括强迫婚姻、遗弃和为名誉而实施暴力的受害人，无法获知关于这几类受害人的数据。

²³ Alink, L., IJzendoorn, R. van, Bakermans-Kranenburg, M., Pannebakker, F. Vogels, T., Euser, S. *Kindermishandeling in Nederland anno 2010. De Tweede Nationale Prevalentiestudie Mishandeling van Kinderen en Jeugdigen (NPM-2010)*. 莱顿附属研究计划与荷兰应用科学研究院儿童健康所, 莱顿. Casimir 出版社, 2011 年 8 月。

²⁴ 尤其是在身体虐待和跟踪骚扰案件中。

²⁵ Veen 等人。同上。

²⁶ Ferweda, H., Hardeman, M. *Kijk...dan zie je het! Huiselijk geweld geteld en verdiept. Cijfers 2010 t/m 2012*. Bureau Beke, Arnhem, 2013 年。

²⁷ 众议院, 2013 至 2014 年, 28 345, 第 128 号。

力恶性循环。橙子屋秉承“不私密，但安全”的宗旨，为那些希望最终返回住所的妇女提供安全的临时住宿。2010年发布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性质和程度的研究。²⁸

本届政府的政策

79. 本届政府的政策建立在过去几年推行的政策的基础上。考虑到家庭暴力事件的频率和危害，仍然需要采取有力的行动。现行的办法有赖于三个支柱：(1) 提高受害人和潜在受害人的地位(预防、识别、收容、救助和安置)；(2) 针对行凶者；(3) 打破暴力的世代相传。现行的办法涵盖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从虐待儿童和伴侣、性暴力和虐待老人，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为名誉而实施暴力以及强迫婚姻。

80. 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负责与安全和司法部、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以及社会事务与就业部一起协调在整个政府施行的各项对策。在整个政府施行的对策力求预防、辨识和阻止家庭暴力，提供救助和安置服务。首要事务是加强市政当局的主导作用，以求建立解决家庭暴力的前瞻性地方和区域系统，不论受害人的年龄、性别、性偏好或种族背景如何。荷兰的政策因此不带性别色彩，以所有受害人和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为对象。正如荷兰在2013年7月送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补充信息所指出的那样，荷兰了解委员会和荷兰非政府组织的关切。荷兰政府因此委托对性别问题进行审查，以更清楚地了解抵制家庭暴力的政策和方法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及需要如何说明这一点。

81. 这项研究已于2014年1月完成，相关摘要作为附件二载于本报告。这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各项政策并未对性别问题有明确的敏感认识。虽然政策中体现出一定程度的性别敏感，但是并没有保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不过事实上，制订不带性别色彩的政策未必会妨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这项研究审视了政策及其执行工作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诸多原因。研究发现，人们明显不愿意强调性别相关因素的重要性，而且对于性别在伴侣暴力中所起的作用知之甚少。这项研究进而针对政府的职责、监测与研究、提高认识、调整政策和手段以及市政当局的职责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它还建议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展对话。在本报告中，荷兰政府对此项研究作出了初步答复。2014年秋季，荷兰政府将与市政当局、实地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商讨各项结论和建议，随后将决定有必要采取哪些行动使政策及相关执行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的认识。这些结论和建议将立足于如下原则：在不带性别色彩的框架内，可以证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抵制家庭暴力办法更有效。毕竟，在家庭环境中发生和持续发生暴力时，性别起了主要作用。这意味着政策及相关执行工作应当关注与性别有关的因素(男女地位上的差异、陈规定型的角色模式和期望、政策及相关执行工作对这些因素的影响)，如有

²⁸ Veen 等人。同上。

必要，应当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研究表明确实有改进的余地。下文将根据政府政策的这三个支柱，简要介绍现行的措施。

A) 提高受害人的地位

市政当局的作用

82. 市政当局在应对家庭暴力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根据《社会支助法》，市政当局负责提供住房和救济，并负责执行政策。2009年，中央政府发布了指导方针，以指导市政当局起草和制订防止家庭暴力的政策。

83. 目前正在修订《社会支助法》，修正案将于2015年1月1日生效。防止家庭暴力也将在修订后的法律中占据显著地位。根据新的《青年法》(该法也将在2015年1月1日生效)，市政当局将负责防止虐待儿童，为受害人提供救助。

84. 在取得这些进展的情况下，荷兰于2012年夏季开始实施预防家庭暴力项目，该项目将持续到2014年年底。荷兰市政当局联合会和收容安置组织联合会负责落实这个项目，其他各方，例如MOgroep(社会行业的雇主组织)以及市政卫生服务机构和青年关爱服务机构的全国性总括组织也将参与落实该项目。这个项目针对家庭环境里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为名誉而实施的暴力、以及虐待儿童。其目的是加强市政当局的政策策略，办法是制定区域性计划，描述市政当局应对特定问题(例如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的政策。此举将使地方层面产生更大的凝聚力。

85. 自2015年1月1日起，各个市政当局将负责把“家庭暴力建议与支助中心”与“虐待和疏忽照顾儿童建议和举报中心”合并，成立地方性的“家庭暴力与虐待和疏忽照顾儿童建议和支助联合中心”。已经对《社会支助法》作了相应修订。市政当局联合会于2013年4月开始实施一项支助计划。

专业人士的作用

86. 《强制呈报(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守则法》于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据这部法律，包括保健和青年人关爱行业在内的各个行业的组织，必须制订一套执业守则，列明这些组织在专业人士辨识出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的迹象时应当采取的对策。这些组织还必须倡导使用和知悉执业守则，并且负责确保培训其员工辨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迹象。鉴于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已经委托为各个专业人士团体编写一套基础培训课程和多个电子学习模块。人们可以利用该部拨款设立的专门数据库找到这些资料。在适用《强制呈报(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守则法》的各个行业，由监察员负责监督对专业人士的培训情况。

87. 未来的专业人士在研习过程中学会如何辨识家庭环境下的暴力迹象并采取适当行动，这一点也具有重要意义。已经拟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制定研究方案，对适用该法的行业中的从业者进行培训。²⁹ 这项计划旨在确保这些研究方案始终关注家庭

²⁹ 众议院，议会文献第二辑，2012年至2013年，33 400 XVI，第157号。

环境中的暴力侵害问题，从而让专业人士充分具备辨识家庭环境中的暴力侵害迹象的能力，并勇于采取必要的行动。这项计划将执行到 2015 年年底。

88. www.huiselijkgeweld.nl 这个网站依然是专业人士和其他人员的重要信息来源，人们时常访问这个网站(2013 年的访问量超过 331 000 次)。2011 年以来，该网站还包括了一个数据库，其中介绍了处置家庭暴力的有效干预措施。

虐待儿童

89. 2012 年，荷兰开始实施专门针对虐待儿童行为的《2012-2016 年行动计划》。在儿童与父母和看护人之间的关系中，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也不大可能向成年人那样维护自己的权利。行动计划中的诸项措施旨在预防、辨识和阻止虐待儿童，并为可能受过伤害的儿童提供妥善的治疗。行动计划还着重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处理性虐待问题。已经任命工作组来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推动各项活动的进展，并确保防止虐待儿童在所涉各方的议程上占据或继续占据重要位置。

90. 将委托市政当局履行防止虐待儿童和为受害人提供救助的职责。各市政府都必须设立“家庭暴力与虐待和疏忽照顾儿童建议和支助中心”，由该中心负责向专业人士和与受害人关系密切的人提出建议，并且调查涉嫌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的案件。在关于分散提供青年关爱服务事宜的法律中，还将包括对处理虐待儿童案件具有重要意义的质量保证措施。

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

91. 自决权——自己选择自己的生活——是一项基本人权。否定自决权会导致诸如强迫婚姻、囚禁或遗弃妻子和为维护名誉而实施暴力等做法，这都是严重的暴力形式。2013 年 6 月 6 日，社会事务与就业大臣代表其他四位大臣向众议院递交一封信，阐述了在防止强迫婚姻和协助被遗弃配偶方面加强专业人士之间合作的诸项措施。信中宣布了关于辨识、披露以及更好更快地实行救助的行动，包括采取更直接的行动解决复杂的海外遗弃案件。2012 年 7 月，向众议院通报了一项 2012-2014 年的计划，该计划旨在防止人们成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该计划的中心思想是，应当由各个社区主动发起提高认识的活动，而且职业发展对从事青年工作的人而言不可或缺。已经有十二个项目开始实施，这些项目谋求，例如，使讨论家庭环境中的禁忌话题成为可能，还包括发起一次针对可能被迫缔结包办婚姻的 14 至 25 岁年龄段的青少年的运动。此外，为在护理和青少年以及保健行业工作的专业人士开发了一个电子学习模块。2013 年 7 月 1 日，一部旨在扩大对强迫婚姻、多配偶制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案件的刑事检控范围的法律开始生效。参议院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实行民法措施防止强迫婚姻的立法提案。³⁰

³⁰ 众议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未经表决即通过这项提案。

虐待老人

92. 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和安全和司法部于 2011 年开始实施一项防止虐待老年人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将执行到 2014 年年底为止，它包括十项行动，其目的是防止虐待老人，辨识虐待老人的迹象和阻止虐待行为，以及提供救济和护理。具体实例包括为专业人士开发电子学习模块以及制定志愿人员指导方针。ANBO 是荷兰一个代表老年人利益的组织，它目前正在开展一场宣传运动。2013 年 9 月，ANBO 还发起了一个关于防止经济剥削的项目。

B) 针对行凶者

93. 安全和司法部采取各种措施处理实施家庭暴力的人。为确保采取的办法有力度，必须确立各项准则(不容忍家庭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并对其予以惩罚)，必须改变行为模式(为防止再次犯法，应当谨慎对待行凶者并采取相应措施，改变其行为)，还应当始终优先关照儿童的需求。

94. 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促使针对家庭环境中的施暴者采取更严厉对策的各批法律已经生效，其中当然包括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临时家庭驱逐令法》。家庭驱逐令是一种行政法律工具，已经证明它在应对家庭暴力方面具有相当大的附加价值。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缓刑法》规定了法院在刑事司法框架内判处实行改变行为措施的范围。正如上文所述，扩大对强迫婚姻案件的刑事检控范围的法律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95. 警方与公诉机关将敏锐地关注家庭暴力案件的调查和检控。根据一项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工作表现的计划，安全和司法部正在采取范围广泛的行动，以尽可能减少案件的意外外流。采取的措施包括：在警方与公诉机关之间达成程序性安排、增加立案人员的知识和专长、提高刑事申诉和官方报告的质量、提供投入以提高助理检察官的素质。

96. 2012 年，在三个社区安全伙伴关系的范围内实施了多个试点项目。³¹ 其目的是加强针对亲密伴侣暴力惯犯和行凶者的办法。由于参与这些项目的伙伴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审查案件并相互提供情报，从而能够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使得这些项目获得成功。考虑到已经取得的成果，合作伙伴目前正在探究通过哪些途径推广这种方法。

97. 安全和司法部下设的研究和文献中心目前在《累犯监测册》中收录了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数据。这份监测册包含的信息涉及已被起诉的家庭暴力实施者、累犯率、背景特征以及多年来家庭暴力累犯与刑事累犯动态之间的关系。首批结果已于 2013

³¹ 社区安全伙伴关系是刑事司法系统、护理系统、市政当局和政府方面的伙伴为共同解决复杂问题而结成的网络，其目的是减少妨害、家庭暴力和犯罪。伙伴们辨识各种问题，寻找并执行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对工作流程进行了协调，实现了刑事司法和护理措施的互为补充。此举旨在改变行为，尽可能减少累犯，提高犯法者的生活质量。

年 12 月公布。³² 《监测册》持续探究累犯问题，以便作出必要调整，使犯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98. 正在刑事司法的框架内努力改变家庭暴力实施者的行为。“行为安全家”是一种针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诊断工具。缓刑管理总局目前在全国范围内采用了这项工具。自 2013 年 1 月起，一些区域缓刑管理局已经在测试防止伴侣暴力侵害培训课程对减少伴侣关系中的潜在暴力侵害情况的效果。

C) 防止和制止代际传播

各项运动

99. 2012 年，荷兰发起了一项针对家庭暴力的新运动。这项运动将持续到至少 2016 年，其内容包括关于抵制虐待儿童、伴侣暴力和虐待老人的电视和广播商业广告以及一个网站(www.vooreenveiligthuis.nl)。另外，它还包含一套工具，供市政当局和支助中心处理家庭暴力以及虐待和疏忽照顾儿童的问题。这项活动以先前的抵制伴侣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各项运动为基础，不过现在针对的是家庭环境里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这场运动的中心思想是，家庭暴力不会自行停止，需要采取积极的办法应对。

100.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是男女之间经济不平等、权力消长以及关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产物。必须在以平等为基础的健康关系中寻找解决的办法。因此，已经开展了一批具体的运动，采取了诸多具体措施提高人们对于暴力侵害妇女因由的认识，加强青年人恢复良好关系的能力。“青年人，我们做得到”运动是其中的一个实例，该运动是“我们做得到”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国际运动的一部分。中央政府与十五个市政当局达成了发起“青年人，我们做得到”运动的协议。协议的设想是让尽可能多的人和组织参与这些运动，以形成能够改变对妇女态度的决定性人数。为实现这一目标，“青年人，我们做得到”运动与变革者、联盟伙伴和大使开展了合作。这项运动赋予青年人筹划和执行自身行动的机会，提高了他们的认识，增强了他们应对难以容忍的行为的能力，使他们能够激励其他人。

101.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与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正在推广利用社交媒体增强青年人应对性问题的能力。例如，已经开发出来的一项社交媒体工具向青年人表明他们有多强的应对能力，这项工具还借助市政卫生机构和 www.sense.infoa 提供的服务链接，为青年人提供个性化建议。预防工作和增强青年人的应对能力都有助于制止暴力的代际传播。如果未来的几代人不采用暴力行为模式，家庭暴力最终将得到遏止。

³² 众议院，2013 年至 2014 年，33 750，第十六辑，第 80 号。

研究

102. 荷兰政府已经委托开展研究，考察可能促成防止暴力代际传播的国内和国际干预措施，研究的重点是与平等待遇、育儿支助以及男性发挥积极作用有关的干预措施。研究结果预计在 2015 年春季公布。

教育

103. 由于对初级教育、特别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学业目标作出调整，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特殊中等教育，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性教育和性多元化教育课将成为学校的必修科目。新的学业目标目前包含一条规定，要求教导儿童得体地处理社会上的性问题和多元化(包括性多元化)问题。新目标为各个学校关注女童和男童性发育提供了空间。

B. 第 6 条：打击人口贩运和卖淫中的虐待行为的措施

A) 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104. 打击人口贩运是荷兰政府优先考虑的事务。政府的目标之一是使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处置的犯罪组织数量翻一番。一个部际项目小组目前正在建立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移交机制。这项机制的目的是巩固受害者关怀体系与刑事检控体系之间的联系，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多专门针对其需要的帮助和服务。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的第二次授权已于 2014 年年初到期。此后工作队得到安全和司法部大臣的第三次授权。工作队起草了第三次授权期间的工作议程。

105. 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提供的数字³³显示，检察机关 2012 年记录在案的人口贩运案件数量达到 2000 年以来的最高记录(不少于 311 宗)。检察机关处理的人口贩运案件数量同样达到 2000 年以来的最高记录(338 宗)。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检察机关处理的全部人口贩运案件中，对人口贩运提起公诉的比例大致保持稳定(从 2009 年的 65%到 2010 年的 73%，平均为 70%)。按照这样的发展趋势，初审法院 2012 年处理的人口贩运案件数量最多(153 宗)。人口贩运案件定罪比例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下降了 25%，但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均又骤然上升(达到 71%)。

³³ 国家报告员每年发布多份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报告，其中的许多份报告被翻译成英文。她最近发布的报告是于 2013 年 9 月发布的第九次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可以在报告员的网站上找到一份关于该报告的英文介绍资料(参见：<http://www.dutchrapporteur.nl/reports/ninth/>)；报告的完整译文即将公布。2012 年 4 月，报告员发布了一份题为“Mensenhandel in en uit beeld: Cijfers vervolging en berechting 2008-2012”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人口贩运检控和定罪数量的数字。这份报告尚无英文译本。报告员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人口贩运：可视与不可视。2007 年至 2011 年量化报告》(参见：<http://www.dutchrapporteur.nl/reports/trafficking-visible-invisible/>)。第六次报告(2008 年)、第七次报告(2009 年)和第八次报告(2010 年)均有英文译本(<http://www.dutchrapporteur.nl/reports/>)。

106. 应对人口贩运也是欧盟优先考虑的一项任务。2013年6月，欧盟司法和内政部长再次将人口贩运认定为欧盟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需要优先考虑的事务之一。已经为执行每项需要优先考虑的事务拟订了行动计划；一批成员国将在“EMPACT项目”中执行该计划。³⁴ 联合王国是打击人口贩运项目的“推动者”，荷兰是该项目的“共同推动者”，该项目有二十五个成员国，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欧盟边管局等组织也参与了该项目。

107. 荷兰调查机关与被贩运者的主要来源国密切合作，共享知识和经验，提供培训，并实际开展人口贩运调查。例如，在2011年和2012年，针对贩运来自匈牙利、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受害者的犯罪活动，开展了约五十次调查。其中的多次调查是荷兰当局与来源国当局共同开展的。荷兰与保加利亚的合作采取了四支联合调查队的形式。2013年，荷兰国家检察署与罗马尼亚的对应机关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强调两国合作的结构性。荷兰警方与匈牙利警方根据EMPACT项目中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于2013年夏季签署了一份双边作战行动计划。欧盟为匈牙利、奥地利和荷兰的警务部门提供了资助，以加强它们的行动合作。荷兰将与EMPACT共享从荷兰与这些国家的合作中产生的情报和成果，以确定与其他成员国的联系。荷兰迄今还与尼日利亚开展了多年密切合作。不过，荷兰与来源国的合作并非仅限于调查。例如，匈牙利、比利时和荷兰已经申请(并且得到了)欧盟对跨国移交机制的资助，这样，匈牙利的受害人只要愿意，就可以平安地从荷兰和比利时返回匈牙利。

立法

108. 自2008年提交第五次报告以来，荷兰两次提高对人口贩运的最高量刑：第一次自2009年7月1日起；第二次自2013年4月1日起。2013年4月1日，对贩运人口上游犯罪的量刑从最高8年监禁延长到最高12年监禁。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危及生命的，将最高12年监禁加重至最高18年。致人死亡的，将最高15年监禁加重至最高30年监禁或终身监禁。2013年11月15日，执行欧盟反贩运指令的立法开始生效。这导致对《刑法典》作出一些主要是技术性的修订：

- 对第273f条第 款 即包括强迫或强制劳动或提供服务的条款 规定的剥削定义增加了两个新要素，即乞讨和利用其实施犯罪活动；
- 废除关于荷兰国民或在荷兰永久居住的外国国民在荷兰境外贩运18岁以上受害人必须符合双重犯罪标准的规定(这项规定对贩运18岁以下受害人的情况早已无效)；
- 将第273f条第3款第2项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扩大适用于贩运18岁以下人口或其他处于不利地位人口的行为；

³⁴ 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

- 该立法进一步规定将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的地位依法写入《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暴力侵害问题国家报告员法》。

处理网上引诱问题的措施

109. 安全和司法部委托制作了一部译为“网上最漂亮小姐”的影片，拍摄这部影片是为了让儿童、家长、朋友和教师知晓社交媒体伴随的各种风险。可以通过 www.mediawijzer.net 和各类其他网站观看这部影片。安全和司法部还委托 Codename Future 公司根据这部影片编写教学资料，供学校使用。目标群体是中学一二年级的学生。各个学校在 2013 年 9 月收到该教学资料的相关介绍，第一周就有 45 所学校索要该资料。

“不要相信外表”运动

110. “不要相信外表”运动以嫖妓的男性及其他人员为对象，教他们如何辨识人口贩运的蛛丝马迹，并取得了成功。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这项活动使匿名犯罪举报热线收到的人口贩运举报增加了 76%。可能的未成年受害人人数量增加令人注目：占收到的举报的四分之一。2011 年，该比例是八分之一。“不要相信外表”运动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继续进行。

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所

111. 2010 年夏季，一项为期两年的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特别收容所的试点项目开始实施。试点项目由主管司法的国务秘书和主管卫生、福利与体育运动的国务秘书制定，为外国受害人提供收容处所，受害人将得到对其有特别了解的救援人员的照料。受害人可在安全场所休息并获得必要援助。收容所最初可以容纳 40 名女性受害人和 10 名男性受害人，包括这些受害人的子女。大多数受害人提交了有关人口贩运的刑事申诉(大约 90%)。这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积极动态，因为试点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受害人提供休息和安全。收容所从此成为常设机构，专门场所的数量已经从 50 个增加到 70 个。将采用心理社会诊断方法，确保受害人在离开收容所以后能继续得到需要的关怀和救济。有些受害人由于缺乏后续的收容所和正式住宅，在收容机构居住的时间比较长。为了确保在受害人准备离开收容所的时候有更独立的住所，地方当局现在有义务为他们提供住处，首批受害人目前已经入住。非政府组织 Comensha 获得了一笔预算，用于为不需要紧急照料(至少在案件调查期间)的剥削劳动的受害人安排临时收容所。倘若这些受害人之中有人需要照料，他们可以前往专门的收容所。荷兰受害人可前往一般的女性收容所和青少年关怀机构，这些受害人通常是“男孩情人”(淫媒男友)。

人口贩运受害者(潜在)人数相关数字

112. 即便最轻描淡写地暗示有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也会移交给非政府组织 Comensha 并进行登记。因此，下文的数字不仅涉及已证实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还涉及已证明不是受害者的人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

表 12
可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登记人数³⁵

	(潜在)人口贩运受害者 的人数	(潜在)女受害者的 人数	(潜在)男受害者的人数 (在总人数中的百分比)
2000 年	341		
2001 年	284		
2002 年	343		
2003 年	257	257	0
2004 年	405	404	1 (0%)
2005 年	424	422	2 (0%)
2006 年	579	549	30 (5%)
2007 年	716	664	49 (7%)
2008 年	826	779	46 (6%)
2009 年	909	770	138 (15%)
2010 年	993	879	113 (11%)
2011 年	1222	996	226 (19%)

受害人识别指南

113. 荷兰参加了一个制订人口贩运受害者通用识别指南和程序的项目。该项目由法国牵头并得到了欧盟的资金支持。荷兰给予这个项目财政支持，还提供了专门知识。六个参与国——希腊、保加利亚、西班牙、罗马尼亚、法国和荷兰——阐述了基于最佳做法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指南，还编写了培训材料，向专业人士传授如何利用这些指南。2013 年 6 月，来自荷兰十个不同组织——既有公共部门的组织，也有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参加了一次培训师培训课程。这些学员又培训其同事利用这些指南。安全和司法部已经要求荷兰预防犯罪和安全中心监督和促进相关组织利用这些指南，并在必要的时候举办更多培训师培训课程。

³⁵ 资料来源：2001 年至 2006 年的数字：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2010 年）；十年独立监测。荷兰国家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2007 年至 2011 年的数字：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暴力侵害问题国家报告员（2012 年）；贩运人口。可见的和不可见的。2007 年至 2011 年的量化报告。海牙：BNRM。

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居留安排

114. 《现代迁徙政策法》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施行这部新法律已经对《外国侨民法执行准则》的体系产生了影响。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居留安排，从前被称为“B9 条例”，现在是《外国侨民法执行准则》第 B8/3 章的一部分。下文对这些安排作出了说明。

115. 哪怕只有最微小的贩运人口迹象，警方也会给予受害人一段考虑期。移民归化局届时将准许暂缓离境，最长时间为三个月。在此期间，始终无条件支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即不以受害人提供配合为前提条件)。考虑期过后，要求受害人配合刑事调查，以换取居留许可和支助(收容所，等等)。居留许可属于临时证件，有效期为一年，但可以续期。如果违法者最终被定罪，受害人原则上始终有资格获得居留许可续期(进一步居留许可)。如果三年以后，仍在进行刑事程序，原则上始终准许获得进一步居留许可。如果在三年之内决定不提起刑事程序，受害人可以凭人道主义理由申请居留许可(进一步居留许可)。这项计划也适用于欧盟公民，以及虽然本人不是受害人但属于提起刑事诉讼的证人的外国侨民。

116. 自 2011 年起，如果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表示由于下列原因，他们不愿意或不能够对贩运人口的犯罪分子提起刑事诉讼或另外配合对犯罪分子进行调查和检控，移民归化局可酌情向其发放居留许可：

- 严重威胁；和/或
- 出现某种医疗或心理状况。

移民规划局认为下列情形可以作为证据，证明人口贩运受害者由于受到严重威胁和/或出现某种医疗或心理状况，不愿意或不能够对贩运人口的犯罪分子提起刑事诉讼或另外配合对犯罪分子进行调查和检控：

- a. 警方作出的涉案外国人为人口贩运受害人的声明；以及
- b. 如果适用：警方作出的如下声明：由于在荷兰境内受到人口贩运犯罪分子的严重威胁，不能期望涉案的外国人配合刑事程序；或者
- c. 如果适用：医疗信息表明该受害人产生某种肉体或心理状况，妨碍其配合刑事程序。该医疗信息必须来源于在《个人保健行业登记册》或《荷兰心理医师登记册》上注册的主治医师。

117. 在结束对第五次报告的讨论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建议 29)无法配合刑事程序的受害人也可以参加人口贩运受害者居留计划。如上文所述，这项政策框架已经自 2011 年起实施，并已正式提请有关组织注意。即使之前并没有与警方合作为条件发放临时许可，也可以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发放居留许可。受害人已经与警方合作而且已经获得基于上述理由发放的临时居留许可的，如果在其案件中作出

不予起诉的决定，受害人也可以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获得居留许可。如果受害人不想返回原籍国，将为其发放居留许可。

118. 建议 29 还提请人们关注被拘留的外国人的受害女性。在前几次的后续报告期间，提到荷兰非政府组织 FAIRWORK 的项目成功地让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更清楚地认识到拘留所里可能有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工作人员积极寻找人口贩运的迹象并且将受害人移交这个非政府组织。FAIRWORK 目前已经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发起了一个新项目，以增进拘留所工作人员的知识和监测技能，FAIRWORK 将继续独立地为其提供建议和支助。

B) 卖淫中的虐待行为

《规范卖淫业和打击性产业中的虐待行为法》

119. 在其 2010 年 2 月的第 31 项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呼吁荷兰在下一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加全面、具体的信息，介绍荷兰采取哪些措施改善妓女的工作条件，增进她们的自主、隐私和安全。一项法案于 2009 年 11 月提交众议院，其中特别规定对全体妓女强制登记，以便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和控制性产业。³⁶ 参议院不赞成对妓女普遍强制登记，通过了一项动议，吁请安全和司法大臣从该法案中删去这项规定。因此，即将出台的关于卖淫问题的国家立法将不再关注委员会关于对隐私的威胁的紧急要求(建议 31)。

120. 该法案将合法卖淫年龄提高到 21 岁，对于各类性企业实行特许制度，要求任何人在申请经营卖淫生意的许可证时，都必须提交一份营业计划书，在其中说明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妓女的自主。³⁷ 更严格的法规应当加强对性产业的监督和控制，并有助于处理虐待行为。这部立法公布以后，地方当局将至少需要几个月时间来修改地方法规。

121. 这部立法将规定对荷兰的所有性企业实行统一的国家许可证制度。各方都认同这种许可证制度的必要性。由于地方和大区之间存在差异，当前的局势不如人意，导致性企业纷纷搬向管理更宽松的地区。随着实行统一的国家许可证制度，每座城市的每种商业性卖淫活动都要遵守各种许可义务。性企业在每座城市都必须遵守相同的最低条件才能取得许可证。这将确保性企业无法迁移到制度不严格的其他城市。性企业为了获得和/或保持许可证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性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必须在 21 岁以上。
- 所有者和经营者不曾因暴力犯罪、性犯罪或贩运人口被定罪。

³⁶ 《议会文献》第 32 211 号：《规管卖淫和打击性产业中虐待行为法》(Wet regulering prostitutie en bestrijding misstanden seksbranche, WRP)。

³⁷ 《议会文献》第 32 211 号：《卖淫业规范条例和打击性产业中的虐待行为的措施》(Wet regulering prostitutie en bestrijding misstanden seksbranche)。

- 性企业的所有者有义务提交一份经营计划书，说明将就下列事项采取的行动：
 - 卫生；
 - 保障妓女的健康、安全和自主；
 - 保障嫖客的健康；以及
 - 防止犯罪行为。

许可证制度将对性产业内部的状况和一般行为进行规范。凡不能遵守上述规章的经营者不能再经营性企业。这就解决了虐待现象的一个根源。许可证制度还将改善妓女的工作条件，增进她们的自主和安全，这是因为在发放许可证之前，必须审查性企业所有者建议采用的保障妓女健康、安全和自主的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包括：

- 充足供应安全套；
- 定期检查发生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 不得强制体检；
- 自由选择本人的医生；以及
- 拒绝发生性行为的自由。

性企业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义务采用妓女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她们提供上述信息。除统一的许可证制度外，这部立法还将实行登记册制度，将所有发放陪伴许可证、撤销和吊销许可证、驳回许可证申请的情况登记在案。这项措施将方便警方和其他负责监督性产业的机构对合法和非法的性企业进行监测。

增强妓女权能

122. 过去的两年里，安全和司法部和社会事务与就业部资助了一个组织研究妓女的需求、辨别和抵制虐待的方法以及设立自助组织或压力团体的可能性。妓女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与工作有关的健康问题、为遭受虐待者提供的支助、作为独立的工作者或受雇用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希望脱离性产业时可获得的支助。有些组织会探访从业的妓女，向她们提供辅导和信息。像乌得勒支、阿姆斯特丹和海牙这样的城市设有一些专门的中心，妓女可以前去了解信息和求得帮助。另外，荷兰各地正在实施几项计划，为那些想要结束性工作的妓女提供帮助。网站 www.prostitutiegoedgergeld.nl 采用多种语言为在荷兰工作的妓女提供信息。一项国家计划正在探讨改善荷兰境内妓女的处境问题，这项国家计划由地方当局和政府各部委共同执行。

四.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教育和健康

引言

123. 本节审查了各个公共和半公共部门在为妇女谋求平等权利和机会方面取得的进步。根据第 7 条提供的信息审视了妇女在公众选举产生的机构和高级文职部门的代表情况。根据第 8 条提供的信息提及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代表情况，还提及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根据第十条提供的信息着重介绍了教育领域的进展，根据第十二条提供的信息着重介绍医疗保健领域的动态。

A.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参加政党的妇女

124. 历届政府均对政治职务的目标和配额持有相同观点。正如前几次报告指出的那样，基本原则是各个政党负责招募本党成员并任命政治职务的候选人。政党自由是荷兰民主制度的基础之一。半年度报告(“治理的趋势”——仅有荷兰语文本)列明了妇女担任本地政治职务和公务员的比例数字。

125. 委员会在建议 13 中要求荷兰采取措施，杜绝改革政治党内部的歧视现象。荷兰最高法院曾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一宗起诉改革政治党的案件中作出判决，欧洲人权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也作出相关裁决，宣告不予受理改革政治党对荷兰最高法院上述判决提出的申请。2013 年，改革政治党接受了上述判决和裁决的结果。改革政治党的总部修改了该党的章程，在挑选地方议会、省议会、众议院、参议院和欧洲议会的候选人时，依法不得再以候选人的性别为由拒绝其候选。经修订的章程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意味着改革政治党的女党员可以作为本党候选人参选。经与荷兰政府互通信息和与本党总部举行会议以后，改革政治党作出的这项决定意味着该党的候选人资格程序如今符合最高法院解释的可适用法律的规定。荷兰目前不再需要采取措施。2014 年 3 月，改革政治党的首位女候选人在 Vlissingen 市的地方选举中排名该党候选人名单第一位，并最终当选。

在高级文职部门任职的妇女

126. 高级文职部门由荷兰公共部门的大约 550 名高级公务员组成。妇女在高级文职部门中的比例已经从 2007 年的 18% 提高到 2013 年的 27%。本届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7 年让妇女在高级文职部门的比例至少达到 30%。2013 年 11 月 18 日，住房和中央政府部门大臣向众议院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阐明了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行动计划强调三个具有密切关系的方面：1) 培养人才；2) 留住女性管理者和人才；3) 控制人员外流，以便为新的人才(流入)和现任的高级文职部门女性主管(晋升)创造空间。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与外交部签署了一项“人才居高位章程”，该章程既是一项公开承诺，也是一套规范，阐述了在高级文职部门实现男/女多元化的明确安排。

市长

127. 内政与王国关系大臣以及荷兰市长协会认为增加女市长的人数具有重要意义。市长是地方行政管理中最引人注目的职务之一。内政与王国关系部正在资助一项定向方案，为那些有前途的后备候选人提供机会，使其熟悉如何申请市长空缺职位并为申请做好准备。

表 13
从政的妇女³⁸

妇女的百分比	2006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欧洲议会	44	52	48	46.2
参议院	29	35	35	36
众议院	39	39	41.3	40
省议会	28	36	34.8 (2009 年)	34.5
地方议会	26	26	26.8	26.7
水务局理事会	11	?	19	20
大臣	33	31	25 / 25*	33.3 / 38.5**
国务秘书	40	55	63.6 / 12.5*	12.5 / 42.9**
女王专员	8	17	8.3 (2009 年)	16.6
省行政主管	17	30	30.4 (2009 年)	29.3
市长	20	18	19	21
市行政部门成员		18 (2007 年)		
	17.7 (2005 年)		18.1	19.5

* 第四届鲍肯内德政府/第一届吕特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宣誓就职)

**第一届吕特政府 / 第二届吕特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宣誓就职)

B. 第 8 条：国际政府代表

外交部门

12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外交部的女性总体参与率(包括外交官在内)为 50%。但是，在外交部门担任顶层职务的人员中仅有 18% 是女性。目标是到 2017 年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30%。已经实施了一项支助有天分女性的措施方案(外交部多元化政策，

³⁸ 资料来源：内政与王国关系部。

2012年12月),还确定了每年的数字化目标,将按照“遵守或解释”原则密切监测这些目标。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公约》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

129. 委员会在建议49中指出,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全面执行《公约》。在外交政策中,荷兰始终如一地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专注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自2000年起,千年发展目标在发展合作方面起到了特别的指导作用。

130. 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妇女的权利、发言权和机构,荷兰推出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资助基金——千年发展目标3基金——专门惠及自治妇女的组织。2008年至2012年期间,有7700万欧元经由45位受资助人,最终拨给99个国家的基层妇女组织。从2011年就开始了为该基金到期后继续这项资助安排的准备工作。于2012年开始实施资助妇女领导力和机遇基金,预算总额为8550万欧元。

131. 2013年,荷兰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中专门为增进妇女权利和机遇保留的份额为5300万欧元。荷兰还是以性别平等为其核心使命的各种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的坚定支持者和伙伴。荷兰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基会、联合国妇女署及其他增进妇女权利、发言权和机构的组织结成了伙伴,并慷慨支助它们的工作。

132. 2007年,外交部和国防部启动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的《荷兰国家行动计划》(第1325号国家行动计划)。多年来,伙伴数目持续增加,到2012年已经超过40个。每位伙伴都为协调执行第1325号国家行动计划贡献了资源和专业知 识,并开展了相关行动。荷兰已经与其他国家制订多项合作计划,其他国家正根据本国的需要修改和采纳荷兰方法中的要素。

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

133. 自1990年代初以来,荷兰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支持和促进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近些年来,荷兰投入了更多精力,目前在该领域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是:

- 青年人获取信息;
- 促进获得性与生殖健康商品的便利;
- 促进享受优质的性与生殖保健服务的便利; 以及
- 对性和生殖权利被否定的人的此类权利给予更大尊重。

2013年,官方发展援助预算中为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拨款为3.8亿欧元,几乎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10%。

C. 第10条:教育

男童和女童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表现

134. 查看最终结业考试的平均分数时将发现，在完成初级学校教育的时候，男童与女童的表现不相上下(反之亦然)。男童的数学成绩稍好一些，而女童则在语言方面略胜一筹。男童的分数稍高一些，但是他们也更有可能接受特别教育或不参加正规的结业考试。

135. 在中学低年级开始出现差异。男生和女生在选择中学过渡课程的时候，偏离推荐级别的情形通常一样多，但是女生比男生更有可能加入更高级别的班级，而男生则比女生更有可能加入较低级别的班级。女生还更有可能在她们的前三年升到更高级别，而男生转入较低级别的可能性稍大一些(彼此相对而言)。这意味着即使女生在小学最后结业考试的平均分数低于男生的平均分数，她们完成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或大学预科教育的可能性仍然更大。

136. 教育局提供的三年级相关数字表明，女生接受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或大学预科教育的可能性确实相对更大，而男生则更有可能接受职前教育。然而，在过去的几年里，趋势并未发生变化：男生和女生都更有可能接受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或大学预科教育，男女生之间的差异没有扩大。不过，他们在选择高等教育专业方面发生了变化：选择技术专业的职前教育学生人数越来越少(这种现象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男生兴趣下降)，护理专业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形(女生的兴趣有所下降)。

137. 男女生的期末考试及格率没有多少差别。男女生大学预科教育的及格率为92%，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及格率为88%，职前教育及格率为94%。近些年来及格率下降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未通过期末考试的非西方少数族裔学生人数所致。他们的大学预科教育及格率低12个百分点，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的及格率低10到14个百分点(非西方裔男生成绩好于非西方裔女生)，职前教育及格率低7-11个百分点(非西方裔男生成绩同样好于非西方裔女生)。在2009/2010学年，仅有四分之三的非西方少数族裔学生符合考试要求，这个数字比四年前低9个百分点，远远低于荷兰本土学生的平均及格率。

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138.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男生多于女生。接受此类教育的21岁以下荷兰本土女生的人数在过去几年里有所减少，而非西方背景的女生人数则相对骤增。非西方背景的男生人数也急剧上升。荷兰本土男生的人数则略有增加。接受较高级别(三级和四级)的中等职业教育的女生人数多于男生。

表 14

2011年/2012年参加中等职业教育的情况

性别	总人数	1级: 助理训练	2级: 基础职业训练	3级: 专业训练	4级: 中等管理和专门训练
男	53	61	65	49	48

性别	总人数	1 级: 助理训练	2 级: 基础职业训练	3 级: 专业训练	4 级: 中等管理和专门训练
女	47	39	35	51	52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

139. 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过去几年里也有所增长，这是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大学预科教育发展壮大带来的必然结果。男女如今都更有可能取得学位。一年级学生的人数在过去 15 年增加了一半以上，在 2009/2010 年度达到了 129 000 人。就在这期间(从 1996/1997 年度开始)，女学生的比例首次超过 50%，少数族裔学生的比例也提高较快。在高等专业教育(HBO)和大学教育领域，如今女生人数都超过了男生。

这种局面与大学预科教育的发展趋势相符，在大学预科教育领域，女生已经赶上了男生。在高等教育领域，男生与女生不论在接受高等专业教育还是在大学教育的学生总人数中的比率大致为 53%对 47%。

教育领域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40. 在学科专业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在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和大学预科教育中选择科学和技术专业的女生人数显著增加。在职前教育领域，选择技术专业的女生比例多年来在 5%左右波动。不论在学校或是在学院选择职业保健训练的男生都寥寥无几。为确保不久以后保健行业有人数充足的合格员工，并在保健人员中实现更大程度的“不分性别公平对待”，保健业的雇主与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正在鼓励男生选择接受保健训练。专业选择不仅受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影响，还严重依赖族裔背景，因此摆脱不了对某些行业的成见。非西方裔的男孩不太可能选择技术行业，他们倒是更有可能选择经济学和商学。他们的成功率也相对欠佳(在退学和获得文凭方面)。

女生与科学/技术

141. 除其他原因外，由于在各个学校举办了让女生了解科学技术的专门活动(行为榜样、教育指导、VHTO25 举办的女孩日活动)，有更多的女生选择科技专业。在 2010/2011 学年，29%的普通高级中学教育五年级女生拥有“N 概况”(理科)。在大学预科教育领域，女生的比例将近一半(49%)。在 2006/2007 学年，女生的上述比例明显低得多，分别为 20%和 41%。职前教育领域没有出现这样的增长。2013 年年末，对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和大学预科教育的现有项目作了独立评估，重点评估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各种活动的合并情况。评估结果将被纳入“技术协定”。当前在小学和职前教育举办的项目将实施到 2014 年中旬。教育部还委托国立妇女和女童科学技术专家组织召集专题专家会议和大会，在消除对女童和技术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加强支持。

继续教育

142. 在职人员(包括在职妇女)必须保持适宜受雇状态。在荷兰,男女有权平等地接受继续教育和坚持终身学习。政府在这方面起着关键的支助作用:鼓励承认原有学历;宣传有关可持续就业能力的最佳做法;通过对培训费用实行税收减免,鼓励个人接受培训。承认原有学历有助于人们使自己在工作中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正规化,从而使这些知识和经验得到认可。此举将导致发放原有学历评估证书。这也是一种帮助妇女重返劳动力队伍的好办法。以往的工作经验,还有她们在并未积极参加劳动力市场时(例如从事志愿工作或非正式护理工作)取得的其他经验可以被考虑在内。

143. 大幅减免了对培训费用的税收,另外还与社会伙伴达成了多项协议,内容涉及共同资助旨在聘请专业人士的部门计划,以及“手把手指导”和部门间培训。

144. 荷兰统计署上一次在2009年收集了15-64岁妇女参加继续教育的数字。当时,妇女的参与率是16.2%,比男性的参与率(14.9%)稍高。这一数字包括了有资助和无资助、与工作有关和与工作无关的各类培训。在企业培训方面,女员工的参与率(37%)略低于男员工的参与率(40%)。妇女更有可能参加教学、人文和医疗专业的课程和培训。另一方面,男性更有可能参加技术、重视科学的和经济/行政专业的课程和培训。

女教授

145. 各所大学女教授的人数和比例差异巨大。内梅亨大学的女教授比例最高,达到20.6%,远远超过14.8%的国家平均水平。格罗宁根大学和莱顿大学其次,女教授占19.2%。理工类大学(代尔夫特、埃因霍温、特温特)开设的学科历来对女性不太有吸引力,所以它们的女教授比例相对较低。

D. 第12条:医疗保健

健康联盟

146. 性别在保健方面也产生影响。妇女的平均寿命比男性长四年,但是她们晚年生活质量欠佳。人们通常认为受心血管疾病影响的对象主要是男性,但实际上心脏衰竭如今是妇女的第一号致死原因,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妇女心脏衰竭的迹象有所不同,并不总是能及时被发现。另外,数字显示妇女在工作生涯中比男性的病休时间更长,也比男性产生更多的医疗费用。因此,妇女组织、保健部门和研究人员考虑到男女之间的各种差异,呼吁提高保健的“性别意识”。这就应当改善男女的生活品质,还应当储蓄资金。通过与保健行业的开拓者们合作,教育、文化和科学部正在采取措施增进利益攸关方(医生、保险公司、雇主、患者)对于有性别意识的保健服务的必要性的了解和认识,并实际发展具有性别意识的保健实践。已经为此目的与保健行业的开拓者们结成了联盟。“性别和健康联盟”已经拟订了一份关于提高认识、教学和研究的战略计划,目的是在两年内实施一项得到普遍支持的方案。

“性别和健康联盟”正在与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以及社会事务与就业部协商实施该方案。这项举措还将与其他有创新意义的进展联系起来，例如部际的“国家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计划”，该计划侧重于健康的起步(养育子女和教育)、在健康环境里的健康社区居住和生活、健康工作、保健行业的健康保护和疾病预防。

少数族裔妇女与保健

147. 在 2008 年，曾经宣布 ZonMw 将要实施一项有关少数族裔健康状况的研究计划。ZonMw 为研究工作提供了经费，并推动使用开发出来的知识，以便改善保健和健康状况。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是 ZonMw 的主要委托组织之一。上述计划将实施到 2015 年，其主要目的是改善非西方少数族裔成员的健康和护理状况，预计 2015 年以后就可以得到首批结果。因此，目前还不能对此作详细论述。将在下一次报告中继续论述这个问题。

应对女性寻求庇护者的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

148. 委员会在建议 47 中提及女性寻求庇护者的孕产妇高死亡率的问题。针对一本出版物，荷兰曾经发布多份关于孕产妇高死亡率现象的报告，该出版物是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1 日开展的一项关于风险因素的博士研究的一部分。荷兰政府认为，该项研究并未适当说明许多孕妇是在妊娠末期才来到收容所的。在抵达接待中心之前，她们几乎没有或者完全没有得到产前护理，而这种欠缺产前护理的局面并不总是能够得到补救。另外，导致这些妇女逃离的处境造成了许多其他并发症，其中一些十分严重。因此，寻求庇护的女性属于高危群体不足为奇。所以，不能期待她们与普通荷兰居民一样具有类似的风险概况。正是由于她们的高风险状况，要尽快让寻求庇护的孕妇得到产科护理。负责接待寻求庇护者的中央机构即寻求庇护者收容管理局、主要保健部门和产科部门已经为此目的达成了一项协议。协议定期接受必要的评估和修订。考虑到寻求庇护妇女的高风险状况，实际上多亏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医疗护理安排有方，这些妇女的孕产妇死亡率才没有变得更高。另外一个要点是，荷兰是唯一一个公布寻求庇护者护理状况数字的国家。因此，尽管荷兰公布的数字可以更清楚地说明给予寻求庇护者的保健服务的品质，却不能将公布的数字与其他国家给予寻求庇护者的护理的数字进行比较。从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荷兰有一名妇女在怀孕期间死亡。这名妇女当时处于妊娠初期，她的死亡与妊娠无关。按照世卫组织关于孕产妇死亡率的定义，这起死亡事件很可能不会被归入孕产妇死亡，因为在这个阶段她的妊娠还不太可能导致她死亡。

对涉嫌走私毒品的怀孕妇女的适当检查方法

149. 有迹象表明某人为走私毒品而吞服毒品时，Schiphol 机场的海关人员会将嫌疑人移送皇家军队和边境警察。皇家军队和边境警察必须随即检查嫌疑人是否确实吞服了含有毒品的乳胶气球。打击走私毒品行动的基本规则是嫌疑人必须“排便”三次，以证明他或她没有在肠道中夹带毒品。嫌疑人也可以选择身体扫描，这种方法能够排除走私毒品的可能性。并不是每一位嫌疑人都选择身体扫描。因为这种方法对胎儿有害，涉嫌吞服装有毒品的乳胶气球的孕妇通常不会选择这种方法。因此，

她们只能采用三次排便方式。三次排便一般需要四天时间，完成这些活动之前，她们要被留置观察。本届政府不知道除身体扫描或三次排便规则以外还有其他适合孕妇而且能够证明嫌疑人“清白”的办法。

非正式女护工和女志愿人员

150. 病人和老年人想尽可能长久地住在家中。这是一种明显的社会趋势，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国务秘书即将对长期护理进行的改革也将反映出这种趋势。这就需要按照不同的方式安排正式和非正式护理及支助，患者本人的交际圈和社区内部的人——非正式护工和志愿人员——未来将会起到更大的作用。在荷兰的 350 万名非正式护工中，有 260 万人提供特别护理和/或长期护理。大多数非正式护工是妇女。她们的比例在过去几年里保持在 60% 的稳定水平。多项定性研究表明，与女性相比，男性通常不太直接参与护理，他们更多地起到支助作用(SCP 2013: 荷兰的非正式护理)。在荷兰还有至少 45 万名志愿人员提供护理和支助。保健行业的女志愿人员比男性几乎活跃三倍(Scholten Utrecht 2011 年)。荷兰有超过 550 万名活跃的志愿人员，约占成年人口的 44%(荷兰统计署 2009 年)。作为一个社会，我们必须关心非正式护工和志愿人员，虑及他们的努力和奉献。他们必须具备适当的条件才能做好本职工作，才能坚持不懈。2013 年 7 月 20 日，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国务秘书致函议会，阐明了下一阶段关于非正式护理的政策。

151. 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国务秘书打算为非正式护工提供稳固的法定依据(根据新的《社会支助法》和《长期护理法》)，以此加强非正式支助和护理。例如，新的《社会支助法》将规定地方当局在考虑支助申请的时候必须让非正式护工参加。这会确保地方当局定期审查委托人和非正式护工处境的各个方面，如有必要，则提供适合个人需求的支助。地方当局必须在一份政策方案中说明打算如何支持非正式护工和志愿人员，还要说明自己将每年负责向他们表示一次谢意。《长期护理法》还关注非正式护工的处境。例如，该法规定关于护理计划的讨论还必须探讨非正式护理问题。为了帮助人们将工作与非正式护理结合起来，社会事务与就业部大臣、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大臣、社会事务与就业部国务秘书以及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国务秘书在 11 月 18 日的一次关于工作与护理的会议上，与雇主协会、雇员协会、民间社会组织及专家发起了一场涉及工作场所问题和解决办法的讨论。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众议院通报了这次会议的结果。(另见第二节“经济独立”，第 11 条：妇女与就业。)

152. 最后，卫生、福利和体育运动部国务秘书将尝试进一步改进正式护工和非正式护工之间的合作，使非正式护工和志愿人员的工作轻松一些，同时更有成效地发挥可用的潜力。专业护理和支助应当不仅关心委托人及其境况，还应当考虑委托人的家庭和社交圈能够作出的贡献以及他们需要何种帮助。民间社会组织，包括荷兰市政当局协会、非正式护工协会 Mezzo、志愿人员协会 NOV 和提供护理服务者，

都参与改进这种互动。由于主要是妇女提供非正式护理，妇女将会成为国务秘书这项新政策的主要受惠者。

五.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应对歧视的措施

引言

153. 第五节审议了与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防止和应对歧视有关的条文。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注释阐述了应对和防止歧视的法律框架，并且讨论了人权教育问题。关于第 15 条的注释探究了一些要点，涉及寻求庇护的妇女在庇护程序中的平等问题。关于第 9 条的注释简要说明了在获得公民资格方面男女之间没有差别。最后，本节的第 16 条审查了一些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男女平等事项。

A. 第 1 和第 2 条：防止和应对歧视

对《一般平等待遇法》的修改/平等待遇立法

154. 荷兰禁止歧视妇女的主要法律规范是《宪法》第 1 条、《一般平等待遇法》和《(男女)平等待遇法》。《宪法》第 1 条为抵制歧视提供了重要的依据。《荷兰宪法》禁止歧视的规定在议会的六部专门法律中得到了执行，其中包括《一般平等待遇法》和《(男女)平等待遇法》。

155. 2009 年以来，诸多变化促使总体的平等待遇立法得到加强，妇女的地位得到巩固。这些变化包括修订《一般平等待遇法》，使之适应《欧洲平等指令》(第 2000/78/EC 号指令，与法律中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定义有关)。这项修订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开始生效。另一项变化涉及以与性别有关的精算因素为根据的人寿保险费差异，根据欧洲联盟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比利时消费者组织 *Test-Achats* 起诉的一宗案件里(*Test-Achats* 案)作出的判决，上述保险费差异已经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被禁止。为响应这项判决，《平等待遇法令》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了修订。根据欧洲联盟法院在第 C-236/09 号案件(*Test-Achats* 案)中作出的判决，欧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适用理事会第 2004/113/EC 号指令处理保险问题的指导方针，对《平等待遇法令》的修订以及阐释修订的注释与该指导方针是一致的。

156. 从 2004 年 9 月到 2009 年 9 月，荷兰对《一般平等待遇法》进行了评估。涉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女雇员妊娠期结束后返回本人工作岗位的权利。欧盟第 2006/54 号指令已经取代了先前关于性别歧视问题的多项指令，第 2006/54 号指令第 15 条规定，女雇员在产假结束后有权在相同的条件下返回本人的或同等的工作岗位，而且凡在她休产假期间工作条件发生了她有权享受的改善，产假结束后，她也有权从中受益。荷兰的平等待遇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这项权利。但是，根据《一般平等待遇法》、《(男女)平等待遇法》以及《民法典》第 7:646 条，一般禁止雇主以性别(包括怀孕和生育)为理由实施歧视。根据这项评估(此后又于 2012 年对孕妇和抚育年幼

子女的在职母亲遭受歧视的现象开展了一项研究), 平等待遇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 在平等待遇立法中明确规定返回工作岗位的权利不会显著改善对怀孕和抚育子女的工作者的保护。

157. 平等待遇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并入荷兰人权研究院。荷兰人权研究院的授权包括: 就保护人权开展调查、递交报告和提出建议; 处理从前由平等待遇委员会办理的关于歧视的申诉; 提供建议和信息; 鼓励批准和遵守人权条约以及欧洲和国际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建议。荷兰人权研究院可以应有关当局请求或者主动就法律法规提出建议。除法律指定的保密地点外, 荷兰人权研究院有权在得到允许或未得到允许的情况下, 开展现场调查和进入所有地点。

申诉权

158. 在荷兰, 雇员个人不享有法定申诉权利。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雇员无处申诉。任何雇员觉得受到歧视的, 可以向荷兰人权研究院递交调查请求。荷兰人权研究院即将对申诉进行调查并评估被申诉的行为是否实际违反了平等待遇法律。荷兰人权研究院的申诉程序可供公众查阅。申诉人无须聘请代理人, 也无须支付与申诉程序有关费用。雇员也可以向诸多反歧视机构中的某一个机构提出申诉, 该机构将努力调解以便解决申诉或者支持雇员利用其他程序向荷兰人权研究院或法院求助。

159. 另外, 地方当局反歧视法律于 2009 年生效。这部法律规定建立一个国家机构网络, 为歧视受害者提供帮助。2012 年进行的一次评估显示, 98% 的地方当局提供了反歧视服务。自从在 2009 年开始实施这部法律以来, 几乎所有公民都能够向某个反歧视机构提出申诉, 必要的时候还能够获得专业援助。

表 15
歧视申诉的数量

性别歧视申诉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向反歧视机构提出的申诉	无	478	378	380
向平等待遇委员会/荷兰人权研究院提出的申诉	76	63	117	112
向平等待遇委员会/荷兰人权研究院提出的上诉	21	32	38	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荷兰的情况

160. 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在荷兰王国生效之时起, 荷兰就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荷兰还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生效)。这样就使荷兰境内的个人能够向委员会呈送关于违反《公约》项下法定义务的申诉。2002

年以来已经有多份申诉被呈送委员会。委员会直到 2014 年 3 月才在个人申诉程序中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形，当时委员会首次个人申诉程序中断定荷兰违反了《公约》的规定。

161. 国际义务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生效是以《宪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为根据。《宪法》第 93 条的规定如下：“条约和国际机构决议之规定，凡得凭藉其内容对所有人具约束力的，在条约和决议公布之后即具有约束力。”《宪法》第 94 条的规定如下：“在王国境内施行之法规，如其适用与对所有人具有约束力之条约或国际机构决议之规定发生冲突，则法规不予适用。”

个人可以援用根据《宪法》第 93 条具有“直接效力”的条约条文，如果需要，可以依法执行这些条文。最终由法院裁定一项条约条文是否具有直接效力。在必要的情况下，凡不具有直接效力的条约条文须在转化为国内立法才能执行。

162. 因此，一般情况下无法说明国内法律秩序如何体现《公约》的条文。这取决于这些条文根据《宪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在多大范围内具有直接效力。凡不具有直接效力的条文在必要的情况下必须转化成国内法律。《公约》的实质条文按照这种方式被纳入了国内法律。

163. 条文的措辞越笼统、要求缔约国承担的行动越多，条文的直接效力就越少。议会记录显示，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言，第 2 条 d 项、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11 条被认为对平等报酬问题具有直接效力。³⁹关于一项条文是否对所有人具有约束力并因此具有直接效力的问题，由荷兰法院在个案中最终裁定。荷兰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像委员会似乎在第 12 项意见中暗示的那样，“没有采取充足的措施来解决妇女遭受的歧视”。

164. 荷兰在决策和立法程序中考虑了对本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公约的规定。这不仅适用于具有直接效力的条文，也适用于对荷兰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条文。立法程序采用一种综合决策框架并遵循关于立法的特别指示，包括检查立法是否符合国际法。

其他人权公约

165. 关于荷兰未缔结的人权公约(建议 50)，荷兰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批准该《公约》的议案预计在 2014 年提交荷兰议会。由于该《公约》也适用于荷兰王国在加勒比的部分，已经决定对于这些区域进行一次影响分析，以辨明《公约》对诸岛的影响以及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在诸岛进一步执行《公约》的规定。正如联盟协定中宣告的那样，荷兰正在开展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批准和执行这项公约的议案已于 2014 年夏季提交众议院。

³⁹ 《议会文献》，众议院，1984 年至 1985 年，18 950 号。

166. 荷兰政府正在研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会产生哪些影响。荷兰政府将在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决定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持立场。荷兰正在审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的事宜。荷兰政府没有计划重新考虑对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立场。这是因为在荷兰政府看来，这项公约并未妥善区分，特别是在社会保障方面，没有妥善区分合法与非法的外国人。

人权和妇女权利教育

167.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意味着不会发生歧视。对青年人和成年人进行教育对于防止歧视来说极其重要，各种辨明和谴责歧视行为的机制也十分重要。委员会对荷兰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水平表示了关切(建议 17)。除其他外，荷兰将根据法律体系内援用《公约》的情况，评估人们对《公约》的认识水平。荷兰将《公约》视为本国保障人权(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制度体系的一部分。

168. 人权教育是于 2012 年成立的荷兰人权研究院的一项法定责任。成立荷兰人权研究院意味着荷兰目前遵守了要求每个国家成立一个独立人权机构的联合国决议。这项联合国决议含有与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有关的保证，并就这些机构的职责、构成、地位和人员配备提出了建议；上述保证和建议被称作《巴黎原则》。荷兰人权研究院是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它的目的是在荷兰保障人权和促进遵守人权。荷兰人权研究院可就荷兰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所受歧视发表声明，它还接管了平等待遇委员会评估有关歧视妇女申诉的职责。设立荷兰人权研究院的法律(《荷兰人权研究院法》)的第 3 条 d 款规定了关于人权教育的法定责任，此项责任包括“提供有关人权的信息，促进和协调人权教育。”

169. 除荷兰人权研究院外，荷兰还成立了一个倡导妇女人权和宣传妇女历史的新机构。这个机构被称作 Atria，它是荷兰两个最大的妇女权利机构“平等”和“Aletta”合并的产物。合并的目的是提高新机构在社会上的地位，使它能够开发和传播关于妇女权利的知识。Atria 和荷兰人权研究院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共同促进了为保护和巩固荷兰妇女的权利及地位而付出的努力。

170. 包括移民规划局、警察和法院在内的各类公共部门组织为员工提供了人权培训。负责起草立法的律师可以在立法学院修习人权课程。公共部门的律师可以在政府律师学院修课。这两所学院开设了包括人权培训在内的一系列课程，涉及《欧洲人权公约》案例法中的根本权利。作为培训的一部分，这两所学院的学员必须修习一门人权课程。这确保了参与制订政策和法律的公务员接受过关于人权准则的教育。

171. 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在初级教育、中等教育和特别教育的结业目标中加入了一段关于对他人以礼相待的要求，其大意是学生必须对社会上的性问题和多元化问题(包括性多元化)表现出尊重。这就进一步鼓励学校关注健康的性发育和增进应对性问题的能力。荷兰政府接收到的种种信号表明，需要提高教师的专业知识。

为确保教师更好地掌握处理这些问题的技能，荷兰政府打算：1)弄清教师培训课程如何探讨性问题和性多元化问题；2)促进对合格的有前途教师的在职培训和职业发展。荷兰政府将探索将以上设想付诸实际的可能性。荷兰人权研究院已经呼吁学校开展人权教育。荷兰政府认为经过修订的结业目标可以充分鼓励学校开展人权教育。

B.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庇护申请和寻求庇护的女性

172. 委员会对于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孤身未成年人)申请庇护的机会以及庇护申请的处理速度表达了关切。荷兰未制定任何快速程序。一般庇护程序规定了八天的最后期限，原则上适用于所有的人。如果不能在八天之内作出合理决定，申请人有权援用延长庇护程序。荷兰的庇护程序规定，在开始一般庇护程序之前，有至少六天的休息和准备期间。在此期间，庇护申请人有机会平复自己的情绪，为庇护程序做好准备。不会向其询问任何与申请庇护的原因有关的问题。在这段时间里，移民归化局会将考虑到申请人的个人处境，审查申请人是否需要特别程序保障。这或许意味着无法在一般庇护程序规定的八天里处理申请，届时将对申请人适用延长庇护程序。例如，如果断定申请人不能作出有条理的陈述，或者如果由于某种其他原因在短期内不能与申请人面谈，也许会对申请人适用延长庇护程序。

在庇护程序期间提供适足的住房

173. 当庇护申请未获得批准时，申请人原则上不再享有留在荷兰的合法权利。这就意味着他们必须在四个星期内离开荷兰，四个星期过后，他们就不再有权享用各种便利和服务。如果根据延长庇护程序，申请未获得批准，申请人可以将其申请提交司法审查，这具有暂缓执行不批准申请决定的效力。根据一般庇护程序未获得批准的申请不属于这种情况。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临时救济，如果获得法院批准，则意味着审查申请确实具有暂缓执行不批准申请决定的效力，申请人将保有享用各种便利和服务的权利。

以家庭暴力和针对性别的迫害为理由申请庇护

174. 荷兰庇护政策中规定的迫害理由符合欧盟第 2011/95 号指令(资格指令)。荷兰的政策还规定，必须根据社会关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阐释，对庇护申请进行评估，对“性别”要给予格外重视。例如，在荷兰的庇护实践中，如果由于下列原因，在妇女的原籍国发生了《难民公约》所定义的迫害，则可以将该妇女视为难民：

- 妇女触犯了针对妇女的歧视性社会习惯、宗教戒律或文化准则；
- 妇女触犯了与普遍人权相矛盾的法律。

有可能被残割生殖器的妇女也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家庭暴力并非是当局实施的暴力。在此情况下，调查工作需要证明妇女是否正在受到某个或某些第三方的迫害，而她能否向原籍国当局寻求保护。如果暴力侵害是《难民公约》提及的原因之一导

致的，并且当局要么不愿意要么不能够保护受害人，这种情形就属于庇护法所指的迫害。不论所涉妇女在何时声称遭受歧视，都应考虑是否可以将她遭受的歧视视为符合《难民公约》定义的迫害。如果歧视对受害者的生存施加了限制，以致受害人无法在社会上立足，就可以断定这种歧视属于《难民公约》定义的迫害。

175. 荷兰已经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保护和倡导人权(包括抵制歧视)的体制。荷兰政府的各种努力不仅侧重于改善法律面前的平等待遇框架，例如通过简化和协调，帮助人们更便捷地利用法律，这些努力还强调了多元化对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意义。如上文所述，在此背景下，社会事务与就业部国务秘书已经要求社会经济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就劳动力市场上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工资差异)和有助于防止和抵制歧视的行动提出建议。

C. 第 9 条：获得、变更或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

176. 在荷兰，男女获得、变更或保留国籍的权利没有差别。男女在赋予子女国籍方面也没有区别，男女在这方面的平等权利得到了保证。

D.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对移徙家庭成员的伴侣的收入要求

177. 在其结论性意见的第 42 段，委员会提到了对移徙家庭成员的伴侣的最低收入要求。不论伴侣或移民的国籍如何，同样的收入要求(至少为 100% 的法定最低工资)适用于移徙家庭成员的所有伴侣。荷兰制订的收入要求符合《欧盟家庭团聚指令》第 7 条的规定。已经在荷兰居住的伴侣必须能够扶养移民家庭和家庭成员，不得索要公共资源。100% 法定最低工资要求将保证移徙家庭能够自立。如果伴侣已经成为荷兰国民或为非临时目的在荷兰居住，所有请求准许与该伴侣团聚的移徙家庭成员不论国籍如何，都必须参加融合课程的学习。学习的目的是确保所有新来者能够独立参与荷兰社会生活。为了获得永久居留证，移民必须通过融合考试。考试也不存在以国籍为理由的区别对待。如果伴侣拥有临时居留证(例如学生和知识移民)，在荷兰居住的移徙家庭成员无须参加融合课程，因为他们不会构成荷兰社会的长期成员。因此，区别不以国籍为根据，而以居留目的为根据。

178. 但是，来自须遵守签证要求的国家的移徙家庭成员(除欧盟、欧洲经济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以外的所有国家)在抵达荷兰之前，必须通过公民融合考试，以证明对荷兰和荷兰语有充分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申请人通过了公民融合考试，荷兰才能为其发放签证。考试通过率高，包括候签女性的通过率也很高。

家庭移徙和家庭团聚的入境要求(建议 43)

179. 由于欧洲联盟法院在“Chakroun 诉荷兰”一案(CJEU-C-578/08)中作出了判决，对家庭团聚和组建家庭之目的适用了相同的入境要求。因此，目前在入境要求方面

已经没有区别。不论是家庭团聚还是组建家庭，最低年龄必须达到 21 岁，而且收入必须达到 100%法定最低工资，以免给公共财政造成负担。这两方面的要求都符合《欧盟家庭团聚指令》。

姓氏法

180. 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第 10 项建议)，称应当修改姓氏法律，使其符合平等原则，特别是符合《公约》第 16 条(g)项。这项建议似乎基于这样的印象，即荷兰现行的姓氏法律意味着，如果父母不能就子女的姓氏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由父亲决定子女的姓氏。如荷兰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五次报告中解释的那样，这种印象并未准确地描述荷兰法律的现状。符合子女利益的做法是，如果父母不能就子女的姓氏达成一致，则可以不为子女取姓氏。根据荷兰的法律，如果子女的法定父母在子女姓氏方面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根据以下法律条款决定子女的姓氏，即：如果父母未婚，子女取母亲的姓氏；如果父母已婚，子女取父亲的姓氏。大约 50%的头胎子女是在荷兰境外结婚的父母生育的。

赡养

181. 如今，女青年的平均学历超过男青年。但是，妇女在成家的时候通常(完全或部分地)放弃自己的经济独立；男性很少这样做。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引起了关于妇女平等的疑问。与配偶或登记伴侣成立家庭的时候放弃自己的经济独立将意味着，如果家庭关系终止，妇女就要在经济上仰仗自己的前伴侣，这往往导致其生活贫困，依赖救济。对与妇女建立家庭关系的男性来说，家庭关系的终止会导致其承担长期的经济义务，即根据支付能力支付赡养费。这可能是单凭一个人赡养家庭的模式产生的一种出乎意料的后果。男女在选择传统角色的时候都没有充分意识到此项事实。有鉴于此，荷兰政府已经委托编写了一份学术立场文件，涉及男女在工作和护理责任，特别是在赡养权利方面的事实不平等。将与该领域的行为者，包括专注于平等权利的知识机构共享研究结果。

六. 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

导言

182. 1990 年代末期以来，由于在 1998 年推行了不带性别色彩的法定登记伴侣制度，并在 2001 年准许同性伴侣公证结婚，关于妇女平等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的政策已经趋于一致。妇女平等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在 2007 年成为一揽子政策的组成部分。荷兰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提高社会对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接纳，改善其权利。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促进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的接纳，增进她们的权利。本次报告并不

评议整个方法，仅讨论了近些年来的几个重要动态，这些动态改善了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的处境和权利。

《女同性恋双亲法》

183. 参议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女同性恋双亲法》。该法规定母亲的女性伴侣，也就是同居母亲，无须诉诸法院，即可获得合法的家长身份。据估计，每年有 300 到 400 名儿童是同性恋母亲生育的。这部法律的目的是尽可能妥善地管理同性恋家庭的家庭法关系。只要有可能，两位家长就应当负责教育和抚养子女，并按照与异性父母的子女同样的方式，在同样的环境下成长，这才符合同性父母的子女的利益。目前只有在法院干预(收养)的情况下，同居母亲才能取得合法的家长身份。这就需要一位律师、一场法庭聆讯以及在子女出生以后才能完成的一套程序。这既耗费时间，也耗费金钱，与之不同的是，新计划要简单的多，几乎不需要费用。如果孩子来源于匿名的精子捐赠者，同居母亲可以通过结婚自动成为该子女的合法家长。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她可以领养子女。领养是一种简单的程序，在子女出生以前，就可以在出生、死亡、婚姻及登记伴侣登记处办妥。婴儿降生，同居母亲就成为婴儿的合法家长。但是，如果知晓子女的生父，两位同性恋母亲和子女的生父可以约定由生父而不是同居母亲成为子女的第二位合法家长。这部法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变性者

184. 变性者从 2009 年起得到平等政策的保护，目前正在积极努力解决变性者在工作、保健以及安全和法律方面面临的各种问题。社会对变性者的接纳并未达到应有的程度，他们多年来一直受到忽视。因此，目前的各种努力集中在大力促进他们的利益和搜集数据。同时，已经实施了多项计划，以便增强变性者的权能，为他们提供就业辅导，在教育部门传播信息，安排有效而且便于获得的心理及医疗服务。可供变性者享受的医疗服务水平高，但是等候医疗服务的人很多，心理保健通常不会照顾到变性者的需要。荷兰将在 2016 年再次评估变性者的处境。

《性别身份认可法》

185. 《性别身份认可法》(2013 年 12 月 18 日,《法案法令公报》,2014 年第 1 期)已经从法律中删除了与性别登记有关的绝育要求和对所期望性别的身體适应期要求。凡年满 16 岁或 16 岁以上的人,都可以请求出生、死亡、婚姻和登记伴侣登记官变更其出生证明上的性别,但需要出具支持该请求的专家声明。这部法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偿付隆胸手术费用

186. 委员会在建议 47 中提到为变性妇女偿付隆胸费用的问题。荷兰人权研究院(当时仍被称为“平等待遇委员会”)曾经呼吁为变性者改变第二性征(包括隆胸手术)支付手术费用。女变男的变性者摘除胸部的的手术费用可以获得偿付,但男变女的变性

者隆胸的手术费用却得不到偿付。据称这是一种不平等待遇。《荷兰保健保险法》为每一位保单持有人规定了一套相同的基本一揽子保障。因此，所有的保单持有人都有资格享受包含相同护理条款的基本一揽子保障。在这种基本一揽子保障中，仅向接受了切除全部或部分乳房手术的妇女偿付隆胸手术费用。这项原则适用于根据法律投保的所有妇女，并非仅适用于变性妇女。没有胸部或者只有很少胸部组织的妇女的隆胸手术费用也无权获得偿付。专门为变性者/变性妇女偿付隆胸手术费用，会使这个群体获得特别照顾，对根据基本一揽子健康保险不能使隆胸手术费用得到偿付的其他保单持有人不利。这将会构成一种不合情理的不平等待遇。

七. 博纳尔岛、圣俄斯塔休斯岛和萨巴岛

导言

187.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从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为荷兰国家的组成部分，它们被统称为“荷兰加勒比地区”。这三座岛屿在 2010 年 10 月以前已经属于荷兰王国，不过直到那时它们仍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组成部分。

188. 尽管荷兰加勒比地区是荷兰的组成部分，但当地的状况却与荷兰在欧洲部分的状况显著不同。鉴于博纳尔(人口 16 000)面积狭小，特别是圣俄斯塔休斯(人口 3 600)和萨巴(人口 1 800)的面积尤为狭小，加之与荷兰在欧洲的部分相距遥远，因此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岛屿特征、气候和其他因素致使其有别于荷兰在欧洲的部分，所以对于习惯上由荷兰在欧洲的部分制订的政策，不能想当然地认为这些政策的效果必然及于这三座岛屿。本节旨在描述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妇女的处境以及当地为改善妇女处境而采取的措施。

189. 在讨论各个具体的主题之前，必须注意的是，在荷兰加勒比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里，不同的政策领域交织在一起，以致需要采取综合的方法，才能提供成功解决诸岛问题所需的额外动力。这种综合方法的首要目标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和保障儿童权利。这三个公共实体强烈赞成这种方法。荷兰的几个部委也支持这种方法，提供预算资助综合项目。例如，在涉及支助求职者、综合社区战略、社会工作和儿童保育的项目中，妇女是一个重要的目标群体。

对男女的看法

190. 2011-2015 年的政府“绿灯”计划中载有博纳尔公共团体的平等机会政策，力求促进值得特别关注的社会群体充分参与、互动和包容。妇女(包括单身母亲在内)被定义为这样的群体。执行委员会着手纠正歪曲妇女形象的行为，改善妇女在博纳尔社会的地位。抵制家庭暴力和占主导地位的性别意识是博纳尔的当务之急。性别问题是指在各个年龄段和各种文化中的男女之间，由于社会而形成的差异。青年和家庭中心借助旨在消除男女之间隔阂的育儿支助计划，设法加强父亲在家庭中和社

会上的作用。目的是在减少单身母亲的人数和减少家庭暴力现象方面产生直接的效果。

191. 在每年的国际妇女节，萨巴公共团体都会组织多项活动，鼓舞人心的女演讲者将在活动期间针对涉及妇女权利的一系列主题发表演说，随后将开展讨论。上一次活动是在 2014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共有 125 名妇女参加(萨巴的总人口为 1 800 人)。

经济独立

192. 博纳尔公共团体为 0 到 4 岁儿童支付保育费用，以促进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就业。目标群体包括社会和关爱司社会支助与就业处的原有服务对象和新服务对象，他们正得到或者已经得到社会工作者为帮助其保持就业而在获得工作和/或援助方面提供的援助。综合社区项目与家庭(主要是女户主家庭)的欠缴租金债务重组工作相结合，着重实现以一种综合方法帮助弱势群体，并在社区层面组织开展咨询和护理，以求在自力更生和鼓励人们对自己的生活负责的基础上，找到长期的解决办法。在必要时将利用现有的渠道为人们寻找工作。这种新策略也正在产生诸如预算建议等必要的服务和活动。

193. 在圣俄斯塔休斯，通过向难以做到收支相抵或正在修读教育或培训课程的母亲分配托儿设施的补贴名额来促进经济独立。困扰单亲家庭的经济压力通常很大，因此，一些妇女要做几份工作。少女妈妈可以利用“第二次机遇”计划完成教育。性健康备忘录中包含旨在防止少女怀孕的措施。许多单身母亲利用了近期实施的食品援助计划。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94.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也将适用于荷兰加勒比地区。为了调查执行《公约》的预期后果，以便采取行动解决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荷兰加勒比地区)的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曾经进行了一次探索性研究。结果令人担忧。研究结果显示，只有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更广泛计划的一部分，才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因此，必须就综合战略达成牢固的协定，以便与荷兰加勒比地区执行委员会一起制订有力的措施，解决荷兰加勒比地区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这些协定要与儿童权利战略保持一致。

195. 下文详述了荷兰加勒比地区目前为抵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付出的各种努力。在起草应对形形色色的社会问题的综合战略协定时，要将这些努力考虑在内。

196. “青年人，我们做得到”运动将于 2014 年夏季过后在荷兰加勒比地区启动(并且从 2014 年持续到 2016 年)。这项运动有助于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增强他们摒弃令人无法接受的性行为 and 性暴力的能力。在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的支持下，目前正在荷兰的 15 个自治市开展“青年人，我们做得到”运动。

197. 博纳尔致力于防止和抵制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办法是采取预防措施、甄别和报告事故以及传播信息，例如在青年和家庭中心举办的育儿课程、育儿支助方案

和专题活动中传播信息。除其他对象外，针对少女妈妈的“第二次机遇”教育以及青年发展中心的“青年博纳尔”项目都特别关注防止妇女最终陷入依附他人的处境，因为这种处境会增加发生暴力侵害的可能性。现有的各机构正在探索更密切合作的方式，以求改进对暴力事件的甄别和报告。为此起草了一份关于隐私的自愿协定。另外，启动了创建紧急庇护所的筹备工作。博纳尔公共团体积极参加了由岛屿总督内阁、检察机关和警方组织的研讨会，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特别是在传播信息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有了一定认识。

198. 圣俄斯塔休斯设有一个特殊的政府部门，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可以向该部门求助。从 2014 年起，圣俄斯塔休斯将与利益攸关方一起制订抵制家庭暴力的特别政策。家庭暴力问题将成为政治议程优先考虑的对象，这是另一种有助于消除环绕家庭暴力问题的禁忌的办法。这种办法将包括为妇女提供庇护所、救助和护理的各项措施。性健康备忘录中也载有抵制性胁迫和性暴力的措施。近期在年轻人中间开展了一项研究，其报告草案所载家庭暴力数据令人担忧。

199. 在为改善荷兰加勒比地区妇女的处境而作出的各种努力中，卖淫问题将受到特别关注。这不仅涉及在外国出生的妓女的处境，还涉及防止暴力侵害本地妇女。有几个部委(安全和司法部、内政和王国关系部、社会事务与就业部)介入了卖淫问题的政策领域。已经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该工作组与圣俄斯塔休斯岛当局密切合作，制订了一项关于卖淫问题的结构性政策。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妓女的权利是这项政策的三大支柱。

200. 在涉及人口贩运问题时，相关政府机构将在一个多部门人口贩运工作组联合办公。工作组负责开展联合检查和调查，以弄清是否可以利用“屏障模式”设置屏障，防止人口贩运。工作组还努力改进信息共享，目前正在调查设立人口贩运报告局的益处。为了纪念欧洲抵制人口贩运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发起了一场公共宣传运动，并就这一问题组织了一次研讨会。目前正针对人口贩运案件开展刑事调查。

公共部门、公共生活和保健

201. 在博纳尔，妇女在公私部门均担任高级职务，例如岛屿总督、岛屿秘书、代表、岛屿议员、警察局长、文职部门司局长以及银行经理、公证人、律师和医生。在保健、教育和福利部门聘用的人员中，包括中高级管理职务在内，妇女占半数以上。

202. 在圣俄斯塔休斯，公共部门几年前通过了一项男女平等报酬政策。妇女总体上积极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圣俄斯塔休斯计划在短期内发起一场活动，邀请妇女参加宫颈癌和乳腺癌预防筛查。

203. 萨巴岛的情形也是如此，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创业精神的妇女开办公司，其他妇女向医学院学生出租房间和公寓。在提高对乳腺癌认识月，萨巴岛将于 10 月份与当地医院共同组织一场关于乳腺癌的信息发布会。

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妇女

204. 为了改善诸岛的男同性恋和变性者的境况，各个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组织决定将各自的资源集中起来，签署一份被称为“粉色橙子协议”的文件。这份文件已成为一项多年期项目(将联合男同性恋权利组织“COC 荷兰”共同实施该项目)的依据，并寻求通过创造聚会的机会、增加专业知识和传播信息，加强当地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社群。平等机会部长正在为这个计划提供资助。

205. 圣俄斯塔休斯的 2014-2018 年性健康备忘录中包括多项具体措施，旨在根据性多元原则，抵制偏狭和歧视，消除关于这个话题的禁忌。

第 2 部分——阿鲁巴

导言

206. 关于阿鲁巴的这部分涉及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期间，应当结合阿鲁巴提交的前几次报告一并理解这部分。⁴⁰对于前几次报告涉及的主题，凡在审查期间仍未发生变化的，则不予评论。本次报告阐述了阿鲁巴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的新动态。本次报告还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10 年 1 月审议阿鲁巴第五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建议(CEDAW/C/NLD/CO/5)。

207. 阿鲁巴是荷兰王国的四个构成国之一。阿鲁巴共有 101 484 名居民(2010 年人口普查)，其中 53%(53 243 人)是女性。

A. 第 1 至第 3 条：立法和政策事务

阿鲁巴妇女发展中心

208. 为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公约》，经济事务、社会事务和文化部长决定设立妇女发展中心。该中心按照国家法令于 2010 年成立，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对外办公。它是直接对经济事务、社会事务和文化部长负责的自治政府机构。由于 2013 年 11 月发生政府换届，该中心归属教育和家庭政策部长管辖。妇女发展中心充当了各类

⁴⁰ 阿鲁巴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提交 (CEDAW/C/NLD/5/Add.1)。在 CEDAW/C/NLD/CO/5/add.1 号文件中提供了答复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额外信息。

国内和国际组织的联络人，特别是充当阿鲁巴妇女的代表。它坚定地以妇女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目标。

209. 妇女发展中心的基本工作原则是给予妇女平等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这些原则是支持阿鲁巴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支柱。妇女发展中心赞同普遍的自由开放原则，可以将这项原则描述为在阿鲁巴社会上促进男女的平等权利、平等机会、自由和社会责任。该中心旨在改善妇女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领域的处境。它的根本目标是让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例如离婚妇女和单身母亲——更加自力更生。该中心试图通过让这些妇女意识到自身权利并为其提供指导和支助，实现这项根本目标。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在荷兰王国各地，提高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的活动相当有限，这体现为历次报告中都欠缺相关的具体信息。委员会特别注意到，阿鲁巴妇女几乎不能了解到任何有关自身权利的信息。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对于《公约》的认识。(建议 16 和 17)

210. 妇女发展中心一直就范围广泛的主题向妇女(和男子)提供信息和指导。《公约》已经被译成阿鲁巴人的母语帕皮亚曼图语，妇女发展中心向妇女散发了印有《公约》文字的书签。2012 年聘请的一位法律顾问为人们提供免费咨询、建议和援助。无论是否预约，客户都可以前往妇女发展中心。许多妇女在该中心获取了更多有关自身权利的信息。

211. 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了国际妇女节大会，本地和国际的嘉宾发言人赴会。2012 年，510 名妇女参加了阿鲁巴的妇女节大会“联系女孩，激发未来”；翌年，780 名妇女参加了妇女节大会“强大的领导力，强大的妇女，强大的世界”。这两次大会都将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核心主题。

212. 2012 年 1 月，妇女发展中心启动了试点项目“大姐小妹指导计划”。这个项目与儿童电话服务热线“Stichting Kindertelefoon”及天主教教育机构“Stichting Katholiek Onderwijs Aruba”开展了合作。合作旨在为受到周边环境中的风险因素威胁的 10-14 岁少女提供指导和支助，鼓励她们远离危险。已对这个试点项目作了评估，第二个小组已于 2013 年开始工作。

213. 2013 年，为宣传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五周年，阿鲁巴外交部在阿鲁巴组织了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为阿鲁巴基瓦尼斯俱乐部和基瓦尼斯棕榈滩组织举办讲座，这两个服务组织开展了诸多项目，促进阿鲁巴儿童的福利。阿鲁巴外交部还与阿鲁巴大学辩论社共同主持了一场关于阿鲁巴性别平等问题的辩论。鼓励各个高等教育的学生参加这场辩论，这是为了从大学生着手，促进阿鲁巴社区的关键性对话，增进参与者对于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

214. 2013 年大选活动期间，商业界的成员举办了一次会议，女听众可在会议上向各个政党候选人名单上的女候选人发问。这让女政客们有机会表述自己如何看待对妇女具有格外重要意义的问题，例如将家庭生活与事业结合起来的办法，还有改善妇女参政情况。

阿鲁巴妇女儿童的状况评估

215. 儿基会于 2011 年对阿鲁巴妇女儿童进行了一次状况评估和分析。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儿基会采用了一种将定性及定量方法结合起来的人权方法。儿基会在 2012 年向阿鲁巴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交了它的调查结论。阿鲁巴政府将会利用儿基会的最终结论和建议来制订和评估各项针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政策。

216. 儿基会代表经济事务、社会事务和文化部长开展的研究发现，阿鲁巴已经在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权利和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阿鲁巴仍然需要在某些方面采取行动，以全面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要求。阿鲁巴已于 2011 年设立了妇女发展中心，而且任命一个负责起草综合性国家性别政策的委员会已成为本届政府的优先事项。阿鲁巴政府目前正在制订一项响应儿基会评估的综合青年政策。

家庭暴力

217. 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更清楚自己的权利，是政府的当务之急。2012 年，妇女发展中心与阿鲁巴妇女会一同发起了一场社区抵制家庭暴力运动。妇女发展中心最近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成立了第一个支助小组，这是增强权能计划“打破枷锁”的一部分。这个小组由志愿人员管理，在多个方面发挥作用：通报消息、分享普遍经验、帮助人们解决问题、给予支助，以及协助创建该小组范围之外的支助系统。

218. 2013 年 9 月，妇女发展中心开办了一家美术馆，客户可以在这里展览和出售自己的作品。此举的目的是促进参与者经济独立，自力更生。第一支“打破枷锁”支助小组的大部分女性成员(八位妇女)也参加了美术馆的活动。美术馆在办公时间对外开放。

219. 2012 年和 2013 年，SWITCH 基金会发起了多次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重大宣传活动。有关该主题影片在国家电视台和互联网上播放。

扶助危难妇女基金

220.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扶助危难妇女基金提供门诊和住院护理，在教育公众和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方面，它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委员会敦促阿鲁巴及时颁布立法，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的人适用临时限制令(建议 27)。

221. 阿鲁巴的新刑法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获得议会批准,阿鲁巴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通过该法。新法典的一些条文就盯梢骚扰、袭击和禁止进入阿鲁巴岛某些区域的命令作出了规定,这些条文与库拉索岛的新刑法典的相应条文几乎完全相同。任何人犯有普通袭击、严重袭击、预谋袭击、通过袭击蓄意致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的,或使用武器袭击的,根据第 2:273 至第 2:276 条均应处以监禁或罚金。第 2:277 条规定,如果袭击对象(除其他人外)为配偶或伴侣,则监禁刑期延长三分之一。凡被裁定盯梢骚扰罪名成立者,须被处以监禁或罚金。《刑法典》新增了一项规定,即,法院有权对被认定盯梢骚扰或袭击罪名成立的人处以附加刑,也即饬令禁止此人进入特定区域。阿鲁巴的新《刑法典》自 2014 年 2 月起生效。

222.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临时家庭驱逐令法案》,没有新的动态可供报告。该法案仍然在议会等待辩论。

委员会还呼吁阿鲁巴为警察、执法人员和保健人员提供反家庭暴力专项培训,使他们可以妥善调查和处置家庭暴力行为(建议 27)。

223. 根据在上一次报告周期提供的附加信息,⁴¹从 2000 年以来,警察学院在基础训练方案和后续课程中加入了几个涉及受害人的单元。从 2012 年起,警察学院的“犯罪”和“公共秩序与社会关怀”单元对家庭暴力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一个委员会目前正针对在工作中遇到家庭暴力问题或必须应对家庭暴力后果的各类专业人员编写一系列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课程。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加强弱势群体的地位

224. 为了加强社会上最弱势群体的地位,阿鲁巴于 2010 年开始实施新的法律。改变之处包括:月度福利增加 25%,并为领取福利的家庭的子女设立学校津贴。向领取残疾福利的人派发附加的月度津贴。

支持企业家

225. “阿鲁巴企业发展倡议”从 2012 年 2 月开始运行。阿鲁巴政府创立“阿鲁巴企业发展倡议”是为了向原有的和有抱负的企业家们提供支助,例如提供必要的信息,介绍使企业经营更加成功的方法。在开始运作的前二十个月,“阿鲁巴企业发展倡议”登记了 198 位客户。其中,107 位客户(54%)是为了获得信息和帮助而与它联系的女企业家。

226.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筹办了几个项目,包括编定商业课程《准备充分的创业企业家》的课程表,组织讨论会,筹备并参加大会及其他活动。2012 年,66.7%的商业课程的参加者是妇女;该数字在 2013 年为 56.5%。在“阿鲁巴企业发展倡议”筹办的讨论会的参与者中,大多数也是妇女。

⁴¹ CEDAW/C/NLD/CO/5/add.1。

227. 受妇女发展中心邀请，“阿鲁巴企业发展倡议”向不同地区的妇女团体发表演讲，阐释它的使命、设想、目标以及它提供的服务。出席这些演讲的人随后被邀请访问“阿鲁巴企业发展倡议”，以了解关于创办企业的更多资讯。越来越多的客户通过妇女发展中心联络“阿鲁巴企业发展倡议”。

王国各个地区缺乏执行《公约》的统一战略和政策，这种现象令委员会感到关切。虽然注意到阿鲁巴存在……国家机构，但这些机构在政府中级别太低，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研究制定一项统一、综合、关乎全局的国家策略，并在荷兰王国各地执行《公约》(建议 18 和 19)。

228. 阿鲁巴政府已经把起草一项国家性别政策确定为优先任务，还将在适当的时候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无法提交影子报告，而且在阿鲁巴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并未与非政府伙伴磋商，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缔约方在阐述和评估谋求实现性别平等的政策时，包括在起草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下一期定期报告过程中，确保有系统地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委员会吁请阿鲁巴也考虑为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提供经费(建议 20 和 21)。

229. 有些在妇女儿童权利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得到阿鲁巴政府的额外经费，用于执行它们的各项方案和计划。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例如，扶助危难妇女基金、儿童服务热线、青年议会以及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开放的 Imeldahof 儿童休养所。

230. 在起草本次定期报告的过程中，阿鲁巴于 2013 年 11 月联系了几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针对为妇女制订的各项方案和计划提供信息。阿鲁巴与共同筹资组织“CEDE 阿鲁巴”、儿童与青年电话服务热线、母乳喂养基金会、残疾人平台、视力障碍者基金会、育儿支助中心、白黄十字架以及妇女支助组织 *Fundacionpa Hende Muheden Dificultad*(FHMD)举行了一次会议。

B. 第 4 条：特别措施

在……和阿鲁巴的报告中没有介绍关于使用暂行特别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委员会鼓励缔约方的所有政府让相关的官员了解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与男女的家庭和社会角色有关的陈规定型形象和看法)中解释的暂行特别措施概念；委员会鼓励缔约方的所有政府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或处于不利境地的领域运用各种形式的暂行特别措施，并在必要的时候，拨付额外的资源用于加快提高妇女地位(建议 22 和 23)。

231. 妇女发展中心于 2010 年正式成立。它的一项首要目标是让处于不利境地的群体——例如离婚妇女和单身母亲——更加自立。阿鲁巴政府已将起草一项国家性别政策确定为优先事项，并将在不久以后更详细地答复这项建议。

232. 上文曾经提到，为了加强最弱势群体的社会地位，阿鲁巴于 2010 年开始实施新的法律。变化之处包括月度福利增加 25% 并且为领取福利家庭的子女设立学校津贴。领取月度福利津贴的妇女人数超过男性。

C. 第 5 条：不断变化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家庭教育和消除偏见

233. 三位博士研究人员目前正在开展多个与性别有关的研究项目。他们的项目如下：1) 家庭暴力；2) 阿鲁巴在职母亲的应对和复原力策略；以及 3) 父亲在阿鲁巴家庭中的作用。

虐待儿童

234. 2008 年，对阿鲁巴儿童遭受虐待的情况开展了一项研究。此项研究由“CEDE 阿鲁巴”组织委托，它是一个基金会，为福利部门非政府组织运营的各类方案和计划的发展和融资提供支助。为响应这次研究提出的建议，发起了两项关于防止虐待儿童和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倡议：育儿支助中心和“良好家教”项目。

育儿支助中心

235. 育儿支助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运营。育儿支助中心的服务以《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第 18 条为根据。该条着重规定了儿童的发展和父母/养育者的责任。育儿支助中心基于这样的假设开展工作，那就是每一位父母/养育者都具有资源、技能和才智，并能够利用这些资源、技能和才智找到负责任的解决办法。

236. 育儿支助中心确保以积极、专业的方式，向 0 至 18 岁的儿童和少年的父母提供建议，向其告知与养育子女有关的负责任行动。育儿支助中心尝试帮助父母/养育者，让他们提高在养育子女方面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样做的时候，育儿支助中心更广泛的目标是防止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父母和养育者可以拨打服务热线，联络育儿支助中心，与育儿支助专业人士讨论遇到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大部分拨打服务热线的人是女性。父母/养育者还可以登录育儿支助中心的网站，了解有关养育和儿童发展的一般资讯。他们可以利用网站上的链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出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在 48 小时内收到答复。另外，父母和养育者可以访问育儿支助中心的“脸书”页面，那里每周都会张贴有关养育子女的建议。

“良好家教”项目

237. 2011 年 10 月，在白黄十字架帮助下，在两个社区内安排了试点项目“良好家教”。该项目是荷兰的良好家教组织制定的，它提供了各种标志，用来帮助辨识出现家教问题并最终导致虐待儿童的风险增高的家庭。该项目还采用了首要预防性干预方法，也即在孩子出生之后进行家访。这种方法已经在荷兰实行了十年之久，被认定为非常有效。向家庭散发的传单和调查表有帕皮亚曼图语、西班牙语、荷兰语和英语版本。

238. 值得一提的是，阿鲁巴的家庭督导机构“*Guia Mi*”基金会从2012年起为儿童、青年及其父母提供了以家庭为基础的集中辅导。这项支助措施侧重于使日常生活条理清晰，能够应对压力和冲突局面，介绍了一种有安排的日常家庭生活。种种努力都是为了解决家庭的困难处境。

残疾人平台

239. 2007年，几个阿鲁巴非政府组织联合起来创建了国家残疾人平台。平台的目的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核心原则，促进残疾人的权益。社会事务部对平台给予了支持。2012年，经签署一项合作协议，平台获得了正式身份。

240. 尽管该平台并未将工作限于帮助残疾妇女，但它确实关注这个群体，这主要是因为残疾妇女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在2010年的人口普查中，有6954人(2947名男性和4007名妇女)表示自己有一种或多种功能性残疾。年龄越大，残疾人的百分比越高。在老年妇女群体中这种情况最为明显，因为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性长。

241. 2010年，共有1577名残疾人从事有偿工作。其人数占15至64岁残疾人的42.5%，与2000年(仅为21.3%)相比，这一比例有所增长。从事有偿工作的残疾男性的比例(43.0%)几乎与残疾妇女(42.5%)完全相同。

D. 第6条：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42. 前一次报告中曾经提到，为遵守国际准则，阿鲁巴在2006年在其刑法典中引入一条关于人口贩运的规定。2007年，阿鲁巴还设立了一个以消灭人口贩运为目的的部际多学科工作队。工作队在2008年起草了《2009-2013年打击人口贩运综合行动计划》，除此以外，工作队还采取了多项其他举措，这些举措集中于防范、援助受害人和增进认识等问题。工作队目前正在拟订《2014-2018年行动计划》。

243. 阿鲁巴于2008年任命了一位国家协调员，负责监督和协调各项努力；2009年，阿鲁巴与荷兰王国的其他国家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这份谅解备忘录催生了各种形式的合作和支助，例如共享专业知识，为训练课程提供便利和保护受害人。王国境内的这种合作有助于阿鲁巴确定目标，监督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2011年，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和荷兰的司法部长签署了一份关于合作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新谅解备忘录。

244. 阿鲁巴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为打击人口贩运作出的努力还包括：培训政府官员辨识和援助受害人、设立一条电话服务热线、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在10月18日的国家抵制人口贩运日前后举行各种活动、成立委员会审查关于可能发生的人口贩运案件的情报、任命特别调查组，以及选派特别检察官处理人口贩运案件。

245. 另外，阿鲁巴还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确立了一套标准移送程序。阿鲁巴政府已经确保，任何人如果被认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都可以得到免费的法律和医疗援助。

这些受害人在寻找住所和工作的过程中还可以申请并得到特别临时居留许可和援助，在重新融入社会或自愿回国时可以申请并得到支助。工作队立法委员会目前正在设法将受害人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和医疗救助以及其享有的与移民问题有关的权利正式写入法律。

246. 2012年，国家协调员收到了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颁发的“2012年度取缔现代奴隶制英雄奖”，以表彰阿鲁巴对侦破人口贩运案件、利用有限的预算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寻找向贩运受害人提供保护服务的替代办法作出的非凡贡献。2013年，应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的邀请，国家协调员在克林顿全球倡议大学的年度会议上就小岛屿国家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的可能性和策略问题发表了演讲。

247. 2013年，工作队和国际移民组织共同进行了一次名为“阿鲁巴应对人口贩运的情况分析”的研究，这是国际移民组织区域能力建设计划的一部分。这次研究对各个岛屿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法律、政策、程序、惯例及伙伴关系的优势和劣势进行分析。这次研究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成为了编写《2014-2018年行动计划》的资料。

248. 公共卫生厅也在2013年开始筹备名为“阿鲁巴商业性工作者”的探讨性调查。这次调查将在2014年启动，其目的是收集有关商业性工作者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了解和看法的信息，以确定坐台和站街性工作者的风险，评估商业性工作者群体中的人口贩运程度，拟订有效的外联方案和政策建议。

E. 第7条：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249. 阿鲁巴新政府于2013年11月开始执政。目前的性别数字是：一位政府女部长(共有九位部长)和八名议会女议员(共有二十一名议员)。部长理事会的秘书和副秘书长都是女性。副总督和议会秘书职务目前由女性担任。在上届政府的任期(2009年至2013年9月)内，性别数字是：一位政府女部长(共有七位部长)和八名议会女议员(共有二十一名议员)。

250. 根据阿鲁巴2010年人口普查，当年43.8%(1 987人)的公务员是妇女。在这些女官员中，有26%的妇女担任高级官职。在所有高级官员中，妇女占51.6%。

251. 阿鲁巴警队高级女警官的人数在加勒比地区独树一帜。在警队管理小组的七位成员中，有四位是妇女。三位副处长(女)和两位助理处长(一男一女)直接支持警务处处长(男)主管普通警察部门、刑事调查部门、特种警察部门、警察教育及发展部门和处长办公室。总体上说，妇女在阿鲁巴警队中的百分比为20%左右。

252. 阿鲁巴共有108位刑事律师，其中有44位女律师。阿鲁巴的九位法官中有五位女法官。在检察官办公室任职的七位检察官中，有三位女检察官。预审法官是一位妇女。公诉机关的法律总顾问也是一位妇女。

F. 第 10 条：教育

义务教育

253. 《义务教育法》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该法保证不论儿童的法律身份如何，所有儿童都可以享受教育系统的服务。义务教育的对象是所有 4 至 17 岁的儿童。

多语种学校

254. 为了让学生们熟悉阿鲁巴的多语种现实，两所幼儿园和两所小学正在实施一个名为“多语种学校”的试点项目。在入学的头几年，使用帕皮亚曼图语和荷兰语授课。英语和西班牙语作为外语讲授。在高年级，授课语言是荷兰语。

成人教育

255. 成人教育政策着眼于让人们更方便地获得教育，其目的是提高人们的一般教育水平，在阿鲁巴推行终身学习的文化。这项政策深层次的信念是，投资于能力和教育可以使阿鲁巴更顺利地参加全球经济。

按性别划分的教育数据

256. 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在各个较高的教育阶段，15 岁以上在学儿童的性别比都出现了下降。在较低的职业教育阶段(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2 级)，性别比是每 100 名女生对 130 名男生。在较高的教育阶段(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6 级)，性别比下降到每 100 名女生对 40 名男生。就未在学人口而言，在年龄较大的人群中，具有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3 级以下教育水平的女性多于男性。然而，在较年轻的一代，有更多女性在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的较高级别入学。

表 16

2012-2013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学生人数

(缩略语见下文的关键词汇表)

	男	女	总人数
幼儿园	1 447	1 334	2 781
初级教育	4 521	4 413	8 934
特别教育	348	183	531
EPB	1 122	751	1 873
MAVO	1 564	1 755	3 319
HAVO/VWO	896	1 225	2 121
EPI	716	892	1 608
IPA 课程(初级教育)	14	136	150

	男	女	总人数
IPA 课程(中等教育)	44	118	162
UA	200	377	577

资料来源：教育司。

关键词：

EPB：基础职业教育

MAVO：普通初级中学教育(4年)

HAVO：普通高级中学教育(5年)

VWO：大学预科教育(6年)

EPI：中等职业教育

IPA：教师进修学院

UA：阿鲁巴大学

G. 第 11 条：平等劳动权

257. 在阿鲁巴的所有妇女(共计 53,243 人)中，有 54%的妇女被雇用。女性的劳动人口参与率在 2000 年人口普查中为 57.7%，在 2010 年的人口普查中提高到 60.5%。男性在劳动人口中的百分比，在 2000 年人口普查中为 74.1%，到 2010 年则下降至 70.3%。

劳动法规

258. 阿鲁巴劳动法规可以追溯到 1986 年阿鲁巴的“独立地位”获得批准之前。从那时起，阿鲁巴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过时的劳动法不再适合当今世界。迎合现代社会需要的劳动法立法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259. 如上次报告所述，对于涉及产假期限和薪酬的条款未作重大修订。同样地，根据《公约》禁止工作场所中与婚姻、怀孕、生育或产假有关的歧视的条文仍然有效。

新的条款或修订

260. 带薪产假的期限被确定为两天。明确规定雇主有责任确保雇员不会遭受有损雇员尊严的行为或举动。此项责任特别适用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法律对家庭佣工(住家女佣)的工作时间、休息期间和超时工作薪酬作出了规定，因此家庭佣工受到比以前更好的保护。如果家庭佣工的工作时间超过订明的最高小时数，必须向其支付 50%的奖金；如果他们在休息日或法定假日工作，必须支付 100%的奖金。大部分家政服务由女性佣工提供。这些女性佣工有权获得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薪酬。

H. 第 12 条：享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怀孕期间的特别措施

普通保健和健康保险

261. 随着推行法定的国民健康保险(AZV),阿鲁巴的全体登记居民都依据这种保险进行投保,阿鲁巴的保健服务在 2001 年发生了改观。保健服务提供者,例如所有的初级保健医师,专科医生、牙医、理疗师和助产士,均由国民健康保险订约聘用。根据正在施行的一套筛选制度,所有被保险人只有在初级保健医师转诊以后才能获得专科医生的保健服务。

262. 在保健服务设施方面,阿鲁巴的 Horacio Oduber 博士医院有 290 张床位,提供急诊、二级和三级保健服务。这家医院是私立非盈利机构,由一个基金会负责管理。

263.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阿鲁巴共有 32 个全科,总共 39 位执业者为全体居民提供全科护理。在二级护理方面,由医院或私人执业的专科医生提供专业性更强、费用更高的护理。

预期寿命

264. 在阿鲁巴,2010 年人口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76.9 岁。按性别统计,女性预期寿命为 79.8 岁,男性预期寿命为 73.9 岁,女性比男性长 6.1 年。随着年龄增长,男女之间预期寿命的差异也逐渐缩小。

妇女的潜在减寿年数

265. 对女性人口来说,2010 年,消化系统癌症导致的潜在减寿年数最多(潜在减寿年数=629.9),其次是脑血管疾病(潜在减寿年数=440.9),妇女乳腺癌(潜在减寿年数=363.0)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潜在减寿年数=361.2)。

死因

266. 从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血液循环系统疾病是阿鲁巴居民的主要致死原因,其导致的死亡人数占同期死亡总人数的 33%。此类疾病包括缺血性心脏病、脑血管疾病和肺心病。肿瘤是第二位的主要致死原因,其导致的死亡人数占报告期内全部登记死亡人数的 25%。气管、支气管和肺部恶性肿瘤是男性的主要死因,胸部恶性肿瘤是妇女的第二位主要致死原因。

超重和肥胖症比率

267. 阿鲁巴岛的超重和肥胖症比率高。2006 年,25-64 岁男性的平均身体质量指数为 30.0,女性为 28.8。总体上讲,所有 25-64 岁的男女中有 36%的人超重,有 46.7%的男性和 36.1%的女性被归入肥胖人群。

268. 所有学龄儿童在学前第二年和小学五年级接受青少年健康服务机构(公共卫生厅)的健康筛查。在学前儿童中,2010年发现13.9%的女童超重;男童的相应数字是9.4%。记录在案的五年级超重学生的百分比更高:女生为26.6%,男生为27.5%。

269. 非传染性疾病是全世界面临的最严峻健康问题,阿鲁巴岛亦不例外。非传染性疾病构成最沉重的疾病负担,死亡率最高,还产生最高额的保健费用。但是,肥胖症和非传染性疾病通常是可以预防的,因此,2009年,阿鲁巴议会全体一致地批准了“2009-2018年阿鲁巴消除超重、肥胖症及相关健康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借此申明其防病承诺和承担的社会责任。

270. 鉴于阿鲁巴政府负有制订全面、明确政策的责任,而这项政策的目的是确保青少年既获得高水平的教育,又实现最佳健康状况,因此依照部长命令,于2011年设立了“健康学校”指导委员会。该指导委员会由公共卫生厅、教育厅和国家体育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为了执行旨在实现健康学校目标的政策策略,指导委员会起草了“2011-2016健康学校”战略计划。在考虑了各种合理的因素和可行性之后,决定从一个试点项目开始,为此按照特定标准挑选了五所学校。对试点项目作过评估之后,最终将在所有小学推行上述战略计划。长期还将考虑将该战略计划扩大至中学实施。

271. 倡导健康和积极生活方式的另一项努力是在2012年6月设立国家健康和积极生活方式研究院。作为政府机构,研究院尝试鼓励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锻炼身体、开展体育运动、健康饮食和增进精神健康。

母乳喂养

272. 2002年,在阿鲁巴首次对母乳喂养的流行程度作了估量。出生以后即专门母乳喂养的婴儿百分比不足10%(在婴儿降生后的头六个月内该百分比降至零)。70%的新生儿由母乳搭配配方奶粉喂养,17%的新生儿完全没有得到母乳喂养。在2010年又进行了一次类似的调查,结果显示母乳喂养情况有所增加。完全母乳喂养的新生儿的百分比从2002年的10%提高到2010年的24%。完全母乳喂养的六月龄婴儿的百分比从2002年的0%提高到2010年的9.1%。

273. 从2002年开始积极开展活动的非营利组织“Fundacion pro Lechi Mama-Aruba”(阿鲁巴母亲乳汁)提供了公开信息。它为雇主和雇员编写了介绍工作时哺乳的特别传单。在这方面还设立了负责解答问题和提供支助的电话服务热线。

“Fundacion pro Lechi Mama Aruba”在妇女发展中心的各个处所设有办事处,阿鲁巴政府也安排了一位母乳喂养专家为该组织服务。“Fundacion pro Lechi Mama Aruba”与其他组织一起设立了一个平台,该平台起草了一份2011-2015年期间的国家母乳喂养计划。

艾滋病/艾滋病毒

274. 一般而言，每年诊断出 26 个新发艾滋病毒病例，一年最少有 12 个新发病例，最多有 28 个新发病例。这个趋势表明，艾滋病毒发病率在逐渐升高，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艾滋病感染者)也在增加。艾滋病病例的数量在过去十年间保持稳定。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死亡数字在过去五年里也保持稳定。

275.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登记在案的病例有 30% 以上与出生在阿鲁巴的人有关；登记在案者 70% 是男性，27% 是女性。该信息表明在阿鲁巴主要是男性感染艾滋病。这与加勒比其他地区的状况形成反差。在整个加勒比地区，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最普遍。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些病例数字仅表示登记在案的艾滋病毒病例。据报道，异性恋行为是传播艾滋病毒的最常见模式(59%)，其次是男性之间的性行为(男男性交；29%)。感染艾滋病毒的主要是 25 至 44 岁的有生产能力的年轻人口(阿鲁巴卫生监测，2013 年)。

协调艾滋病毒方案

276. 2007 年，欧洲委员会批准了“通过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加强英属与荷属海外加勒比领土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应对方面的一体化”项目。这项项目的经费已于 2009 年发放。

277. 这项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在减贫战略的背景下，阻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英属海外加勒比领土(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和荷属海外加勒比领土(阿鲁巴、博纳尔、库拉索、萨巴、圣俄斯塔休斯、圣马丁)的扩散趋势，尽可能减少其对卫生、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影响。这项项目还支持海外加勒比领土参加更广泛的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行动，并且帮助它们实现普遍享受艾滋病毒预防、护理和治疗服务的目标。

278. 2006 年，借助欧盟海外加勒比领土资助金拨付的经费，在阿鲁巴公共卫生厅传染病防治局设立了艾滋病毒防治秘书处。《2012-2016 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战略计划》扼要阐述了各种艾滋病毒防治方案和活动，传染病防治局负责协调这些方案和活动，艾滋病毒防治秘书处负责监督日常活动。四个应当优先领域为：加强各种体系和机制，从而在阿鲁巴有效地协调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行动；执行有针对性的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防治服务/计划，特别是面向弱势人群的防治服务/计划；加强和普及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检测、护理、治疗和支助；加强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信息管理，包括登记、监视、监测和评估、研究以及数据的传播和使用。

279. 凡阿鲁巴国民以及在阿鲁巴登记的和/或合法的外国居民，如感染艾滋病毒，根据 AZV 保险计划，有权在保健体系范围内，获得免费的艾滋病毒护理和治疗。

少女怀孕

280. 由于 15 至 19 岁年龄段的少女怀孕导致的出生率约为每 1 000 名婴儿中成活 40 名婴儿。该出生率在过去十年里保持稳定。

281. 上一次的报告中曾经提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在 2005 年携手创办了 CEMBRAH，这是一个为青少年父母提供帮助的网络组织。CEMBRAH 代表了一批组织，这些组织力求解决少女怀孕在社会、身体、防范、教育和其他方面引起的问题。CEMBRAH 为少女妈妈提供信息、指导和支助。它还向阿鲁巴社会介绍少女怀孕问题及其后果，并尝试提高阿鲁巴岛青年居民对于性传播疾病的认识。

282. 除各个基金会和 CEMBRAH 的其他参加团体定期举办的公开信息活动外，阿鲁巴政府还于 2012 年向“白黄十字架”组织委派了一名少女怀孕问题顾问。该顾问将基于少女妈妈们的个人情况提供支助。最终目标是防止新发少女怀孕现象。除向少女妈妈的家长提供支助外，该顾问与所有在工作过程中以某种方式遭遇少女怀孕问题的组织密切合作。该顾问还在各个公司及其他组织举办了有关少女怀孕问题的情况介绍会，此举希望父母在家庭里与青少年子女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283. 从 2013 年 9 月起，性教育被列入天主教小学(五年级和六年级)和天主教中学的学校课程。对很大一部分青少年来说，性问题不是在家里讨论的话题。该课程解释了不安全性行为的负面后果，还讲述各种行为价值观和准则。在实施这项计划以前，为教师们举办了一次培训。家长也参与这项性教育活动，在各个学校组织的情况介绍会为家长提供了提出问题的机会。

284. 2012 年 11 月，法院审理了一起适用临时禁制令程序的案件，这起案件涉及教育委员会开除一名怀孕女学生的情况。法院认为，学校原则上可以制订有关录取和上课出勤的规章制度。针对学校此项自由的一个重要法定限制是禁止歧视。在人与人之间划定各种不合情理的区别构成歧视。在这起案件中，区分了怀孕的学生与没有怀孕的学生，导致怀孕的女学生无法继续求学。由于妇女才能怀孕，法院裁定学校以性别为由做出了不合清理的区分。鉴于教育委员会管理着阿鲁巴仅有的两所提供低端职业教育的学校，被开除的女学生无法在这两所学校之中的任何一所求学，她实际上已被排斥在教育对象之外。法院裁定这种做法侵犯了这名女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因此属于违反行为。

I.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285. 自前一次报告以来发生了以下政策变化。首先，在阿鲁巴境内出生的具有荷兰国籍的人和在外阿鲁巴出生，但是通过入籍或通过选择定居阿鲁巴而获得荷兰国籍的人，如果其配偶或子女是外国国民，则直接有资格享受家庭团聚。此外，在阿鲁巴工作的外国国民不再受到三年雇佣期的限制。如果找不到有资格从事相关工作的阿鲁巴国民，可以延长外国国民的工作许可证期限。凡已获准进入阿鲁巴的外国国民，在阿鲁巴居住三年以后，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就有资格享受家庭团聚。

第 3 部分——库拉索岛

导言

286. 本定期报告关于库拉索岛的部分所涉期间为 2009-2013 年，应当结合库拉索岛作为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一部分提交的前几次报告一并理解本定期报告的这部分内容。⁴²

287. CEDAW/C/NLD/CO/5/add.1 号文件提供了补充信息，对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⁴³作出了答复。特别是，对第 27 和第 29 项建议作出了答复。

288. 在答复第 19 项建议(委员会还吁请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政府利用其宪法地位发生变化的时机改进本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并主动制订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时，库拉索岛政府提及公共行政、规划和服务部已经启动了制订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进程。

289. 在答复第 21 项建议(委员会坚决支持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在互动对话期间表达的意愿，即资助各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时，库拉索岛政府提到，由于财政紧张，它还无法资助各个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

A. 第 1 和第 2 条：防止和抵制歧视

290. 《库拉索宪法》第 3 条⁴⁴禁止在库拉索以性别(除其他理由外)为由实行歧视。根据《库拉索刑法典》第 2:61 条⁴⁵，煽动他人实行歧视构成犯罪。支助歧视性活动，包括在履行官方职责、执业或经营公司过程中支助此类活动(第 2:64 条)，也构成犯罪(第 2:63 条)。

291. 如有必要，每一位在库拉索生活的人都有权向法院申诉，以抵制歧视。在提出申诉的时候，可以援引国际文书，例如可以直接在库拉索适用和执行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根据《公约》第 14 条，缔约方必须在其领域内确保人们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因任何理由(包括与性有关的理由在内)受到歧视。

⁴²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NLD/5/Add.2)。

⁴³ CEDAW/C/NLD/CO/5。

⁴⁴ 《官方公报》(库拉索岛) (*Afkondigingsblad Cura çao*)，2010 年，第 86 期。

⁴⁵ 《官方公报》，2011 年，第 48 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B. 第 3 至第 5 条

292. 依照《国家修订姓名法条例》，《民法典》第 1 编的一项修正案已于 2010 年开始生效。⁴⁶《国家条例》使父母能够为子女选定母亲或父亲的姓氏。这就终结了在姓氏方面对母亲的歧视。在修订以前，子女的姓氏主要是父亲的姓氏，只有不取父亲姓氏的情况下，才能取母亲的姓氏。可以在第四节的第七条项下详细了解该条例。

C. 第 6 条

293. 库拉索修订后的《刑法典》(*Wetboek van Strafrecht, WvSr*)⁴⁷含有关于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和贩运人口的特别规定。

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

294. 根据《库拉索宪法》第 26 条⁴⁸，政府必须保护家庭而且必须采取措施倡导健康的家庭生活。根据《宪法》第 27 条，政府有义务保护年轻人。

295. 根据经修订的库拉索《刑法典》的规定，凡预谋(严重)侵犯他人或蓄意给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如果受害人属于某些类型的人，例如犯罪者的母亲、父亲、配偶或伴侣、犯罪者负有抚养义务的子女或犯罪者正作为家庭成员照顾和养育的儿童，可以将最高量刑提高三分之一。作为一项附加刑，法院可以对犯罪者施以限制令，禁止其进入库拉索的某些区域(*gebiedsverbod*)。法院还可以针对其他形式的侵犯行为处以禁止接触的限制令(*contactverbod*)。

296. 依照关于创建虐待儿童事件中央登记和查询中心(*Centraal Meldpunt Kindermishandeling, CMK*)的《国家条例》，对《民法典》第 1 编作了修订。⁴⁹

297. 2012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非政府组织“抵制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全国联盟”举行了一次全国性对话，政府官员、政策顾问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这次对话。

298. 同年 10 月，库拉索政府签发了一份国家法令⁵⁰，饬令设立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及青少年国家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起草一份政策文件并制订和执行抵制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委员会由司法部长、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

⁴⁶ 对《民法典》第 1 编作出修订的国家条例；《官方公报》，2010 年，第 29 期。

⁴⁷ 《官方公报》，2011 年，第 48 期。

⁴⁸ 《官方公报》，2010 年，第 86 期。

⁴⁹ 对《民法典》第 1 编作出修订的国家条例；《官方公报》，2011 年，第 58 期。

⁵⁰ 司法部根据社会发展、劳工和福利部长的建议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第 12/4501 号国家条例。

长、卫生部长、社会发展、劳工和福利部长以及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三位代表共同构成。

D.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299. 除了上文第 290 至第 292 段中提到的载有普遍禁止歧视规定的公约和国家法律以外，根据《库拉索宪法》第 5 条，所有荷兰国民都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担任公职。

300. 普选权，即妇女的投票和参选权，于 1948 年开始施行。妇女由此被赋予参加决策过程的权力。

301. 然而，尽管有上文提及的各项协定和国家法律规定来保证男女平等，但在政治、社会和行政决策过程中，特别是在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士中，妇女依然人数不足。因此，法律不健全并非是导致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潜在原因。附件三载有担任高级职务的男女概况。虽然有 60% 的经理人和立法者(最高级别职务)是男性，但在专业人士群体中，情况恰好相反。下文的表 17 和表 18 展现了妇女担任公职和从政的概况。

表 17

担任公职的妇女，2008 年至 2013 年。⁵¹

担任公职的妇女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总督(Gouverneur)			男	男	男	女
副总督(waarnemendgouverneur)			女	女	女	女
总督(Gezaghebber)	女	女	XXXX	XXXX	XXXX	
副总督(waarnemendgezaghebber)	女	女	XXXXXX	XXXX	XXXX	

⁵¹ 资料来源：公共行政、规划和服务部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司。请注意：总督（*Gezaghebber*）和副总督（*waarnemend gezaghebber*）办公室已经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解散（用 X 标示）。

表 18
从政妇女人数，2010 年至 2013 年⁵²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议会成员	6	15	6	15	6	15	6	15
部长(包括全权公使在内)	1	9	1	9			3	7

302. 根据 2011 年人口普查，库拉索岛有 150,563 位居民，其中 54% 是妇女。在人口普查统计出来的居民总人数中，有 63,879 人(78%)已经成年。

总理

303. 从 2010 年 10 月到 2013 年 5 月，库拉索岛共有三位男总理。第四位男总理于 2013 年 6 月就职。

妇女参政情况

304.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总共举行了三次选举，两次议会选举(2010 年 1 月 23 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议会选举，2012 年 10 月 19 日库拉索岛议会选举)和岛屿理事会选举(2010 年 8 月 27 日)。女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为 64 人、35 人和 54 人(占 35.8%、24% 和 33.75%)。在参加上述选举的八个政党中，有一个政党的领导人是妇女。⁵³(参见表 19 至表 22)。

表 19
2010 年至 2013 年，参选的女候选人人数⁵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女候选人	54 人	35 人	64 人
前三位候选人	8 人	6 人	5 人
领袖	1 人	1 人	1 人

305. 下文的表 20 显示了在 2010 年岛屿理事会选举的投票总数中，有 33.75% 的选票投给了一位女候选人。

⁵² 资料来源：公共行政、规划和服务部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司。

⁵³ 公共行政、规划和服务部；政策组织司。

⁵⁴ 资料来源：公共行政、规划和服务部，“Konseho Supremo Electoral”（库拉索岛最高选举委员会，www.KSE.cw）。

表 20
从政的妇女，2010 年岛屿理事会选举。⁵⁵

党派	投票总数	妇女(选票 份额)	女候选人	男候选人	候选人 总人数	党派领袖(男/得票居前三 女) 位的女性	
PNP	4 588	533	6	23	29	男	1
Laboral	509	80	5	13	15	男	1
MFK	15 953	1 960	6	15	21	男	1
FOL	4 813	194	4	25	29	男	0
NPA	336	80	7	9	16	男	1
PAIS	2 202	114	4	8	12	男	1
PAR	22 474	19 617	11	18	29	女	2
PS	13 886	88	4	18	22	男	0
DP	3 048	217	7	22	29	男	1
总票数	67 809	22 883	54	151	202	XXX	8

306. 表 21 显示了在 2010 年议会选举的投票总数中，有 35.83% 的选票投给了多位女候选人。

表 21
从政的妇女，2010 年议会选举⁵⁶

党派	投票 总数	妇女(选票份 额)	女候选 人	男候选 人	候选总人 数	领袖(男/ 女)	得票居前三位的 女性
PNP	6 506	605	5	17	22	男	1
PPE	309	36	2	8	10	男	1
MAN/MFK/NPA	23 569	1 484	4	18	22	男	0
MSI	195	12	1	6	7	男	1
FOL	4 354	231	5	17	22	男	0
DP	1 823	226	4	17	21	男	1
PAR	26 662	23 833	9	13	22	女	2
PS	10 785	158	5	16	21	男	0

⁵⁵ 同上。

⁵⁶ 同上。

党派	投票总数	投票妇女(选票份额)	女候选人	男候选人	候选人总数	领袖(男/女)	得票居前三位的女性
总数	74 203	26 585	35	112	147	XXX	6

307. 表 22 显示在 2012 年的投票总数中有 24% 的选票投给了多位女候选人。

表 22

从政的妇女，2012 年议会选举。⁵⁷

党派	投票总数	投票妇女(选票份额)	女候选人	男候选人	候选人总数	领袖男/女	得票居前三位的女性
MFK	18 450	1 794	8	19	27	男	1
FOL	1 790	89	4	25	29	男	0
PS	19 715	488	7	22	29	男	0
MAN	8 294	284	6	23	29	男	0
PAR	17 179	14 436	7	22	29	女	3
Dem/Lab	1 127	121	8	21	29	男	0
PAIS	15 286	1 537	11	18	29	男	0
PNP	5 130	2 116	13	16	29	男	1
总数	86 971	20 865	64	166	230	XXXX	5

议会中的女性人数

308. 2010 年和 2011 年，有 29% 的议会成员是女性(见表 8)。国际数字显示，在整个中美洲地区的议会中，女性成员占 21.6%(21 席)，在欧洲议会中，女性成员占 35.2%。

表 23

从政妇女的人数，2010-2013 年

议会中的女性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议会成员	6	15	6	15	6	15	6	15

⁵⁷ 同上。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部长(包括全权特使在内)	1	9	1	9
			3	7

女部长

309. 库拉索有九位政府部长和一位驻荷兰全权公使。2010 年至 2011 年这段期间以前，有 10%的部长是女性。2012 年，女部长比例为 20%，2013 年 6 月女部长比例为 30%。

高级公务员

310. 在新的政府体系中，有 47 个高级职位。2011 年，在 45 名高级公务员之中，有 25 位男性和 20 位妇女；2012 年，在 48 名高级公务员之中，有 28 位男性和 20 位妇女；2013 年 6 月，在总共 50 名高级公务员之中，有 28 位男性和 22 位妇女。

女公务员

311.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显示，库拉索政府 2013 年 6 月总共聘用了 3 617 名公务员，其中有 1 601 人是女性，占 44%。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司提供的信息显示，从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男女公务员的比例大致保持不变(见表 24 至表 27)。

312. 下文的表 24 按照薪级显示了 2011 年为政府工作的男性和妇女的总人数及比例。表中的数字是用各薪级的妇女/男性人数除以 2011 年为政府工作的妇女/男性总人数计算得出的。结果显示，在第 9 至第 12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33%，在第 3 至第 6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23%，在第 7 和第 8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23%。

表 24

2011 年男女薪级分布情况

薪级	女(%)	男(%)
1 和 2	84	16
3 至 6	38	62
7 和 8	41	59
9 至 12	50	50
13 至 16	49	51
17 和 17 以上	41	59
未知	23	77
总数	45	55

表 25
2012 年男女薪级分布情况

薪级	女(%)	男(%)
1 和 2	70	30
3 至 6	38	62
7 和 8	41	59
9 至 12	50	50
13 至 16	49	51
17 和 17 以上	42	58
未知	22	78
总数	44	56

313. 如表 25 所示, 2012 年, 在第 1 和第 2 薪级工作的雇员中有 70% 是妇女。在第 3 至第 6 薪级中, 男性人数更多(62%)。2012 年, 男女在其余薪级的分布情况没有显著差别。

314. 下文的表 26 以相同的数字为根据, 用各薪级妇女/男性人数除以 2012 年为政府工作的妇女/男性总人数计算出结果。结果显示, 在第 9 至第 12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33%, 在第 3 至第 6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27%, 在第 7 和第 8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23%。

表 26
2012 年男女薪级分布情况, 按各薪级总人数计算

薪级	女(%)	男(%)	总数(%)
1 和 2	7	3	5
3 至 6	27	35	31
7 和 8	23	26	25
9 至 12	33	26	29
13 至 16	8	7	7
17 和 17 以上	1	1	1
未知	1	3	2

表 27
2013 年男女薪级分布情况，按各薪级总人数计算

薪级	女(%)	男(%)	总数(%)
1 和 2	7	3	5
3 至 6	28	35	32
7 和 8	22	26	24
9 至 12	32	25	29
13 至 16	8	6	7
17 和 17 以上	1	1	1
未知	1	3	2

315. 表 27 中的数字是用各薪级的妇女/男性人数除以 2013 年为政府工作的妇女/男性总人数计算得出的。结果显示：在第 9 至第 12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32%，其次是在第 3 至第 6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28%，在第 7 和第 8 薪级工作的妇女占 22%。

316. 概括地说，男女在整个薪级的分布情况有明显的差异。妇女在第 1 和第 2 薪级人数过多，而在第 3 至第 6 薪级，男性人数略多于妇女。这些薪级的工作属于传统上认为的男性或女性职业。例如，保洁人员——通常是妇女——属于第 1 和第 2 薪级。男性职业通常包括警察和监狱看守及稽查人员。

E. 第 10 条：教育改革

317. 自 1979 年发生变革以来，在库拉索的教育体系，女童和妇女可以平等地享受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参加高等教育(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和大学预科教育)的女童和妇女人数显著增长，如今她们已经占了大多数。⁵⁸

318. 库拉索国民教育政策的目标是：确保全体居民获得普及教育，使他们能够在不损害自身文化身份的条件下，参与社会、地区和更广阔的世界；为库拉索岛的成年人提供了各种形式和各个层次的教育(见表 13 中关于全日制教育、学校和学生的数据)。

319. 2010 年以来，库拉索岛尚未制订新的教育法规，依照关于过渡立法和治理安排的国家条例，在《库拉索岛宪法》生效之前存在的所有法律仍然有效。⁵⁹

⁵⁸ 库拉索岛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

⁵⁹ 《2010 年(库拉索岛)官方公报》第 87 期。

因此，下列法律仍在实施：

- 《初级教育国家条例》(《2008 年官方公报》第 84 期)；
- 《中等教育国家条例》(《1979 年官方公报》第 29 期，最新的修订刊载于《2008 年官方公报》第 33 期)；
- 《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国家条例》(《2008 年官方公报》第 37 期)；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国家条例》(最新修订刊载于《1985 年官方公报》第 43 期)。

320. 除了上述法律以外，还对政策作了如下修改：

修订《义务教育国家条例》

321. 1991 年，《义务教育国家条例》开始生效，当时适用于 6-15 岁的儿童。为应对从那时起发生的各种变化，对这项《国家条例》作了修订，使之适用于 4-18 岁的儿童。正在付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学龄儿童就学。这意味着监测青少年的情况，如果他们有可能未取得基本资格证书就辍学，则需要向他们提供帮助。经修订的《义务教育国家条例》制订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政府希望通过降低义务教育学龄，确保所有安的列斯儿童得到基本的基础教育，为他们未来的学习打下坚实基础。早期的鼓励可以改善他们的机遇，最大程度地挖掘他们的发展潜力，让儿童有更好的开始。对家境贫寒的儿童尤其如此，他们的家长未必充分理解早期鼓励教育的重要性。将上限提高到十八岁的目的是确保所有青少年得到训练和教育，至少达到中等职业教育一级水平，从而将辍学人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可以让他们更容易找到工作。年满 18 岁但未达到上述水平的人届时将属于《义务制青少年培训国家条例》约束的对象。

《义务制青少年培训国家条例》

322. 这项条例适用于 16 至 24 岁的青少年，他们之中的很大一部分人未取得资格证书就终止了中等教育。为解决这个问题，该条例对学校教育和培训作出了多项规定，给了这个目标群体第二次机会，让他们掌握能够在劳动力市场立足的一定教育水平。

323. 注重结果的综合政策持续创新，致力于给予青少年更好的人生起步。这项政策包含诸多方案，从各个角度解决问题，包括义务制学校教育(4-18 岁)、青少年训练方案以及努力让安的列斯青年最大限度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324. 这项政策提高了向青少年提供教育的标准，改革了整个教育体系，减少了辍学人数。提早离校者——即未取得任何资格证书即辍学的青少年——的百分比从1990年代的23%下降到目前的5%左右。⁶⁰

325. 近期的数字显示，失业青年的人数始终在2 000人左右。⁶¹尽管发生了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但失业青年的人数并未增加，这是由于债务重组，上述危机对库拉索岛影响甚小所致。

326. 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负责的义务制青少年培训计划以16至24岁，没有基本资格证书和/或工作的青少年为对象。自2014年10月1日起，这个计划由政府定额资金全力资助，由部级机构负责执行，这样安排的目的是确保可持续性。为了让这一进程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已经确定了需要执行的可持续性目标，确保优化和长期成效。

327. 作为试点项目于2013年8月实施的义务制青少年培训计划采用了独特的方法，以利用自2014年8月起拨付的定额资金继续展开这幅“蓝图”。青少年经由三个阶段接受训练，获得资格证书，然后找到工作，工作方法是在这三个阶段提供辅导和援助。

328. 在起始阶段，为七个社区提供辅导。让青少年为主要步骤做好准备；个人发展是其中的核心。在主要阶段，提供一级中等职业教育，学习期满可以获得基本或产业资格证书。在第三个也是最后阶段，已经取得资格证书的青少年得到援助，以便找到工作。这个计划在部级机构的范围内执行，并得到政府资助。

329. 所有主流(教育)机构都参与努力确保这些工作可持续，因为这是取得真实成果的唯一方法。已经确定2013年的可持续性目标：

- 目标 1：加强向助理级别的人员提供培训以及面向就业的教育；
- 目标 2：加强关于潜在提早离校者的执行和关怀体系；
- 目标 3：加强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之间的纽带，帮助青年人寻找助理级别的工作；
- 目标 4：改善职业培训的总体形象，特别是对助理级别人员的培训；
- 目标 5：地方一级的培训活动。

⁶⁰ 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指出，自己使用的并不是荷兰统计署采用的定义。荷兰统计署将提早离校者定义为中断了最后一门课程，因此未被授予毕业文凭的人。这项定义还包括已经具备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大学预科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结业证书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荷兰统计署利用这项定义得出的百分比是42%。

⁶¹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

330.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正确理解执行这一项目的背景并评估其效果，目前正分三个层次努力实现可持续性：

- 宏观层面：修订和修改政策和法律；
- 中观层面：将针对相同目标群体的国家组织作为伙伴；
- 微观层面：利用义务制青少年培训的产品。

331. 目前正在开展下列活动：

a) 目标 1：1 级中等职业教育试点项目，是第二阶段也即主要阶段义务制青少年培训的一部分。由教师、职业顾问和护理员构成的团队将确保采用一体化的办法，为年轻人获得资格提供最佳支助。

b) 目标 2：新的义务制青少年培训关爱体系目前已被纳入该项目的主要阶段。经与入学管理处合作，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强制执行义务入学的方法预案。

c) 目标 3：库拉索职业教育、培训和劳动力市场专业知识中心已接受受托，对各个部门的助理级工作岗位开展劳动力市场研究。雇主目前正接受培训，了解如何与学徒一起工作，学徒在找到工作以后的三个月时间可以享受咨询服务。

332.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共有 192 位青年人成功完成义务制青少年培训计划。注册的青年 70% 到 80% 是女生。⁶²

333. 在义务制青少年培训计划的范围内，有一个初级阶段，个人发展和职业训练是该阶段的核心。初级阶段之后是主要步骤，该阶段的训练或工作最终可以让学习者获得助理级资格。义务制青少年培训计划管理处目前正转化为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的咨询组织，负责监测或提供支持服务，在工作、护理和培训领域帮助各机构直接解决 16 至 24 岁青少年的问题。

初级教育；基础教育

334. 库拉索于 2002/2003 年度在本岛推行基础教育制度，到 2012/2013 年度，此项制度已经确立并且实施十年之久。

表 28

2011 年至 2012 年，库拉索的全日制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特别教育

库拉索	学校	学生
基础教育	50	17 361
特殊初级教育	14	1 122

⁶²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

基础中等教育(VSBO1,2)	10	3 667
基础中等教育(HAVO1,2)	4	1 044
高级中学(HAVO/VWO3,4,5,6)	4	2 308
职前中等教育(VSBO,3,4)	10	3 612
中等职业教育(SBO)	6	3 510
特殊中等教育(AGO,VSO)	6	1 151

335. 贯彻基础教育制度是一项重大、复杂的举措，因为它将原本分设在不同学校的两种不同类型的教育——即幼儿园教育和小学教育——融为一体。幼儿园的教学语言以帕皮亚曼图语为主，但荷兰语是小学使用的唯一语言。帕皮亚曼图语和荷兰语从一开始就是基础教育的授课语言，授课者要么分别使用，要么结合使用这两种语言。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取代了传统的大班教学法，新方法不仅强调培养认知技能，还强调培养情感、运动神经、社会和心灵方面的技能。在推行基础教育制度的同时，课堂信息技术也发生了重大进步。

336. 为推行上述变革，对基础设施作了改造，校舍配备了新设备，编写了新教材，开发了新的辅助教具，教师们也得到了进修。

337. 教育委员会现在可以决定教学使用的语言。它们可以选择当地土语帕皮亚曼图语或荷兰语，或者选择双语体系。除公立学校外，大多数教育委员会选择在下辖学校使用荷兰语。教师得到特殊培训，以便适应新的两周期系统，为了倡导使用帕皮亚曼图语，帮助提高儿童的阅读技能，还用帕皮亚曼图语编写了新的教学材料，制作了帕皮亚曼图语教材。

中等教育；职前中等教育

338. 职前中等教育于 2004/2005 年度开始实施。它提供三个部门的培训：1.技术；2.护理和福利；3.经济学。职前中等教育力图实现平等机会，它有利于学生今后选择自己的职业，并将普通学科与职业学科融为一体。

高等教育；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

339.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目前设有五个院系：法律；工程学；社会科学与经济学；社会与行为科学；通识教育学院。在过去的几年里，这所大学开设的几乎每一门课程都得到了尼德兰—弗兰德斯审定组织的认可。大部分尚未获得认可的课程属于新开课程，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接受审定程序的评审。

表 29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的毕业生

院系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法律	26	24	37	41	39	27
男	9	6	13	14	11	17
女	17	18	24	27	28	10
社会科学	27	45	88	115	101	90
男	4	16	20	27	20	21
女	23	29	68	88	81	69
工程学	27	28	37	40	35	32
男	20	22	28	34	27	24
女	7	6	9	6	8	8
社会与行为						25
男						1
女						24
总人数共计	116	130	179	232	237	231
男	35	45	64	75	61	65
女	81	85	115	157	176	166

* 期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资料来源：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运动部。

340. 通识教育学院是新设学院，开设以英语、帕皮亚曼图语、荷兰语和西班牙语授课的教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课程。学院还对教师进行基础教育培训。2012 年，学院开设了一门特别教育硕士学位课程。

341.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目前开设过去曾在 Pedagogische Hogeschool 学院讲授的课程。如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是唯一一所提供教师基础教育培训的机构。这所大学还为二年级教师提供荷兰语、帕皮亚曼图语和英语培训。工程学院从 2010 年起开办工商管理技术硕士课程。

342. 社会科学和经济学学院从 2008 年起开设财政法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课程。学院还开设会计学和企业管理硕士学位课程，该课程有四个主修专业，即：市场营销、金融、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

343. 社会和行为科学学院从 2008 年起开设社会工作专业学士学位课程，该专业有三门选修课：社会工作、教育支助和人力资源。学院在 2010 年 6 月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学士学位课程已经获得尼德兰—弗兰德斯审定组织认可。对于硕士学位课程的审定程序将于 2014 年开始(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毕业生的人数见表 14)。

344. 不少其他机构也开设高等专业教育课程，其中的许多课程已经得到库拉索政府承认。这些机构通常与荷兰的诸多机构具有密切的工作关系。

345. 库拉索还有一些根据特许状办学的医学院：圣马提努斯大学医学院和加勒比医科大学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医学院很快就要对它们开设的课程启动审定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准备工作。

对学生的资助；库拉索学生融资基金

346. 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初级教育始终是免费教育。随着在 2012 至 2013 学年开始实施“Enseñansa Liber”(免费教育)计划，目前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也属于免费教育。

347. 由于实施了免费教育计划，目前在国内或国外大学或高等职业教育机构深造的学生可以获得库拉索学生融资基金提供的学生融资。如果通过免费教育计划提供的融资不足，学生还可以申请以贷款形式提供补充融资。

348. 如果学校收取的学费超过了政府规定的免费教育计划最高融，注册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还可以申请补充学生贷款。

F. 第 11 和第 12 条：关于劳动和保健的平等权利

劳动权

349. 2012 年 4 月 6 日，对产假条例⁶³作了修订，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符合《保护产妇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3 号公约修正案和第 183 号公约)。库拉索岛政府希望确保整个劳动人口，不分男女，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平等的待遇，并且增进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和安全。这些变革涉及下列方面：

- 不歧视

在雇佣契约中，雇主关于提供指示、救济金、延续或终止契约事宜的约定不得构成歧视。只有当性别是决定因素，而且为了保护怀孕或生产的妇女，才允许背离此项规定。违反此类规定的终止/取消雇佣契约行为无效。

⁶³ 2012 年 4 月 3 日关于修订《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民法典》第 7A 编的国家条例(《官方公报》(Publicatieblad) 2012 年，第 24 期)。

- 禁止要求求职者接受妊娠检查

不允许雇主要求求职者接受妊娠检查。只有在工作可能对母亲和胎儿的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危险的情况下，才允许雇主要求求职者接受妊娠检查。

- 延长产假

妊娠和生产休假从 12 周延长到 14 周。如果实际分娩日期早于估计分娩日期，则相应延长产假。

产妇在产假结束以前患病、住院或亡故的，承担父母责任的雇员有权获得产假。

- 禁止为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女职工安排夜班工作和需要站立的工作

雇主不得要求怀孕、刚刚生育或正在哺乳的女职工从事夜班工作或无限期的站立式工作。应当为女职工做好各种安排，使她能够在安静、避开他人的环境里哺乳婴儿和挤乳。

- 有权享受为婴儿哺乳和挤奶的有薪休息时间

允许产妇利用最多为 25% 的每次当班工作时间为婴儿哺乳且无须被扣除薪酬。

- 禁止解雇怀孕女工

禁止雇主在女职工怀孕期间以与怀孕有关的理由或者在女职工休产假期间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在女职工怀孕期间将其解雇，雇主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以便证明解雇与怀孕无关，而是以客观理由为根据。

保健

350. 库拉索岛未制订不带性别色彩的保健政策，不过已经确立了下列制度：

(a). 政府负责预防性传播感染并。卫生、环境和自然部负责开办性传播感染病诊所，方便人们匿名进行免费检查和治疗，并由该部对该诊所负责。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每年都有人成为性传播感染病的受害者，也常有少女怀孕。每位性传播感染病患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的患者治疗费用每月可达 3 500 到 5 000 荷属安的列斯荷兰盾。

(b). 除预防服务外，怀孕少女还会得到更多强化帮助。目前，为帮助少女妈妈们重返校园⁶⁴ 而提供的待遇与强制入学之间还有一定的差异(具体数字见表 30)。

⁶⁴ A •Valk 和 M •Boot, Verslag van inventarisatie naar de opvang en doorverwijzing van tienermoeders op scholen voor voortgezet onderwijs (关于中学少女妈妈获得关爱及转诊的实况调查研究)。

表 30
每 1 000 名 20 岁以下安的列斯少女的生育情况

在荷兰的第一代	在荷兰的第二代	在荷兰加勒比地区
39	22	38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署。

351. 库拉索政府意图劝阻高风险行为，鼓励人们为健康的性关系承担更多个人责任。正在对作为风险因素的卖淫和半卖淫(即为换取赠与/帮助而给予性好处)开展多项研究。在强化政策之前，必须记录所有活动、结果和影响措施。制定政策的目的是：

- 执行关于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病的 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着重执行在 2010 年 3 月的利益攸关方会议期间确定的优先事项；
- 以所有人口和各个年龄段的人为对象，增加生殖健康领域预防活动的数量；
- 鼓励那些促进健康性发育的因素，并以所有人口和各个年龄段的人为对象；
- 以所有人口和各个年龄段的人为对象，建立各种能够及早辨识、确认和治疗性疾患的体系；
- 改善各种能够将有性疾患者及早妥善转诊的体系；
- 拓宽各种旨在增强人们对于高风险行为的责任感和理解力的活动的范围；
- 加强各项减少性传播感染病发病率的活动；
- 加强各项倡导安全性行为的活动；
- 加强各种以减少不受欢迎的少女怀孕现象为目的的活动；
- 酝酿各种向少女妈妈们提供关爱和救助的活动；
- 增加旨在减少高风险行为的活动数量；
- 为接触积极开展生殖保健护理的机构和学科提供更多途径；
- 积极鼓励相关对象群体利用积极开展生殖保健护理的机构和学科；
- 构想积极开展生殖保健护理的机构和学科之间的合作，将此类合作正式确立下来，以及促进此类合作；
- 为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群体(Seru Fortuna，等等)、非法移民、非法性工作者以及男同性恋者提供针对性的护理；
- 加强卫生、环境和自然部下设的传染病防治司；

- 鼓励各个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密切合作；
- 将旨在实现上述目标的每一项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记录在案。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352. 2013年，97%的成人投保健康保险，其中83.5%的成人投保国家保险，16.5%的成人投保私营保险。投保国家保险的女性多于男性。⁶⁵避孕药具不属于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不过可以从政府资助的非政府组织 Famia Plania 以比较低廉的价格购买避孕药具。

353. 2013年，在18至50岁年龄段的妇女中，有39%的妇女自称使用至少一种避孕药具。使用避孕药具的妇女的百分比随教育水平提高而上升。口服避孕药的使用最普遍，有时也与其他方法结合使用。除避孕药丸外，安全套和体外射精法是18至34岁年龄段妇女最常用的避孕方法。对于35至50岁年龄段的妇女来说，除避孕药丸外，最常用的避孕方法是宫内避孕器或安全套。⁶⁶

针对个人的防范和帮助；参加预防性活动

354. 在过去的一年里，63.9%的45岁及45岁以上的人检查了自己的血糖水平，87.3%的60岁以上的人测量了自己的血压，9.6%的人参加了流感疫苗接种计划。在过去的两年里，62.5%的50至75岁年龄段的妇女接受了乳腺癌筛查。在过去的三年里，65.1%的30至60岁年龄段的妇女接受了宫颈癌筛查。在过去的两年里，75.9%的糖尿病患者接受了临床眼部检查，36.1%的糖尿病患者接受了足部检查。⁶⁷

少女怀孕

355. 少女怀孕是卫生、环境和自然部非常重视的问题之一。2010年10月20日，安的列斯青年联合会(安青联)向时任库拉索社会发展和福利部长 Hensley Koeiman 提交了一份关于少女怀孕与学校之间关系的报告。这份报告主要包含了多项与性教育有关的建议，据安青联说，广大幼女迫切需要性教育。

356. 为激发关于库拉索岛妇女性与生殖健康的讨论，Otrobanda 的一位全科医生 Adriana Boersma 于2011年4月18日在格罗宁根大学提交了一份博士学位论文。

特定群体：少数族裔群体的妇女与保健

357. 过去曾经为库拉索的非法女移民开设产科诊所，不过这家诊所在2011年关闭。Famia Plania 为卖淫的非法移民提供有关性健康的信息。

⁶⁵ 2013年国民健康调查。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

艾滋病毒/艾滋病

358. 每年约有 4 500 人从荷兰迁徙或再度迁徙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其中包括有患有慢性病(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慢性病需要持续护理。艾滋病毒护理服务在荷兰王国境内存在区别。在荷兰，没有多少护理服务提供者和感染艾滋病毒者知晓荷兰王国加勒比地区的艾滋病毒护理服务。

库拉索的艾滋病毒护理服务

359. 库拉索目前仅有一个针对艾滋病毒提供护理的内科医生和门诊诊所。截至 2005 年，有更多内科医生参与提供艾滋病毒护理，不过有几位医生目前已经退休。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在库拉索岛执业的艾滋病毒防治顾问。正在设法增加照顾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护理人员数量。约有 450 人正在接受治疗，其中 70% 的患者采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平均来说，每个月有四个患者开始采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监测与评估

360. 2005 年，库拉索岛红十字会血库与 Stichting 艾滋病毒监测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按日收集库拉索岛诊所的临床、免疫学和病毒学数据，然后将这些数据录入和保存在 SHM 的在线数据库。在库拉索岛进行了病毒负荷和 CD4-T 细胞计数检查。每个月将艾滋病毒基因型送往荷兰接受分析。

361. 通过一个中央数据库监测和评估艾滋病毒护理，既有利于控制患者个人的病情，也能使全体居民受益。在患者层面，数据库可以促进实现持续护理，因为在荷兰接受过治疗的患者在库拉索岛寻求救助之时起，就可以利用他以往的医疗资料。在全体居民层面，钙数据被用来调整有关发展艾滋病毒护理服务的政策。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362. 库拉索岛从 1996 年起可以提供组合抗逆转录病毒疗法。Willemstad 的圣伊丽莎白医院药房负责供应药品。原则上讲，在库拉索岛可以买到所有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但是，要找到复杂的第三级产品会有难度，此类产品必须订购。这就是劝告从荷兰来的人随身携带数量充足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而且一旦到了库拉索岛，不要等到所带药物即将告罄的时候再四处寻找处方药品的一个原因。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定价和可供性方面，世界医师协会于 2008 年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个主题的内容广泛的报告。这份报告表明，库拉索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价格比国际建议价格高出 17 倍。不能方便地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导致治疗欠缺成效，导致艾滋病扩散。⁶⁸

⁶⁸ 资料来源：卫生、环境和自然部。

保险和对艾滋病毒护理的资助

363. 在库拉索岛，人们的薪酬和他们有工作与否决定了他们投保保险的资格。不能拒绝为人们办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也涵盖慢性病。但是，私营保险可以将慢性病——例如，不仅背部疾患，还有艾滋病毒感染——排除在外。因此，凡与此类疾病有关的护理服务，包括药品，都必须由患者自行购买。目前正在研究妨碍人们获得护理服务的各种因素。

患者社团与缺乏了解

364. 已经在加勒比地区——库拉索亦不例外——作出多种努力，试图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成立支助团体和患者社团。已经有了一个小规模的网络，还有一个在线活动的社交网络。

365. 性问题在安的列斯/库拉索岛的教育中不是一个常见的讨论话题，许多人在成长的过程中没有受过正确的性教育。人们对性传播感染病极其缺乏了解。库拉索岛是一座小岛(444 平方公里)，人口不多(在 2011 年约有 150 000 名居民)，相当于荷兰的一个小自治市。消息传播速度快，社区的想法不容小视。

预防艾滋病毒感染

366. 鉴于库拉索与荷兰在艾滋病毒疫情的性质和文化方面存在种种差异，从荷兰引入库拉索的防治活动必须作部分调整以后才能取得成效。库拉索的大部分防治活动是由非政府组织筹办的。它们的对象是年轻人(库拉索岛红十字会)、没有保险的人、无证件妇女和男同性恋者或双性恋者(Fundashon Orguyo Korsou)。库拉索岛政府计划仿效 2007 年在圣马丁岛发起的 RED 活动，从 2003 年起每四年发起一场提高认识活动。

库拉索岛艾滋病毒护理的动向

367. 保健机构私有化而且能力有限，艾滋病毒护理脆弱——取决于个人——加上缺乏数据，这一切都给库拉索更加可持续的艾滋病毒护理服务构成了挑战。为了收集库拉索的艾滋病毒数据，对库拉索艾滋病毒护理服务的发展作出直接贡献，三年前设在 Willemstad 的红十字会血库筹划了库拉索岛组群研究。

368. 在谈及调整艾滋病毒护理服务政策的时候，关切的主要问题是人们不愿意接受艾滋病毒检查，不及时寻求救助和不及时开始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而且不严格遵守医嘱。目前正在考虑的措施包括让全科医师参与救治从而合并护理服务，以及让培训专业人员支持专家护理。必须鼓励为挖掘有关艾滋病毒传播的知识而开展研究，从而制订和运用有效的防治策略。

超重和肥胖症

369. 每三名男性(62.6%)和女性(67.2%)中就有两人超重(身体质量指数 ≥ 25 千克/平方米)。男性超重的现象相对来说更为常见(身体质量指数 ≥ 25.0 - <30.0 千克/平方米)，

而更多的妇女患肥胖症(身体质量指数 ≥ 30 千克/平方米)(见附件 16)。医学检查证实了调查问卷的结果。与其他具有西方流行病学状况的国家相比,库拉索岛的超重(身体质量指数 ≥ 25.0 - <30.0 千克/平方米)流行率处于平均水平。库拉索岛的肥胖症(身体质量指数 ≥ 30 千克/平方米)流行率为 28.3%, 仅次于美国。⁶⁹

370. 几乎有近半数(47%)的成年调查对象在受访之前的七天里的任何一天的锻炼时间仅有 10 分钟。妇女和受教育不多的人尤其会逃避身体锻炼。缺乏时间或精力是这些调查对象为不锻炼身体提出的最常见的理由。

371. 在西欧国家,受教育水平低的人患糖尿病的风险更高。在库拉索,人们发现只有妇女出现这种情况。糖尿病在教育水平低的妇女群体中的流行率(21.8%)明显超过在受过中等教育(8.9%)或高等教育(4.0%)的妇女群体中的流行率。在这几类男性群体中,糖尿病流行率没有重大差别。

372. 平均自述身体质量指数为 27.8 千克/平方米。这个数字被归入表示超重的类别。妇女的平均身体质量指数(28.4 千克/平方米)高于男性(27.2 千克/平方米)。参见表 31。

表 31

医学检查期间按 BMI 类别测得的 BMI 分类和比例, 按性别分列

身体质量指数类别	平均身体质量指数值	男(%)	女(%)	总数(%)
体重过轻	$<18,5$ 千克/平方米	1.7	4.0	2.6
正常	$\geq 18,5$ - $<25,0$ 千克/平方米	28.4	29.4	29.7
超重	$\geq 25,0$ - $<30,0$ 千克/平方米	44.5	29.0	35.7
肥胖症	$<30,0$ 千克/平方米	25.4	37.5	32.0

资料来源: 库拉索 2013 年国民健康调查表 20(Volksgezondheid Instituut Curaçao(库拉索健康研究院))

373. 自述的数值表明,男性(39.3%)超重现象比女性(34.7%)更常见。肥胖症的情况则相反:患肥胖症的妇女(32.6%)多于男性(23.3%)。总的来说,62.6%的男性和 67.3%的妇女,即 32 148 名 18 岁及以上的男性和 43 941 名同年龄段妇女,要么超重要么患肥胖症。身体质量指数正常的男性(35.6%)多于女性(30.8%),即 18 282 名 18 岁及以上的男性,20 140 名同年龄段妇女。体重过轻的男女的百分比大致相同,分别为 1.7%和 2.0%。

374. 表 32 显示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超重和肥胖症流行率。18 至 24 岁年龄段男女的肥胖症流行率最低。在荷兰,受教育水平低的人通常比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更容

⁶⁹ 2013 年国民健康调查。

易患肥胖症；与荷兰的情况不同，在庫拉索，没有发现在身体质量指数与受教育水平之间存在重大关系。

表 32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身体超重和肥胖症患者的百分比

年龄段 (岁)	男(%)		女(%)		总数(%)	
	超重	肥胖症	超重	肥胖症	超重	肥胖症
	$\geq 25,0 < 30,0$ 千克/ 平方米	$\geq 30,0$ 千克/ 平方米	$\geq 25,0 < 30,0$ 千克/ 平方米	$\geq 30,0$ 千克/ 平方米	$\geq 25,0 < 30,0$ 千克/ 平方米	$\geq 30,0$ 千克/ 平方米
18-24 岁	16.2	10.8	21.4	34.0	18.7	22.0
25-34 岁	40.7	27.2	34.2	25.7	37.0	26.3
35-44 岁	41.5	28.3	35.0	36.3	38.1	32.5
45-54 岁	37.4	28.5	36.7	35.4	37.0	32.3
55-64 岁	45.2	21.6	38.5	33.1	41.6	27.7
65-74 岁	47.2	20.0	35.9	32.4	41.2	26.6
75+岁	41.2	11.7	30.7	25.0	35.1	19.6
所有年 龄段	39.3	23.3	34.7	32.6	36.8	28.3

资料来源：2013 年庫拉索国民健康状况调查表 19(健康研究院)

375. 医学检查的结果显示，超重的男性(44.5%)多于女性(29.0%)，这与自述身体质量指数的数值一致。肥胖症的情况则相反：患肥胖症的妇女(37.5%)多于男性(25.4%)。在庫拉索島 1993/1994 年度的健康研究中以及在荷兰也可以发现同样的模式。(81;82)

376. 在根据身高和体重测算的 1993/1994 年超重流行率中，男性为 37.3%，女性为 31.8%。18.7%的男性和 36.2%的女性患肥胖症。(82)。这表明超重或患肥胖症的男性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女性的超重和肥胖症流行率比较稳定。

377. 53.1%的成年人口受腹部肥胖影响，不过受影响的妇女(65.3%)明显多于男性(37.7%)。下面的表 33 显示各类矢状腹径的百分比概况。

表 33

矢状腹径分类以及按照医学检查过程中测得的类别分列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类别	腰围数值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正常	<80 厘米	<94 厘米	38.9	14.5	25.3
肥胖	80-87 厘米	94-101 厘米	23.4	20.3	21.6

腹部肥胖	≥88 厘米	≥102 厘米	37.7	65.3	53.1
------	--------	---------	------	------	------

资料来源：库拉索岛 2013 年国民健康调查表 22(库拉索岛健康研究院)

高危行为

378. 曾经怀过孕的女烟民(当前和以往的烟民)(n=117)被问及怀孕期间是否吸烟。81.7%的妇女回答根本不吸烟，10.8%的妇女称偶尔吸烟，7.5%的妇女说经常吸烟。⁷⁰

G.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

379. 库拉索政府有长期资助众多项目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历史，这些项目和组织长期致力于实现与政府妇女政策一致的目标。这类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及其家庭发展中心；关怀与康复组织(*Zorg en Herstel*)，它负责管理妇女危机处理中心和一个年轻妇女危机处理中心；库拉索(妇女)指导委员会；妇女戒毒康复中心以及多处弱势幼女、少女和怀孕少女收容所。1 600 万荷属安的列斯盾资助金中的大部分拨给了各类妇女和女童组织。⁷¹

380.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妇女及其家庭发展中心集中精力处理被《北京行动纲要》列为优先事项的各个主题：妇女与贫困/经济学；妇女与教育；暴力侵害妇女；体制机制；人权与妇女；以及妇女、农业和女童。⁷²

学校午餐计划

381. 学校供餐计划为大约 630 名贫困学童提供热食午餐和车辆接送。这项计划还安排了一项培养活动，让 35 名 20-60 岁的失业和/或靠救济生活的妇女能够获得工作经验。它还使 13 名年龄较大的妇女(45-70 岁)有机会从事有偿志愿工作。

社会与经济倡议项目(2008 年)

382. 利用了荷兰合作基金发起的社会与经济倡议项目，以谋求解决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受到了特别关注。有多项倡议专门针对女童和妇女，所有的倡议均涵括了妇女和/或女童。这方面的实例包括：为了让少女妈妈胜任劳动力市场的要求，为她们开办职业学校(2008 年至 2010 年)；以及为居家年轻妇女提供在家指导和帮助。

⁷⁰ 2013 年国民健康调查。

⁷¹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劳动与福利部。

⁷² 妇女及其家庭发展中心为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而编写的报告，参见 www.seda.an。

第 4 部分——圣马丁

A. 第 1 条：防止和抵制歧视妇女

383. 根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宪法》第 3 条，每个人的人身和财产都受到平等的保护。《刑法典》第 95c 条对此作了进一步规定，禁止妨害或阻挠他人行使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自由的权利。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 2010 年解散以来，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均已重申自己全力支持反歧视原则。《圣马丁宪法》第 2 章第 2 节第 16 条规定：“每个圣马丁人在同等的情况下应当获得同等的待遇。禁止以宗教、信仰、政治信念、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国籍或出身、少数族裔成员身份、财富、出生为理由或以任何其他理由实施歧视。”

B. 第 2 条：政策

384. 在国家层面，圣马丁起草了一部分性别公平对待的宪法，还遵照《中期报告》提出的建议制订了法律，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者适用临时限制令。根据现行《刑法典》第 317 条第 1 款，如果家庭虐待的受害者按照定义属于施虐者的“配偶”，法律将这种情形视为加重情节。根据事实，即使检控官决定不再继续检控，《刑法典》仍然允许针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嫌疑人和被告人适用临时限制令。根据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但尚未生效的新《刑法典》，“家庭虐待受害人”的定义已经引申，包括了在各种家庭环境下生活的人，例如，犯罪分子的伙伴或陪伴者。另外，鉴于以往的法律规定，对儿童的家庭虐待只能发生在儿童及其父/母亲之间，因此现在扩大了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法律定义，涵括了对儿童负有法定监护义务的监护人对儿童实施的虐待。这扩大了一揽子法律保护，减少了在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时的含糊不清。

385. 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解散之前，性别政策网络的观念正在诸岛深入人心。这些由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妇女问题接待处构成的网络承担了制订政策的任务。每座岛屿负责设立本岛的网络，以解决本岛特有的问题。已经证明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基层举措的工作在圣马丁最为成功。与各类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政府政策的时候，政府的政策也取得了更大的成功，这是因为这些非政府组织具备达至相关目标群体的更好条件。

Peridot 基金会

386. 2011 年，Peridot 基金会和检控官办公室共同为政府机构组织了一场家庭暴力问题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重拾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政府忽略的问题。研讨会根据库拉索检控官办公室的经验，着重介绍政府抵制家庭暴力行动中的最佳做法。研讨会还为筹划和组织各项抵制圣马丁岛家庭暴力现象的举措提供了一个平台。希望这次研讨会为一体化的政府受害人服务和保护制度奠定了基础。

妇女问题接待处

387. 目前，妇女问题接待处在社会发展、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司之外开展工作，后者是保健、社会发展和劳动部的正式下属机构。妇女问题接待处通过其“女孩权能”方案，促成各种谋求增强少女自尊和使其仔细考虑生活抉择的会议。这项方案是上文提到的社会发展、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司与集体预防司的共同努力，从所及范围和持续时间方面来看，是已经采取的最成功举措之一。另外，防治艾滋病基金会负责协调在学校举办的“女孩权能”会议。除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施暴者提供辅导的活动外，妇女问题接待处还管理着与抵制人口贩运有关的多项举措，这些举措着重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为受害人提供支助。

障碍

388. 尽管当地采取了诸多举措，单家庭暴力仍然是圣马丁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难题之一是如何保持对抵制家庭暴力的各项举措的兴趣和热情，并且保持这些举措的连续性。经费问题对持续开展这些举措构成了挑战。圣马丁已被告知，自 2014 年 1 月起，它不会再得到荷兰政府的直接援助。而这项援助对于制订和执行上文提到的包括妇女问题接待处、“女孩权能”方案以及“真正对话”在内的诸多方案而言，都具有非同小可的意义。“安全港湾”是另一项受到影响的方案，它是一个设在隐秘地点，接收遭受虐待的妇女及其子女的收容所，它也向男性提供救助(但是不包括住宿)。在荷兰撤回通过安的列斯共同筹资组织提供的经费后，“安全港湾”被迫削减了服务，对组织机构也作了重整。

C. 第 3 条：保障

389.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解散以前，社会发展局(设在 Willemstad)与妇女问题接待处之间就已经建立了工作关系，上文提到的性别政策网络就是从这种工作关系发展起来的。性别政策网络率先在圣马丁发起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内容涉及如何最妥善地处理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问题，如何促进性别意识和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如何应对报告流程。培训的意图是在宪法身份发生变化以后，使上述工作成为一项部际方案。但是，该方案的这个方面在各部尚未成功执行。

D. 第 4 条：特别措施

390. 在圣马丁岛，妇女所受的相对歧视程度较低，就妇女在政府中的地位来说尤其如此，所以认为不必要采取特别措施。

E. 第 5 条：关于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与偏见

391. 妇女问题接待处在社会发展、家庭和入道主义事务司的任务是增进圣马丁妇女的福祉，由此增进妇女的家庭及整个社会的福祉。妇女问题接待处继续发挥着非同凡响的全面作用。它不仅关切遭受困扰的妇女及其权利，还是纠正扭曲的性别角色的斗士。近些年来，妇女问题接待处意识到，必须采取不带性别色彩的立场解决家庭暴力、家庭生活分工等问题，因此它改变了自己对于这些问题的政策。妇女问题接待处对男性敞开了大门，为夫妇接受治疗和获得药品提供了便利，这使得对话和共同分担民事冲突责任成为了可能。它为学校制订教育方案，例如面向女生的“女孩权能”方案，面向男生的“真正对话”方案，关注男孩和女孩的性问题和他们的性与生殖健康。“真正对话”是在各类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共同倡议下组织起来的，作为“女孩权能”的对应方案，它关注诸如自尊、交往、日常生活技能、道德与价值观、沟通、控制愤怒以及性别等问题。“真正对话”方案是由防治艾滋病基金会(牵头组织)、集体预防司、妇女问题接待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管理小组以及其他关联组织在上一次审查期间做过研究之后制定的。另外，在青年保健方案的婴儿诊所项目中，向家长和照顾者(不论其性别状况如何)提供了关于如何照顾子女的教育。从 1980 年代起，由于各类组织和政府不断加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已成为圣马丁的节日。

F. 第 6 条：卖淫和贩运人口及走私

392. 根据现行《刑法典》第 260 条，贩运妇女属于犯罪行为。2004 年，国际移民组织建议圣马丁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努力。圣马丁于 2004 年对偷运非法移民行为作出了首次处罚，又在 2007 年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组。工作组由圣马丁各类组织的代表，包括检控官办公室和安保部门的代表构成，它已经收到了成效。在国际移民组织的配合下，设立了一条热线，还执行了一些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发放以各种语言印制的海报、宣传册和公共服务声明。在政府层面，已经举办了各种大会和会议来提高认识和提供培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建议圣马丁扩大对人口贩运的法律定义。《2013-2014 年司法部行动计划》采纳了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打击人口贩运是圣马丁的一项优先事项。现行宪法第 4 条第 3 款禁止人口贩运，刑事检控的范围也已经扩大。另外，为了监测和确保执行各项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协定，成立了一个由荷兰王国各地公务员和各构成国的司法部长组成的工作组。为了提高人们对于贩运人口及走私的认识，已经在圣马丁岛举办了多次研讨会。2012 年 7 月，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组、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署联合组织了一次名为“保护弱势移民”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分享国际最佳做法，让参加者(红十字会、医务官员和高级执法官员)掌握专门的知识、技能和工具。2012 年 10 月又组织了一次类似的后续讲习班。

393. 考虑到卖淫虽然非法，但在特定框架内允许卖淫行为，所以上述举措对圣马丁格外重要。年轻妇女从加勒比各地和欧洲来到圣马丁，在现有的酒吧当女招待、女侍者和艳舞舞女。她们获得六个月工作许可，租用这些酒吧里的单人房间拉客。当局实施强制性定期体检(检查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播感染病)。这个行业受到旅游者和当地人喜爱，其受欢迎程度与日俱增。根据新刑法典的规定，卖淫不再构成犯罪，目前正在采取的措施将会确保透明、规范的制度。考虑到这种情况，司法部首次决定将欧盟的打击人口贩运日(10月18日)作为节日。另外，司法部将会借此机会设立举报局，这个机构将接收内幕消息，处理所有人口贩运、走私及其他虐待案件。

G.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394. 自1948年(在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获得表决权和参加竞选的权利以来，圣马丁岛的妇女就可以行使这两项权利。圣马丁岛议会由15个席位构成，2010年以来妇女占有其中的3个席位。自创建圣马丁议会以来，一位妇女两次担任议会议长职务。另外，自2010年确立新的宪法地位以来，有一位妇女担任了部长理事会的领导，进而领导圣马丁政府。她目前还担任高级国务委员会的两个要职：监察专员和咨询委员会副委员长。

H. 第8条：代表性

395. 当需要在国际上代表圣马丁或荷兰王国的时候，政府会派出最有资格或最有能力代表国家利益的一人(或多人)。根据不带有歧视性的政策选拔最合适的代表。2011年，圣马丁总理 Sarah Wescot-Williams 阁下代表荷兰王国出席联合国大会。她还在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期间向大会致辞，这项工作由荷兰王国内部的加勒比诸国处理再恰当不过。

I. 第9条：国籍

396. 根据宪法，国籍是荷兰王国的责任。《荷兰国籍法》(《法律和判令公报》，1984年，第628期)未包含任何在获得或丧失荷兰国籍方面歧视妇女的条文。另外，男女享有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的平等权利。

J. 第10条：教育

397. 教育是圣马丁政府优先考虑的事务。起草前一次报告的时候，贯彻义务教育的战略正在敲定。2009年，在圣马丁开始实施义务教育。但是，由于执行法律的能力

力过于薄弱，圣马丁决定首先从 4-8 岁的儿童着手，在五年时间里分阶段落实义务教育。

398. 落实义务教育的工作目前处在最后阶段。为了适应新的法律，已经采取了不少举措，包括实施前几次报告中扼要介绍的基础教育制度。最近，圣马丁政府扩充了本岛小学的数量，还扩大了教室的面积。由于实施义务教育，所有的学生如今可以从社区学校构想中受益，该构想的目的是在正常上课时间结束后为 4-12 岁儿童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由于此项计划，大批单亲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儿童目前获得了在自己家里不大可能得到的家庭作业辅导。圣马丁政府于 2007 年开始实施社会学校构想，最初由荷属安的列斯发展基金会执行组织为该构想提供经费。2007 年，指定由青年事务司保证在圣马丁岛的五所小学连续执行社区学校计划，力求到 2014 至 2015 学年将这项计划扩大适用于另外两所学校，并最终适用于所有小学。

399. 获得中等教育的情况也有所改善。到目前为止，已经按计划开设了适合年轻人和成年人的职业学校。能够招收 200 至 500 名学生的国家职业进步学院(亦称 NIPA)目前招收 16 岁以上的青少年。这所学校开设了按照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编订的课程。为确保办学取得成效，这所学校由商会、教育部、劳工部和工会等各部门的代表组成的董事会负责管理。为了填补凭借教育系统的能力无法满足其需求的儿童的失落感，还为需要特别教育的青年人和有行为问题的学生开设了一个学习场所。另外，在靠近国家职业进步学院的地方开设了一所普通教育学校。教育系统的能力提高，使圣马丁的国家教师学生比达到了 1:15。这不仅意味着圣马丁政府能够满足需求，而且意味着可以享受得到改善的良好学术环境。这使每一位儿童受到适当的关注，使其有更好的机会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此举的目的是随着获得得体教育的机会增多，在无证学校上学的学生人数会减少，而得到适当的正规教育的儿童人数会增加。青年事务司的企业外联安置方案对上述举措形成了补充。这项方案从 1998 年起逐年实施，为 16-24 岁的学生提供在公私部门从事结构化、有辅导的暑期工作。企业外联安置方案的主要目标是让考试前和考试的学生有机会获得宝贵的工作经验，因此增加他们未来就业的可能性。2013 年，有 174 名学生注册了这项方案，从其中选拔了 111 人。

400. 为了设法让课后时间变得丰富多彩，方便建设性地利用这些时间，特别是在女生群体中做到这一点，体育运动司制订了一项融入与交往计划。这项计划试图提高各种标准，并培养一种体育文化，使妇女和女童自然而然地充分参与体育运动的各个方面、水平和角色。这项计划还鼓励各类协会、联合会和关联机构给予妇女在体育运动的所有技术方面得到训练的更多机会，使她们能够完成行政管理任务。这项计划还号召在制订影响到妇女的各类计划和方案的过程中，增强她们的发言权。

401.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解散以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大学正式更名为库拉索 Moises Frumencio da Costa Gomez 博士阁下大学。申请这所大学的资格及程序对荷兰王国内部的学生仍然不变，因此，圣马丁的学生仍旧可以通过相对低廉的费用获得先进的高等教育。从上一次报告以来，圣马丁大学经历了一些内部转型。鉴于认

证既耗时间又花费金钱，为了继续提供教育，圣马丁大学再次与区域伙伴联系，试图促致双边协议，通过诸如库拉索岛大学、维尔京群岛大学和圣文森特山大学等伙伴提供得到认证的方案和课程。最近，圣马丁大学与一所设在库拉索岛的私立机构荷属加勒比大学结成伙伴关系。这两所大学正在圣马丁共同开办一门获得充分认证的课程，课程结业后可以取得电子和电气工程的应用科学学士学位。这项方案从2013年8月开始实施，是通过创新填补教育真空的诸多方法之一。

402. 由于经济衰退，库拉索岛政府暂时中止为研究生(硕士和博士)奖学金发放经费，还精简了攻读学士学位的学生的奖学金。这增加了不少学生获得高等教育的难度。

403. 关于少女怀孕问题，在上一次报告中曾经谈及，由各学校的管理层或董事会负责本校处理怀孕少女出勤的政策。从6所学校收集了相关数据。在这6所学校中，有5所采用不成文规则，即怀孕的女生上学可以到妊娠迹象(通常4到5个月之后)变得明显为止。在5所允许少女妈妈返校的学校中，有3所学校施行的政策是假如这名女生再次怀孕，她将被开除。这些举措将会确保所有年轻人，还有最脆弱的人，特别是少女，获得提高自身的机会。

K. 第11条：就业

404. 圣马丁政府关于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政策是一项包容性政策。有效果而且有效率的劳动政策和法律确保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在安全、有益健康和富有成效的工作环境中从事自由选定的职业。圣马丁岛的劳动法对男女劳动者不作区分，全体劳动者享有相同的特权。一个监督机构对此给予进一步保证，它的职责是促进人人享受社会、法律和经济方面的福利。

405. 在前一次报告期间，圣马丁设立了一个由代表工会、雇主组织和政府的成员构成的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负责改善社会伙伴之间的对话，在职责扩大之后，还负责改善圣马丁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调解委员会同意将最低工资提高到每小时7.79 荷属安的列斯盾(4.28 美元)并且让劳动力市场有更大灵活性。它还承诺着手应对因季节性就业和短期契约引起的问题，并且承诺设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将针对培训、移徙工人、青年人失业和调整生活开支等问题开展定期审查。将由此扩大保护，受雇佣的家庭佣工、酒店员工、护理和指导人员以及商贩将被纳入保护范围，其中许多人是妇女。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调解委员会已经采取有力的措施，最低工资已经再次提高，目前达到每小时8.33 荷属安的列斯盾。这个最低工资于2013年1月1日生效，它将根据生活费用的上涨逐年指数化计算。2011年的总体失业率为12.2%。29.4%的青年人失业率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局面。从那时起，由于努力让教育技能和训练与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相匹配，失业水平已经稳步下降。

L. 第 12 条：保健

406. 有关保健的所有政策、条例和法规都不带有性别色彩，理论上可以保证男女平等地享受护理。目前，圣马丁与法属圣马丁、波多黎各、库拉索岛、瓜德罗普、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的诸多医院达成了各种安排，从而能够提供更先进的保健服务。目前正在就今后扩大医疗中心的空间、设施和服务进行谈判。

407.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已经实现了不少基准。首先，社会保险银行与医疗费用管理处实现了合并。这个新体系，即社会和健康保险，是谋求建立国民健康保险制度的第一步。社会和健康保险试图提供可持续、高质量、具有成本意识、并以发展为导向的社会和健康保险。实行国民健康保险将意味着所有的居民和负有缴纳所得税义务的人，不论其支付能力如何，都将得到保障和照顾。将通过一笔按收入厘定的保险费、一笔雇主缴纳的费用和一笔政府按年度为特定被保险人群体分担的费用来维持这项计划。已经设立了一笔保证金，以便负担未投保者的医疗救助费用。这将会确保社会最弱势的群体，特别是移民和低收入妇女获得适足而且可负担的保健服务。

408. 2010 年 7 月，公共卫生部准予圣马丁医疗中心开始其首阶段扩建项目。总体扩建将会最终减少国家的保健开支，因为可以在本地获得服务和治疗。一旦圣马丁医疗中心建成，还可以在该中心享受到更先进的服务，例如心脏病科、泌尿科和神经科服务。

409. 更重要的是，如今更多地关注提高人们对曾经背负恶名的疾病，即癌症和艾滋病/艾滋病的认识。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已经决定创建一个能够分享资源——金钱和专业知识(最佳做法等)——的区域性平台。

410. 根据现行《刑法典》(第 3 编，第 6 章：第 473 条)，凡被唆使或主动公开布置可用于中断妊娠的物料或服务的，行为人将被处以 3 个月以下监禁或三百盾以下的罚金。另外，根据第 262 条，任何人因期望干扰或中断孕妇的妊娠而蓄意对待该孕妇的，将被处以 3 年以下监禁或三千盾以下的罚金。如果出于牟利动机或属于刑事作为，可以将上述处罚增加三分之一。再者，如果犯罪分子以自己的专业身份实施犯罪，则禁止其今后执业。目前正在审核这项法律。

M.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福利

411. 文化司借助一体化文化政策框架开展工作。这是一个高度互动的框架，它倡导和鼓励社会内部的成长和对话，授权各个行政区和社区促进制定共同的道德标准和对前途的包容性设想。文化司制订了多项支持上述行动的政策，例如承认文化公民。文化公民在圣马丁岛出生，可以将自己的传统追溯至圣马丁岛，他们已经接纳这座岛屿的生活方式而且完全置身其中。不应当歧视文化公民，他们应当可以按照

圣马丁岛的文化生活。文化政策框架强调性别平等和年轻人的重要性。鼓励人们对各个发展领域的性别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412. 这项政策还鼓励承认男女之间的关系为传承文化的进程作出的贡献。每个人都有权享受这项一体化文化政策的好处。它不分性别，鼓励个人发展、获得教育和得到承认。关于老年津贴计划，津贴额已经提高到 1 000 荷属安的列斯盾。这项决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高龄者——大多数是妇女——特别有利。

N. 第 14 条：农村妇女

413. 不适用。

O.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14. 本条涉及法律上的男女平等。第 1 条和第 2 条扼要论述了这方面的立法。

P. 第 16 条：婚姻与家庭生活

415. 2010 年 10 月，圣马丁凭藉一项国家条例，在作出下文扼要说明的修订的情况下，采纳了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民法典》。

离婚法

416. 在前次审查期，曾经注意到离婚理由发生了变化。过去，通奸是最常引用的理由。由于通奸往往是敏感话题且难以证明，离婚程序冗长而且繁琐，被指控通奸的配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异议。因此，根据新的《民法典》第 150 条，尚未分居的夫妇现在有可能按照配偶一方或双方的申请获得离婚。另外，第 151 条引入了“婚姻关系破裂无法挽回”的概念，任何一方配偶均可以援引这项概念作为离婚理由(第 154 条对配偶双方共同提出离婚请求情况下的这一概念做出了进一步规定)。

《父母身份法》

417. 根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民法典》的规定，被指定为非婚生子女父亲的人仅承担该子女的抚养义务。自前次审查期以来，已经对父母身份法作了全面修订。“婚生”、“非婚生”和“亲生子女”等术语已被舍弃，尽最大可能地消除在已婚状态和非已婚状态下生育的子女之间的区别。而且，与儿童具有某种关系的已婚男子可以承认该儿童是自己的子女。由于对这个问题存在争议，曾经决定推迟关于“亲权”的法律的生效时间，以便对该法作出修订。在 2013 年 5 月，为响应荷兰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圣马丁将亲权纳入了法律。在荷兰王国的欧洲部分，就法律而言，没有父亲的儿童现在可以寻求对父亲身份的司法宣告。如果法院裁定据称为该儿童

父亲的人确实是这名儿童的父亲，该儿童就获得继承其父亲财产的权利，并在《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簿》上记入关于此事的备注。

418. 另外，为响应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关于在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承担共同义务的法律经过修订，于 2013 年 5 月开始生效。现行第 251 条规定，在非因死亡而解除婚姻关系后，或者在裁判分居以后，父亲或母亲可以向法院申请确立履行共同义务的某种安排。第 253c 条规定，倘若父母就共同义务发生冲突，任何一方可以向初审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将按照最符合子女利益的方式对申请作出裁决。

姓氏

419. 根据从前施行的法律，在已婚状态下生育的子女或者得到其父亲承认的子女自动获得其父亲的姓氏。1988 年，最高法院裁定这项以《民法典》为根据的安排对母亲构成歧视，也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相抵触。但是，虑及有可能选择的许多能想得到的制度，最高法院认为，就此问题判定这部法律超出了本院的权限，而决定怎样最好地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蕴含的原则是立法机关的任务。自 2010 年 5 月起，已经对《民法典》第 1 编中关于人与家庭法的规定作了如下修订：如果子女与其母亲具有某种家庭法关系，则子女取得其母亲的姓氏；如果通过承认父亲身份的行为，子女与其父亲获得某种家庭法关系，则子女保留其母亲的姓氏，除非母亲和承认父亲身份的父亲，在承认父亲身份的时候，共同声明子女将采用父亲的姓氏；如果子女通过出生与父母获得某种家庭法关系，母亲和父亲在办理登记的时候，必须共同声明将为子女选定的一个(或多个)姓氏。